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本次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9,200,000股。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92,000,000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8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91,360,00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92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10%，計92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其餘發行股數80%，計7,360,000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92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6.40%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319,190千元。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0千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wontex.com>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現 金)	5,000	0.36%
現 金 增 資	486,000	34.62%
盈 餘 轉 增 資	420,980	29.99%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8,800	3.48%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24,537	30.24%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86,368	13.28%
庫 藏 股 減 資	(168,000)	(11.97%)
合 計	1,403,68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 2325-581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2752-8000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電話：(02)2555-1234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電話：(02)7753-1899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電話：(06)221-9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電話：(02)2173-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 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lawyer.ht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楊東武(發言人)	副總經理	y-dw@wontex.com.tw	(02) 2298-8033
黃珣媚(代理發言人)	財務部經理	wtc261@wontex.com.tw	(02) 2298-8033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wontex.com>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1,403,685,37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		電話：(03)452-7777	
設立日期：67年06月19日				網址：http://www.wontex.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87年02月04日		公開發行日期：80年9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張銘烈 總經理 張銘烈		發言人姓名： 楊東武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黃珣媚 職稱：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http://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8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221-9777		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lawyer.htm	
彭義誠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2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25% (110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4% (110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銘烈	7.41%	獨立董事	黃癸森	0.00%
副董事長	張明華	1.75%	獨立董事	孫慶鋒	0.00%
董事	張程博	0.92%	獨立董事	曾天運	0.00%
董事	鐘榮志	0.17%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區域網路線、電子線		市場結構： 內銷 11.28% 外銷 88.72% (109年)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說明				第3頁～第9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4,789,608 千元 稅前淨利： 235,108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 1.03 元		6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9月22日		刊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使用權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 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 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 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81
陸、重要決議.....	10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0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一：辦理競價拍賣不得參與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及 工 廠	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	(03) 452-7777
五 股 辦 事 處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72號	(02)2298-8033

(三)公司沿革

1.創業期(1978年~1982年)

1978年	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500萬元整。
1979年	設廠完成，正式生產、銷售，初期員工35人。 資本額增加為2,000萬元整。
1980年	業務發展有成，轉虧為盈。
1981年	為發展之需要，增資為6,000萬元整。

2.成長期(1983年~1986年)

1983年	增資為9,000萬元整，以應擴充產能、增置設備之需。
1986年	增資為12,000萬元整，同年本公司成為全國「電子線」首要專業廠商，產業地位已趨穩固。

3.對外投資期(1987年~1990年)

1987年	與日本ASAHI通信合作投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
1988年	增資為15,000萬元整，同年產品開發有成，取得西德VDE，澳洲SAA，日本F和T標誌。
1989年	增資為19,500萬元整，同年投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籌設其線纜及配線組立生產線。
1990年	與日本ASAHI通信再度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ASAHIBASE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併排線加入本公司生產行列。 與萬旭公司等合資成立「香港萬旭公司」，於大陸東莞設立配線組立廠。

4.快速發展期(1991年~1994年)

1991年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元整。
1992年	投資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投資泰國攀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零二百萬元整。
1993年	位於五股工業區之萬泰大樓落成，管理、行銷等單位遷入，以應公司快速發展之需要。
1994年	取得英國BSI、美國UL 1994年版ISO 9002之品保認證。 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CNS 12682品保認證。 獲日本「日本電氣用品試驗所」“Z”MARK認證，為日本本土外，全球第一家獲該殊榮之廠商。 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經由本公司轉投資於大陸東莞設立「永泰」專業生產“橡膠線”。

5.上市發展期(1995 年~2002 年)

1995 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伍仟萬元整。 電子線尖端產品 UTP CAT.5 開發成功。 UTP CAT.5 產品取得美國 UL 認證，為我國首家獲此殊榮。
1996 年	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整。USB 線纜開發成功。 投資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轉而設立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於美國洛杉磯及大陸北京設立專業行銷公司。
1997 年	增資為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整。股票經證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1998 年	股票於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正式掛牌買賣。 投資設立「旺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柒仟貳佰萬元整。
2002 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 月上櫃買賣。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新事業拓展期(2003 年~迄今)

2003 年	新產品 RF 高頻同軸線開發成功，量產銷售。蘇州萬旭光電通訊公司成立。
2004 年	發行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美金 800 萬元。
2005 年	新產品低煙無鹵線材(HF)開發完成量產銷售，高頻變壓器所使用之三層絕緣線材及 10G 產品，開發成功完成商品化準備。
2006 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5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 3 千 8 百萬元整。 網路高階用線 LAN CAT6 CMP 級研發完成量產銷售。
2007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本公司取得美國 ETL Cat 6A 新產品的認證。 9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壹佰萬元整。
2008 年	8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陸佰萬元整。
2009 年	2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 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經由本公司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投資設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投資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3 億元整。
2011 年	成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成為美國 TIA 協會具表決權的正式會員。
2012 年	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三明國際(股)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公司」。
2013 年	參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014 年	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2 億元整。
2015 年	6 月份透過第三地區投資翌泰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增資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美金 1,500,000 元。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佰陸拾萬元整。 本公司第 11 次及第 12 次買回庫藏股共計 1,650 千股，認股基準日為 12 月 7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5 月份參與益家人健康照護(股)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並取得 28.30%之股權。
2017 年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仟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9,607,714 股。
2018 年	1 月取得關聯企業 ABA Industry Inc.之股權，可控持股增至 82%。 3 月取得 CAT8 認證，其中 CMP CAT8 線材全世界第一家取得美國 ETL 認證，CMR CAT8 為 Channel 認證。 12 月榮獲國家電線電纜第一家生產設備管理系統專利。
2019 年	增資銀嘉科技(股)公司後，共取得 33.36%股權。
2020 年	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公司第三期廠房於 2020 年 3 月完工，建築面積共 9,720 平方米為三層建築物。 成立銀領科技(股)公司，實收資本額 2 仟萬元。 成立領康國際貿易(股)公司，實收資本額 1 佰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利息收(支)淨額(A)	(28,457)	(8,554)
營業收入(B)	4,789,608	1,664,640
營業利益(損失)(C)	245,375	74,675
(A)/(B)	(0.59%)	(0.51%)
(A)/(C)	(11.60%)	(11.45%)

本公司109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28,457千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0.59%，較108年度利息支出淨額減少3,697千元。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約\$15,514千元。

110年截至3月底，利息支出淨額為8,554千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0.51%，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兌換(損)益淨額(A)	(8,233)	1,237
營業收入(B)	4,789,608	1,664,640
營業利益(損失)(C)	245,375	74,675
(A)/(B)	(0.17%)	0.07%
(A)/(C)	(3.36%)	1.66%

本公司109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8,233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為0.17%，比例尚低，且與108年度相當，110年度截至3月底，則為兌換利益1,237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為0.07%。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美元的升貶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影響性，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①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
- ②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做出內部評估報告，並每月定期召開匯率會議，根據會議結論進行避險操作。
- ③本公司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

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原物料價格雖然波動較大，但因本公司銷售報價可依銅價做浮動報價，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替代料的使用，以期能降低生產成本，確保獲利，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 (3)背書保證交易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之研發費用(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UTP #22 取得 UL LP 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電纜安裝成特定捆數，以 100 瓦進行溫升測試。 ◎線纜內部結構（銅線、絞距）調整。 ◎實體環境模擬佈線測試。	2,000	110.Q1	以現有技術再提升，採精準安全防護方式處理功率升高時會有溫升的問題。 本線纜除了提供訊號，亦可供電力給連接的設備（如：監控攝影機、無線 AP 和 IP 電話、信號和電力同時需求設備、顯示視器牆等裝置），特別適用於不易提供 AC 電源的場合或是有高成本佈線考量的設置案。
5G 衛星戶外耐候網路線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外被料的開發。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2,000	110.Q2	客戶特殊需求線材，除符合優異電氣性能傳輸外，還需耐高低溫特殊氣候，並具有抗 UV 功能，可符合各種特殊環境使用。

最近年度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之 研發費用 (千元)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28 高階網路 線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控制絞線品質。 ◎生產參數調試。 ◎樣品製作及認證。	1,000	110.Q3	在最新的 TIA 568.2-D 的規範中增加了 28AWG 的相關認證，有鑑於疫情關係，網路配線需求大幅提升，為滿足客戶需求，也計畫申請相關認證。
同軸線申請 UL CMP 認 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芯線料的開發。 ◎相關設備採購。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3,000	110.Q4	市場對於 CMP 等級的同軸線需求越來越多，為此也計畫新購設備加入生產，除特殊芯線料的開發外，製程的參數設定及測試需要調試，並送 UL 取得認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及時調整營運及獲利模式或相關之因應措施，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2020年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發展，造成許多基礎建設專案延宕，進而導致客戶為控制庫存量，需求訂單遞減。在全球疫情尚未完全舒緩的情形下，大家既有的生活方式及習慣已隨之大幅改變，遠距辦公、宅經濟需求等都成為一種生活常態，除了增加網路覆蓋率外，更快速、穩定的傳輸產品在疫情期間需求大增，故網路的重要性不僅帶動了數據中心的建置需求，也加速相關網通產品的應用面發展，特別是屏蔽線，或是CAT6A高階線材，其高傳輸及供電(PoE)的產品特點將成為市場主流。未來本公司將因應整體市場未來發展及綠能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線，並改良及優化既有產品結構，以符合市場更多層面的應用，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及獲利來源。

展望後疫情時代來臨，市場前景越來越明朗，在資料中心、智慧建築、5G通訊等應用帶動下，2021年高階網路線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推行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故截至目前未發現潛在因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足以產生危機之情事，而日後仍秉持此原則持續運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股東之利益及客戶之權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集中風險之顧慮。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電腦化及資訊系統作業處理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資安政策要點如下說明：

(1)人員教育訓練

- ①對外學習：各資訊系統管理員每年度定期安排專業資安課程進修，以充份瞭解最新資安管控要點，以評估及分析因應各種資訊風險。
- ②對內宣導：定期對內部員工進行資安宣導，告知各種潛在性風險，並教導每個員工在操作電腦及資訊系統應確實依公司資安政策要求執行，以避免各種可能造成資料或系統損壞之情事發生。

(2)服務穩定運作

- ①各種電腦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均由專人管理，不得任意使用、拆卸及更動。
- ②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 ③各類電腦皆確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由管控主管定期更新病毒碼。
- ④各類電腦皆確實依系統商發佈之更新通知進行程式修補，以降低系統漏洞產生。
- ⑤與SI專業廠商簽定維護服務，確保主機發生異常時能即時處理。
- ⑥系統檔案及資料皆採取每日本地及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委外服務管理

- ①對各類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求，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供其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②委託廠商建置或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時皆應於本公司系統管理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網路安全管理

- ①除公司對外網站得開放外部人員存取之外，其餘各項資訊服務皆僅限內部網路中存取。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 ②公司對外網站僅限存放得公開讀取之資訊，不得含有機密性及敏感性之資訊及文件。
- ③到訪公司人員若非事先申請一律禁止連結內部網路。被授權之網路使用者，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將相關使用資訊交付他人使用。

(5)系統存取控制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

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年度定期要求各單位檢核所屬人員之使用權限是否適宜，並依實際使用需求即時予以調整。

目前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已進行一定程度之管控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現行各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對象說明：

原告：杰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瑞投資)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更名為杰瑞興億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瑞興億)，代表人周育良。

被告：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代表人張銘烈。

相關公司：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迪電子)，代表人周育良。

相關公司：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據科技)，係萬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萬旭電業持股 50%之子公司，另張程欽、張銘烈及張程博共持有數據科技股權為 40%，原代表人為張銘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更換代表人為張程欽，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電子材料、軟體買賣及車機軟體開發。

(2)緣由：

本公司原持有日本 M-Mobility Co. Ltd (以下稱 MMB)1 千股，然因 MMB 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擬將持有 MMB 股權予以出售，遂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與杰瑞投資簽訂「股權讓渡書」，將持有 MMB 1 千股全數轉讓，交易總金額為日幣 50,000 千元。

杰瑞投資之關聯企業-亞迪電子自 107 年底成為 MMB 向數據科技進貨之廠商，然亞迪電子主張向數據科技採購的車機具有重大設計及製造之瑕疵，致亞迪電子遭受損害，杰瑞投資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裁定，聲請 108 年 4 月 23 日交付予本公司之支票擔保於裁定前，禁止支付，此一情事經 108 年 6 月 21 日裁定核准。

隨後本公司與杰瑞投資約定，由杰瑞投資分三次給付股權交易款項，並撤回先前假處分之聲請，故杰瑞投資於 108 年 7 月 5 日首付以現金匯款 482 萬 1,763 元的價金，取得本公司持有之 MMB 三分之一的股權，並提供兩張票面金額均為 459 萬 5,844 元(13,787,533/3=4,595,844)的支票，作為日後兩次股權交易之的股款。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兌現其中一張票面金額 459 萬 5,844 元支票，合計受領金額為 941 萬 7,607 元。

承上，由於數據科技透過亞迪電子銷售之車機因有瑕疵而遭 MMB 全數退貨，故杰瑞興億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解除本公司與杰瑞投資(更名前)之「股權讓渡書」，並請求本公司返還已受領金額為 941 萬 7,607 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及尚未兌現金額為 459 萬 5,844 元的支票一張。截至目前，該民事訴訟案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陳述意見狀內文主張：『與原告簽立「股權讓渡書」之前或簽立之時，未約定任何停止條件，而原告所主張數據科技正常出貨車機予亞迪電子或 MMB，僅是原告代表人自身之期望，並非股權賣契約的附帶條件；另本公司與原告業已完成一部份交割程序，且原告更曾撤回所聲請之假處分聲請，足以說明已簽訂之「股權讓渡書」並無任何解除條件之約定。然目前該案件仍在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將以法院判決為準。』上開案件所涉及金額僅 941 萬 7,607 元，係屬交易股款退回，僅影響本公司現金流量，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主係若判決敗訴時，除股權退回外，仍須迴轉之保留盈餘 170 千元，另計每年利息費用約 471 千元，占本公司稅後淨利甚微，且本公司營運均屬正常，經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並無影響，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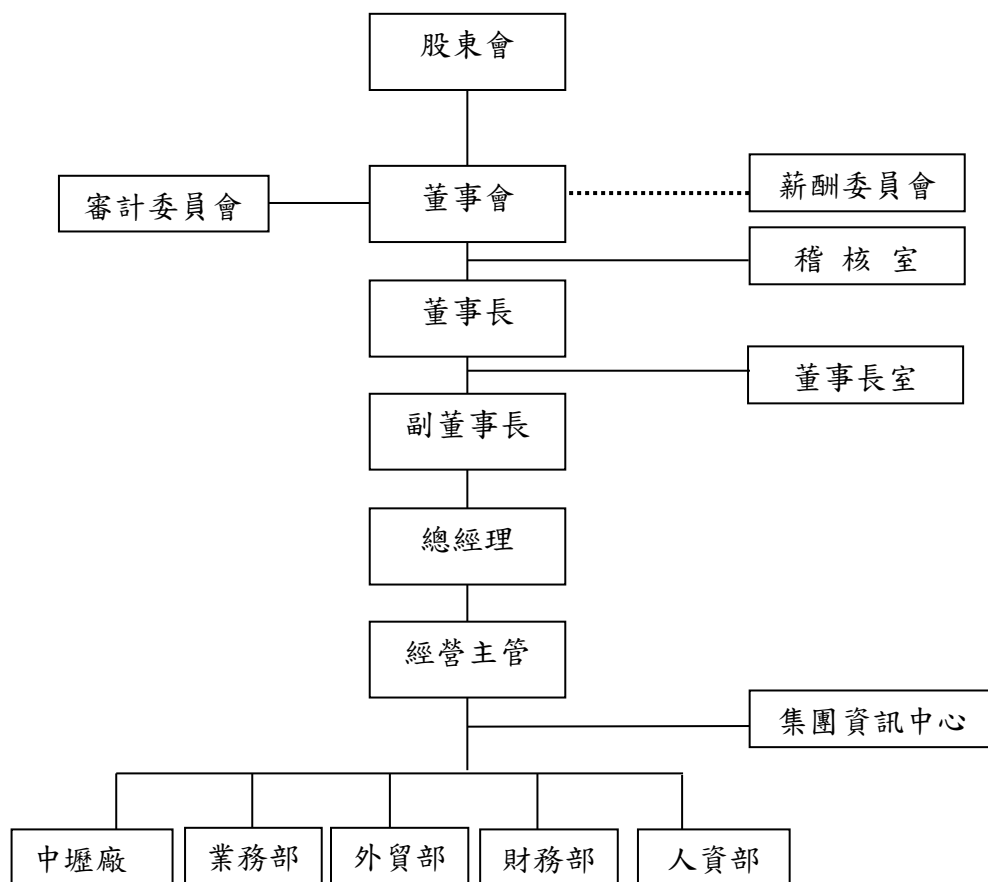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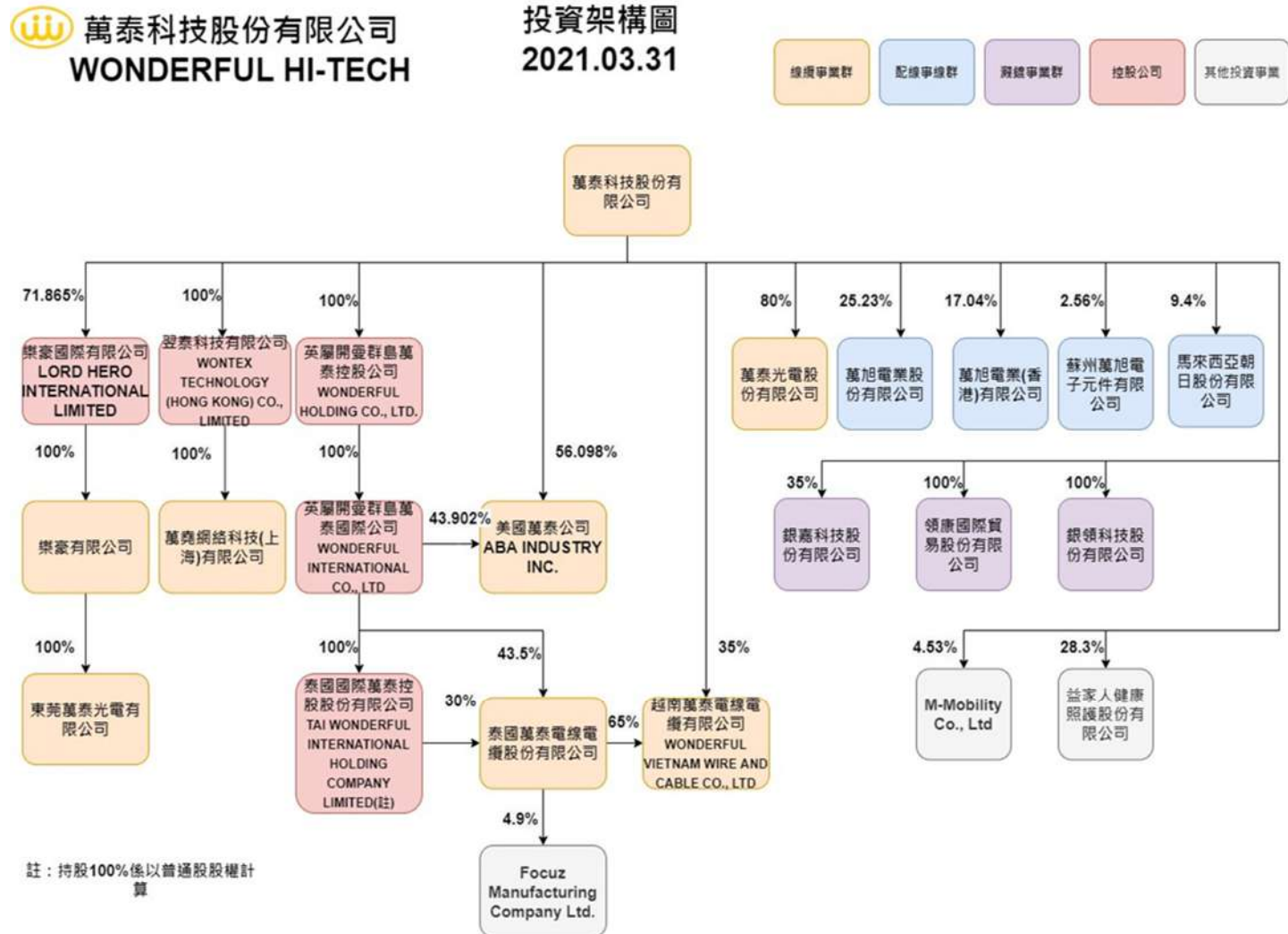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並對各部門作業流程進行查核 遵循相關法令並定期追蹤與提供改善之建議
董事長室	集團管理、投資、行政事宜
中壢廠	產品之開發、製造、品管及出貨事宜
業務部	國內市場開發、行銷、服務
外貿部	國外市場開發、行銷、服務
財務部	普會、成會、稅會作業規劃及執行公司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處理
人資部	人員招募、考核、人力資源管理
集團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維護及系統之整合運用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9,373,944	272,219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23%	18,309,272	291,017	5.56%	7,815,890	127,275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87%	14,373	401,197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1,377,348	83,120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0%	2,000,000	12,800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00%	-	95,042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7.04%	3,067,500	28,541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5.00%	2,450,000	34,325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0%	283,019	10,189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10%	101,550	171,766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000,000	20,000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9,373,944	272,219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90%	72,000	20,909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490	47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3.50%	845,890	124,353	-	-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0.00%	583,372	103,781	-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00%	-	175,434	-	-	-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41,401,000	245,513	-	-	-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	50,624	-	-	-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	83,081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6%	-	11,380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6,099	-	-	-

註：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處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之情形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銘烈	男性	台灣	108.08.09	10,397,398	7.41	1,084,849	0.77	0	0	新埔工專 萬旭電業(股) 公司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ABA Industry Inc.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領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張程雅	父子 父子	無	原總經理退休後，目前尚無適當人選故暫由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已有3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7席董事中有4席)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副總經理	楊東武	男性	台灣	93.06.21	33,539	0.02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股)公司監察人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 益樂活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程博	男性	台灣	105.03.01	1,289,079	0.92	488,078	0.35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ABA Industry Inc.經營主管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董事&經營主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雅	父子 兄弟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程雅	男性	台灣	109.03.01	618,872	0.44	300,000	0.2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線纜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博	父子 兄弟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張銘烈	男性	台灣	67.6.19	108.06.12	3 年	7,324,398	5.22	10,397,398	7.41	1,084,849	0.77	0	0	新埔工專 萬 旭 電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 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 事 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 事 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 事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領康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 董事	張明華 張程博	兄弟 父子	原總經理退休後，目前尚無適當人選故暫由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已有3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7席董事中有4席)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張明華	男性	台灣	67.6.19	108.06.12	3 年	2,723,696	1.94	2,456,696	1.75	461,017	0.33	0	0	屏東農專 萬泰科技 (股)公司副 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兄弟	無
董事	張程博	男性	台灣	93.6.21	108.06.12	3 年	1,238,079	0.88	1,289,079	0.92	488,078	0.35	0	0	致理技術學 院 萬泰科技 (股)公司副 廠長 ABA Industry Inc. 經營主管	本公司副總經理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 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董事&經營主 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父子	無
董事	鐘榮志	男性	台灣	96.6.13	108.06.12	3 年	235,052	0.17	235,052	0.17	42	0.00	0	0	美國 STRAYER COLLEGE 萬泰科技 (股)公司董 事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理特 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黃癸森	男性	台灣	99.6.8	108.06.12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MBA 美國南達科他州工學院機械碩士、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工學部機械系畢業 58 年全國性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格、58 年工業技術師考試機械技師及格、美國國家工程師考試及格 美商台灣康旭(股)公司及韓國 FCI 公司集團總經理 福登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梅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孫慶鋒	男性	台灣	99.6.8	108.06.12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	密西根大學 MBA 密西根州立 韋恩大學材 料科學碩士 台北工專礦 冶科 卓越光纖研 發組長 美 商 Emerson Electric 亞 洲科技中心 總監 United Tech-Carrier 財務分析 誠信創投協 理 順 成 豐 / 盛 達 / 康 群 創 投 總經理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獅康(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會理事 利統(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男性	台灣	108.6.12	108.06.12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中興大 學法律學系 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 學企業管理 學系 冠軍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 理 訊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 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張銘烈			√						√					√	√	無
張明華			√					√	√	√				√	√	無
張程博			√					√	√	√				√	√	無
鐘榮志			√	√		√	√	√	√	√	√	√	√	√	√	無
黃癸森		√	√	√	√	√	√	√	√	√	√	√	√	√	√	無
孫慶鋒			√	√	√	√	√	√	√	√	√	√	√	√	√	2
曾天運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9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銘烈	2,551	3,435	284	284	361	361	15	33	2.33	2.99	0	0	0	0	77	0	77	0	2.39	3.04	2,002
副董事長	張明華	2,301	2,301	241	241	361	361	15	33	2.12	2.13	0	0	0	0	0	0	0	0	2.12	2.13	無
董事	鐘榮志	0	0	0	0	361	361	15	15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董事	張程博	1,752	1,752	79	79	361	361	5	23	1.60	1.61	0	0	0	0	76	0	76	0	1.65	1.66	無
獨立董事	黃癸森	380	380	0	0	361	361	75	75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無
獨立董事	孫慶鋒	380	380	0	0	361	361	75	75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380	380	0	0	361	361	15	15	0.55	0.55	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交通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以上董事皆無領取。

註：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2)109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09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銘烈	1,968	3,592	222	302	962	2,393	354	0	354	0	2.55	4.82	2,032
副總經理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副總經理	張程雅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2)
低於 1,000,000 元	張銘烈、張程博、張程雅	張程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銘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楊東武	楊東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張程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人	4 人

註1：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註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5)最近年度(10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銘烈	0	354	354	0.26
	副總經理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副總經理	張程雅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1,088	12,026	8.05	8.73	11,418	12,114	7.76	8.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06	6,642	2.55	4.82	4,900	8,034	3.33	5.46
合計	14,594	18,668	10.60	13.55	16,318	20,148	11.09	13.69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其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經理人由董事會決議任用，其薪資標準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之，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營運績效發放，因此對於未來並無風險。本公司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7月2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0,368,537	59,631,463	200,000,000	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為上櫃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 9,259,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日	每股 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04.06	10	200,000	2,000,000	120,761	1,207,608	註銷庫藏股	(25,000)	無	註 1

年 月 日	每股 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10.31	10	200,000	2,000,000	122,780	1,227,804	國內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20,196	無	註 2
106.01.18	10	200,000	2,000,000	123,535	1,235,353	國內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7,549	無	註 3
106.04.21	10	200,000	2,000,000	137,182	1,371,823	國內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136,470	無	註 4
106.07.28	10	200,000	2,000,000	140,369	1,403,685	國內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31,862	無	註 5

註 1：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65030 號函

註 2：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3630 號函。

註 3：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7100 號函。

註 4：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9250 號函。

註 5：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290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64	20,415	30	20,609
持有股數(註)	—	—	22,196,526	104,917,009	5,010,002	132,123,537
持股比例	—	—	16.80	79.41	3.79	100.00

(註)未包含庫藏股 8,245,000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398	309,240	0.24
1,000 至 5,000	4,279	9,525,549	7.21
5,001 至 10,000	849	6,833,478	5.17
10,001 至 15,000	294	3,648,806	2.76
15,001 至 20,000	212	4,033,967	3.05
20,001 至 30,000	199	5,116,728	3.87
30,001 至 50,000	140	5,738,171	4.34
50,001 至 100,000	109	8,123,220	6.15
100,001 至 200,000	50	7,005,125	5.30
200,001 至 400,000	33	8,900,129	6.74
400,001 至 600,000	8	4,184,889	3.17
600,001 至 800,000	9	6,116,054	4.63
800,001 至 1,000,000	7	6,418,603	4.86
1,000,001 以上	22	56,169,578	42.51
合計	20,609	132,123,53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銘烈	10,362,398	7.84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6.2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926,890	6.00
梁銘亮	4,867,729	3.68
張明華	2,456,696	1.86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1,862,000	1.41
詹昭圳	1,814,128	1.37
郭麗月	1,611,630	1.22
張麗美	1,595,787	1.21
鴻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1.1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銘烈	1,385,000	500,000	1,510,000	600,000	319,000	0
副董事長	張明華	(127,000)	0	(140,00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張程博	11,000	0	40,000	0	0	0
董事	鐘榮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癸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東武	(9,000)	0	0	0	(2,000)	0
副總經理	張程雅	45,000	0	113,000	0	83,000	0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張明華	處分(贈與)	109/02/18	張嘉哲	與副董事長為父女關係	140,000	0
張程雅	處分(贈與)	109/06/02	高逸嬋	與張程雅副總為夫妻關係	100,000	0
張銘烈	處分(贈與)	108/12/04	張舒詠	與董事長為子孫關係	100,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108/12/25	張嘉哲	與副董事長為父女關係	127,000	0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銘烈	10,362,398	7.84	1,084,849	0.82	0	0	張明華 張程博 梁銘亮	兄弟 父子 連襟	無
美銘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張程博	8,250,000	6.24	0	0	0	0	張銘烈	父子	無
萬旭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7,926,890	6.00	0	0	0	0	張銘烈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梁銘亮	4,867,729	3.68	1,611,630	1.22	0	0	張銘烈 郭麗月	連襟 夫妻	無
張明華	2,456,696	1.86	461,017	0.35	0	0	張銘烈 張麗美	兄弟 兄妹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投資專戶	1,862,000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詹昭圳	1,814,128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郭麗月	1,611,630	1.22	4,867,729	3.68	0	0	梁銘亮	夫妻	無
張麗美	1,595,787	1.21	0	0	0	0	張銘烈 張明華	姊弟 兄妹	無
鴻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1,540,000	1.17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5 月 17 日
每市 股價	最	高	21.20	17.95	20.15
	最	低	16.15	12.15	17.10
	平	均	18.74	16.12	18.60
每淨 股值	分	配前	12.29	12.16	12.43
	分	配後	11.49	11.15	尚未分配
每盈 股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38,424	133,912	132,123
	每股盈餘		1.06	1.03	0.3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0	1.01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17.68	15.65	60.00
	本 利 比		23.43	16.1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4.27%	6.20%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經110年3月18日董事會、110年7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1元，由於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使在外流通股份減少，故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調整為每股1.00773399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計入分派年度的當期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60,671,075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68,241,963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現金3%計新台幣5,047,259元及董事酬勞現金1.5%計新台幣2,523,629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與估列情況相符。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年3月1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事酬勞	2,628,193	2,628,193	0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5,256,386	5,256,386	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0	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0年7月20日

買回期次	第 15 次 (期)	第 16 次 (期)	第 17 次 (期)	第 18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6 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9.59~22.14	11.66~25.86	10.43~22.50	15.02~36.2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股)	1,730,000	4,000,000	2,600,000	1,014,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23,843,588	67,194,093	40,663,484	25,816,96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	75.22	100.00	86.67	72.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股)	1,215,00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量(股)	1,645,000	5,645,000	8,245,000	9,259,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	1.17	4.02	5.87	6.60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②電器批發業。
- ③電器零售業。
- ④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⑤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⑥國際貿易業。
- ⑦製造輸出業。
- ⑧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網路線	1,421,754	30
電子線	1,445,665	30
汽車及機車線	407,720	9
電源線	293,028	6
電腦線	102,508	2
高溫線	23,039	0
其 他	1,095,894	23
合 計	4,789,608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①區域網路線
- ②光纖光纜
- ③電子線
- ④RF高頻同軸線
- ⑤電源線
- ⑥高溫線
- ⑦極細高溫線材
- ⑧網路銅纜及光纖週邊配件
- ⑨汽車及機車用線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因應5G市場及擴大PoE應用面，將持續精進及增加Cat6A高階產品的設計，以符合市場更多層面的應用。同時也將致力於客製線材的開發，例如：-40C耐寒用線、直埋線及工業用線等特殊用途線材，以滿足不同產業之客戶需求。

- ②泰國廠因應台廠遷入需求，將投入開發更多外部線材，如電源插頭線、電競耳機、音箱用線等…，另美國的居家用線開發，朝溫控及照明多項應用進行。此外，電動車的外部充電線及內部電池週邊線材也會在泰國廠開發。
- ③針對低軌道衛星市場發展，地面的用戶天線盤及一系列的用線，東莞廠已開發完成，並持續穩定交貨中。未來網路服務商可能會使用更高階耐燃CMP的同軸線做為規格，台灣廠也已購買設備投入開發。
- ④越南廠除了網路跳線及家電用線的開發，今年也將投入建築用網路箱線及電源線的生產以支援集團訂單。
- ⑤配合大陸對5G積極推展，東莞廠109年已開發5G所需線材並投入生產。今年開始會投入鐵路用的控制線纜以及風電系統的控制用線。此外，也配合集團開發車用的通訊線，未來自動駕駛系統可能大量採用的規格。中國的無人機產量高，東莞廠也已成功切入無人機用線的供應鏈，穩定供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電線與電纜產業

電線電纜是電子電器、電訊及建築業界使用電力與通訊時，不可或缺之傳輸導體，一般可分為裸線、漆包線、電子線、電力電纜及通訊電纜等五大類，其在相關產業的重要性，如同血管在人體之地位，作為輸送功能之媒介。電線電纜業在台灣已發展了四五十年，為我國重要之基礎工業，舉凡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交通工具及其他資訊電子產品皆少不了它，因此該產業的成長與公共建設及相關下游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由於電線電纜業的下游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比重不同，因此下游產業景氣的良莠對電線電纜業的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大致上而言，電線電纜業仍維持在經濟成長的幅度，算是相當成熟而穩定成長的行業。

2020 年國內營建市場逐步增溫，帶動房屋裝潢與廠辦配線需求，因此電力開關與電源插頭(座)產銷金額增加，進而拉抬該產業項下的配線器材製造業之產銷值分別較 2019 年成長 7.69%、6.45%。而該產業台電標案與民間再生能源相關設備陸續出貨，5G 建設亦有助於光纖需求，則推升電力線纜及光纜銷售量，但由於機械設備相關電動機銷售不佳，拖累漆包線生產表現，故僅較 2019 年小幅成長 2.16%，且 2020 年第一季銅價走弱，拉低裸銅線等線纜產品價格，導致銷售值年減率則為 0.94%。整體而言，由於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所占比重較高，因此 2020 年我國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生產值較 2019 年增加 2.55%，銷售值則微幅衰退 0.28%。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在 2021 年 1 月公布之預測，2021 年我國 GDP 成長率將較 2020 年提高 1.19 個百分點，達 4.30%，此外，根據內政部統計，2020 年全國住宅開工量達 13.39 萬戶，較 2019 年增加 15.4%，因此不動產興建與總體經濟增溫均可望對本產業產品的需求產生挹注。而在我國電力產業相關設施建置方面，行政院所通過之 2021 年總預算中，雖然公共建設規模較 2020 年有所縮減，台電資本支出年減率則為 4.02%，不過仍達 1,663.66 億元，以因應大潭、台中、興達等火力電廠新增燃氣機組建設進入高峰期，因此台電相關在手訂單仍可為本產業廠商營運帶來部分助益。另一方面，由於 2020 年底我國部分未能及時併網的太陽光電案場，其需求將持續遞延至 2021 年第二季，且用電大戶條款自 2021 年起實施，與太陽光電裝設申請程序逐漸簡化，均將帶動

我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的需求，亦將有助於相關電力線纜的銷售走勢。

另根據內政部統計，2020 年上半年全國住宅開工量超過六萬宅，較 2019 年同期增加 12.8%。因此電力基礎建設與不動產興建工程對電力設備製造業產品的需求，在 2021 年將持續發酵。

在電子產品線材需求方面，隨著伺服器庫存逐漸去化，且處理器大廠 AMD 與 Intel 相繼推出新款伺服器用處理器，因此在主要雲端服務業者重啟拉貨的帶動下，預期 2021 年伺服器與相關線纜的採購動能將較 2020 年持續成長。而受惠於經濟持續復甦以及 5G 基地台與裝置普及率提高，亦可刺激消費者購買新款智慧型手機的意願，USB 4 與 Thunderbolt 4 陸續獲得大廠採用後則可望逐步普及，將進一步拉抬相關消費性電子線材的需求。

整體而言，全台多地廠辦與住宅建案進入施工階段可推升相關電線電纜產品的需求，隨著我國離岸風電等電力基礎設施建設加速，相關 66kV、161kV 離岸風電陸域用電纜，與架空導線用超耐熱鋁包鋼線、耐熱碳纖維複合心鋁線產品則成為廠商開發與銷售重點。而部份資訊用線材產品移至國內生產有利於相關產品的產銷金額表現，銅價高漲亦拉抬下游廠商的備貨意願，故預估 2021 年我國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產銷值將較 2020 年呈現明顯成長格局。

②連接線器

連接線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或電力傳輸的连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訊號或電力的連接，並透過傳輸線與連接器之結合，使電子元件及系統間達到間隔距離的訊號延伸及傳輸功能，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或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線器之應用範圍眾多，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或電力之電子產品，都會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器、滑鼠、鍵盤、網路設備、儲存裝置、光碟機及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

連接線器產品發展甚早，初期僅應用於電路接通，1980 年代個人電腦產業以及資通產品需求之興起，帶動了連接器產業之起飛，而連接器功能提升至可用於影音資訊或者電子訊號之高速傳輸，產品項目包含諸如線纜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網路連接器及遊戲機連接器等，因此需求應用更加多樣化，產值亦逐年增加。

國內連接線器產業在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出有利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線器廠商主要是承接國內 PC 代工廠商的連接線器訂單，因此產品的應用專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之範疇，比重超過八成，然隨著低價電腦之盛行，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器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競爭同業之削價競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因此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往通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發展。

自 2013 年起全球個人電腦（桌上型及筆記型）出貨量連續五年下跌、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加上中國本土連接器廠商低價搶單的壓力，國內連接線器廠商面臨更為嚴苛的產業競爭環境，國內廠商也積極拓展原有產品之應用領域，紛紛轉型至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包含汽車、綠能、醫療及工業用等非 3C 領域，目前國內連接器業者於 PC/NB 應用之營收比重，已由過往的七成以上降至五成或五成以下，以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

近年隨著消費者對高解析度影音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增加，原有介面 USB

2.0 的傳輸速度已顯得力有未逮，目前市場除了有針對 2.0 規格進行改善的 USB 3.0 介面外，另有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介面參與競爭，而視聽影音家電之高速傳輸介面 HDMI 介面也逐漸被搭載在 PC、NB、智慧型手機及多媒體播放器上；另一方面，行動電子裝置強調輕薄，欲將資料傳輸與充電共用同一接口，然原有 USB 接頭 Type-A 或 Type-B 均無法支援大電流充電，而 USB 新接頭 Type-C 可以符合大電流充電及高速傳輸之需求，可望成為未來市場主流規格，因此近年高頻傳輸介面規格持續進化及融合，也帶動連接器產品之世代更新，也使得連接線器產品未來成長動能得以持續。

2017 年以來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全球市場需求成長力道減緩，使得相關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動能被壓抑，然而，不僅在技術發展上，為因應多元化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推出，使得具備低接觸阻抗、高插拔次數與耐高插拔力、高環境忍受度與高頻穩定性的細腳距(pin)與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黏著技術)化的連接器(線)需求有所增加；而且在應用領域拓展上，國際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相繼針對光纖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汽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控制、醫療照護等利基性領域進行較為深度的布局，加上部分連接器(線)規格已能互通並漸趨一致，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故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580 億美元，年增率為 2.20%，相較 2018 年呈現成長略為擴大的態勢。

雖然預期 2021 年下半年部分國家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將因當地疫苗施打普及率有所提升而能獲得一定程度的控制，使得當地宅經濟應用的需求增長幅度將相較 2020 年同期有所放緩，但有鑑於各地疫情恐將反覆出現，甚至致使新冠肺炎呈現流感化，因此預期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可望成為各國生活新常態，電競娛樂、影音直播、電商購物等應用需求將持續增加，加上國際各大品牌業者旗下 5G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新品將陸續推出，以及 USB Type-C 連接埠、Intel/AMD 新伺服器處理器平台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可望驅動新一波 NB/DT 的換機潮，預估將共同驅動具有高速/高頻/耐用/小型化/薄型化特性之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力道。

此外，在全球減碳趨勢可望帶動電動車與綠色能源產業出現明顯增長，且美國政府陸續推出經濟刺激及基礎建設方案、中國政府持續開展新基建政策的推動下，預期已跨足新能源汽車、5G 基礎設施、工業控制(包含光纖傳輸、智慧製造、國防航太及半導體設備)、風力/太陽能/再生能源發電、醫療照護等海外利基型應用市場的我國連接器(線)業者將能在 2021 年下半年有效承接相關蓬勃商機，並透過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售後服務，及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達到優化所屬產品組合及提高產線稼動率的效果，從而抵銷原材料與運輸成本上升對其毛利率所帶來的影響。

因此儘管預期國際銅價仍舊處於高檔水準、部分電子元件供需狀態猶顯緊俏、國際缺櫃/塞櫃/塞港問題尚待最終解決，將導致該產業廠商的原材料成本轉嫁能力有所轉弱、部分產品產銷動能受到壓抑、出貨恐將有所遞延，不過受惠於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可望成為疫後生活新常態、5G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新品陸續推出、NB/DT 換機潮再度驅動，從而推升高速/高頻/小型化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國主要連接器(線)廠商積極切入電動車、5G 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等利基型領域可望持續獲得明顯成果，

加上業者持續優化旗下產品組合及提升所屬產線稼動率有成，其毛利率將能維持較高水準，故預估 2021 年下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將保持成長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銅板加工業者	研發	國營企業
台塑 PVC 粉	加工	學校、大樓
高分子材料	製造	通路、通信 資訊整合商

本公司產品於購入銅材及高分子材料或者台塑 PVC 粉經研發確立後，再進行製造加工，最後進行銷售，國外市場部分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或者以 OEM 的形式直接銷售給世界各大品牌廠商，國內市場則直接銷售給電信局加工廠、網路施工商或委外加工後直接售予使用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網路線因傳輸速度的需求及保密的重要性，CAT6A以上屏蔽結構的線材需求量及市佔持續增加。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網購及遠距教學需求急速增加，網路跳線的需求量也明顯提升。此外，近年因低軌道衛星產業的發展萌芽，也會增加地面使用者或網路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 ②無線RF高頻同軸線材產品應用面廣泛，例如:GPS衛星定位系統、橋接器（Access point）、量測儀器、行動電話、NOTEBOOK、藍芽技術等等。近年有越來越多的汽車廠對天線上的需求增加，用此技術解決輔助駕駛的需求。
- ③複合電纜Hybrid cable是符合市場應用面所設計的產品，利用銅纜及光纜不同產品特性的結合，增加線材的功能性，擴大市場的應用面。
- ④中國市場即將開放兩鐵(鐵路及高鐵)系統用電線的當地供應，目前正在制訂行業規範，東莞廠正在參與設計並取得供應資格。另外無人機用線也因應疫情需求而增加，機器內的用線增多。同時因應5G網路新增設備，對線材設置安裝有大量需求的情況下，已陸續開發符合5G網路所需線材（包括銅纜部分及光纖複合電纜部分為主）來因應市場的需求。此外，將配合大廠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共同開發客制化特定產品（如UL 2103, UL 10800,UL 10801,UL 11030, UL 10741 ...），以尋找市場上新商機。
- ⑤東南亞的太陽能市場近年蓬勃發展，即使當地政府沒有購回的補助政策，但因多數國際企業響應，當地的太陽能線持續增加。此外，台資廠的南向實績增加，預估將有更多外部連接線需求，目前正積極接觸這些台廠，開發線材。
- ⑥車用線材及家電線材，因為有連接PCB板的要求，線材的耐溫程度也必須提升，此類的線材必須要用照射交聯才能達到穩定的物理特性，泰國廠的照射機是東南亞非日商的唯一供應，持續爭取市場佔有率。

(4)競爭情形

- ①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LAN Cable需求下降，特別是上半年疫情爆發初期，多數進口商為控制庫存，下單趨緩。商用建築的佈線需求明顯下滑，主要因為所有公司幾乎都實施Work From Home，造成商辦專案延宕，但也因為大家都遠距上班及上課，居家用線或是個人用的通訊裝置需求反而呈現逆勢成長。整體來說，2020年新冠疫情擾亂全球供應鏈，市場的競爭力不僅只考量價格，

更取決於當地疫情控制狀況，以及原物料供應、船運安排是否順暢等關鍵因素，作為贏得訂單的先決條件。萬泰的網路線主要在台灣生產，而台灣防疫為全球資優生，故生產及供貨皆順利。長期來看，美國視台灣為重要的經濟合作夥伴，而台灣也是美國的TAA會員國之一，Made In Taiwan在市場上仍保有一定的競爭力。

- ②萬泰越南廠在上一波供應鏈洗牌過程中，已順利取得影音、安防及控制線纜等訂單，持續穩定供貨中。而2020年也取得由中國組裝廠轉移到越南的網路線訂單合作機會，目前已量產交貨。延續美中貿易戰影響，許多中國電線廠將生產基地轉移到越南，造成市場上供過於求，價格競爭日趨白熱化。為了區隔市場，萬泰越南廠除了堅持品質穩定國內市場外，同時也開發新的產品線，增加外銷比例。多樣搭銷、配合客戶全球供貨，以穩定客戶關係及供應鏈方式來區隔競爭對手。
- ③繼中美貿易戰後，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全球通訊需求大幅下降，中國地區的線纜廠產能過剩，在供應北美市場無優勢的情況下，只能積極開發國內市場，或轉向其他非北美、東南亞等區域國家爭取訂單。各家也紛紛以降價搶單方式維持業務量，線纜產業在中國市場形成了”完全競爭”的態勢。萬泰東莞廠雖無受到貿易戰的直接衝擊，但由於整體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壓力較大。除了持續朝5G高階線種發展外，也配合政府發展高鐵計畫，積極開發鐵道用線，以提升獲利率。
- ④萬泰泰國廠產品線較廣，除了供應國內市場家電及太陽能用線外，2020年也陸續開發了各式灌溉用線供應國外市場，業績大幅成長。因疫情影響，社交距離成為所有戶外活動必須遵守的規定，有鑑於此，戶外高爾夫成了熱門活動，也造就了高爾夫球場的灌溉用線需求大幅度增加。此類線材原本在中國生產，但因為美中貿易戰關稅問題，繼而轉由泰國供應。在此波全球供應鏈洗牌的過程中，萬泰全球佈局不僅為各廠爭取新商機，也同時開發多項新產品，為企業拓展新契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2021 年主要發展的方向包含 5G、互聯網、車用線、醫療線、機器人這五大面向，整合集團優勢及資源，開發新產品及認證，讓各廠產能充分利用與分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發展及環境變化，降低風險。本年度對於上述五大面向發展有各式不同的應用，包括 FEP 同軸線、USB4.0、HDMI2.1、5G 衛星戶外耐候線材、PoE 應用等等，不斷研究開發新的產品。在主要的網路線產品部分，和客戶合作開發特殊用線，符合訂單需求，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學/專	31	33	32
	高中(含)以下	12	12	11
合 計		44	46	44
平均年資(年)		6.62	6.66	6.4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A.研發費用	27,037	25,129	28,727	25,600	30,269
B.營業收入	3,946,331	4,345,250	5,019,133	4,910,993	4,789,608
A/B	0.69%	0.58%	0.57%	0.52%	0.6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105	多元發展高階乙太網路供電線纜 CMP-LP (0.6A)	率先取得 CMP-LP(0.6A)及 CMR-LP(0.5A)的 UL 認證。
105	PoH 網路線認證	結合 UL-LP 及 HDBaseT 雙認證，除了具備高度的傳輸性能之外，亦運用網路線來傳輸電力，傳輸過程中溫升的控制、材料的選用及產品的設計，都是開發該產品的新應用
105	多款線材取得 CPR Eca 認證	針對歐洲新的 CPR 規範，取得最基本的入門認證，有利於歐洲市場的推廣。
106	CMR-LSHF 通過 UL 認證	此項產品除了要符合 UL 的耐燃測試之外，所有材料皆需符合 UL 的 LSHF 要求，是市場上同時符合 CMR-LSHF 雙認證的新產品。
106	USB 3.0 取得 UL CMP 認證	為客戶獨家開發的 USB 3.0 線材，除傳輸性能符合標準之外，耐燃更能通過 CMP 要求
107	Direct Burial Cable Cat.5E & Cat.6E 安全認證	通過 UL13 Vol.35~36 的 Crush 和 Water-Resistant 認證。
107	LAN Cable S/FTP Cat. 8 取得國際認證	Cat.8 CMP 等級和 CMR 等級在 2018 Q1 順利完成 HORIZONTAL & CHANNEL 的 ETL 認證，為全世界第一個取得 CMP Cat.8 認證的公司。
107	U/UTP SMALL OD 6A 小外徑線材產品開發	迎合市場需求，開發 small OD 6A 線材，可節省佈線空間，提高線材銷售量。
107	高階跳接線(Patch Cord)開發	根據最新的 TIA-568.2-D 規範，開發更高階 Cat.6A 及更小線徑 26AWG & 28AWG 的線材。
108	LAN Cable S/FTP Cat. 8 #26 取得國際認證	Cat.8 CMP 等級和 CMR 等級在 2018 Q1 順利完成 HORIZONTAL & CHANNEL 的 ETL 認證，再挑戰開發 26AWG 的 Cat.8 線材，可以應用在 Patch Cord。
108	CMR-LSHF 通過 UL 認證	此項產品是使用 FTP 結構，同時符合 UL CMR 及 LSHF 雙認證的產品。
108	CPR B2ca	共計四項產品取得 CPR B2ca 認證，更能擴充歐洲高階產品市場
108	複合電纜(Hybrid Cable)	光纜結合銅纜的新產品，可以讓線材有更多應用，增加其活用性。
109	1007、1015、1569、1028、1346 取得 IEC60332-1&2 認證	因應客戶需求及規範更新，除原有的 UL 認證外，更是率先取得 IEC60332-1&2 認證。
109	UTP CMP 結構取得 UL CMP-LP 0.6A 認證	目前 CMP-LP 的安全認證多以 FTP 結構為主，為更符合市場需求，取得 UTP 結構的安全認證，帶給消費者更安全的產品，一直是本公司的宗旨。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109	U/UTP Cat. 6 -40C 耐寒網路線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 UTP Cat.5E 及 Cat.6 的耐低溫網路線，可耐低溫至-40 度，通過 GR 3164 -40C Cold Impact Test，並具有抗 UV 功能，可符合各種特殊環境使用。
109	FTP #24 C5E FEP 外被線材	使用 FEP 當外被料，提高及安全性能，並克服外被不易押出及印字問題，以滿足客戶特殊環境需求。
110	F/FTP 及 U/FTP 結構取得 UL CMP 認證	開發新結構因應客戶需求及規範更新，取得 UL CMP 認證。
110	UTP CMR 結構取得 UL CMR-LP 0.5A 認證	目前 CMR-LP 的安全認證多以 FTP 結構為主，為更符合市場需求，取得 UTP 結構的安全認證，帶給消費者更安全的產品，一直是本公司的宗旨。
110	客戶特殊規格線材取得 UL CMP 認證	與客戶共同開發特殊規格線材，取得 UL CMP 認證，可符合客戶各種特殊要求。
110	POE++認證	為了因應未來物聯網的發展，多項產品通過 POE++測試取得認證，以滿足市場需求，取得先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020 年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發展，造成許多基礎建設專案延宕，重要的商業活動幾乎停擺(例:展覽、研討會、客戶拜訪…)，也因為人們被迫無法面對面交流，只能透過電子商務或視訊會議達到溝通目的。有鑒於此，網路成為家家戶戶生活必備的裝置，不論是個人行動通訊的升級，或是數據中心的擴建等，都促使了通訊產業在此期間更快速的發展。此外，近幾年來，美國因貿易逆差問題而提高了進口關稅，而中國也與鄰近國家簽訂了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以利區域供應整合。單邊主義的貿易態勢愈來愈明顯，這些國際趨勢及政策都會影響產業的走向及公司未來銷售策略的制定。為了順應產業發展及國際貿易情勢，萬泰科技也制定了短期、長期的業務計畫，以充分發揮各廠產能、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長期業務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順應市場發展及綠能趨勢，開發新產品線(例:5G用線、充電線、太陽能用線、衛星通訊用線…)。
- ②持續關注後疫情時代的產業發展及供應鏈轉換，以利尋找新商機。
- ③持續關注中美兩大強國的貿易政策，妥善分派產能及生產資源。
- ④新冠疫情改變人們消費模式，電子商務商機無限。
- ⑤因應IoT時代，專注研究更多PoE(Power of Ethernet)、SPE(Single-Pair Ethernet)在各產業或是各項裝置的應用。
- ⑥充實各廠製程能力，彈性調整產能，以配合客戶供應鏈及滿足各廠產能為目的。
- ⑦整合業務團隊，加強各廠合作，以即時掌握商機、開發更多新產品。
- ⑧全球各地疫情不同，須視當地市場狀況，提出因應對策及彈性調整銷售方式。
- ⑨拜訪客戶、專業研討會或是教育訓練皆改由線上方式進行。持續增加曝光度、獲取更多新產品趨勢及市場訊息。
- ⑩新冠疫情造成全球船運混亂，訂單交期延長，應加強進出口管理及縮短交期。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以中美兩國的基礎建設方針為新產品研發方向，與世界發展趨勢接軌。
- ②擴編研發部門及制訂人才培育計畫，以創新產品及提升生產力為發展方向。
- ③持續新材料測試、認證，以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 ④加強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淘汰市場劣質產品，維持公平性競爭。
- ⑤持續參與國際線纜協會及相關組織，以增加萬泰集團曝光度及建立專業形象。
- ⑥全球對網路的需求激增，未來應用將更普及化，萬泰將更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軍方及民間企業等大型數據中心的建置標案。
- ⑦持續深耕美國市場，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線及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增加市佔率。
- ⑧透過業務開發或協助OEM客戶增加其他區域之產品，以擴展全球市場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109 年營業收入	比例(%)
美國	1,380,997	28.83
大陸及香港	579,208	12.09
台灣	540,493	11.29
泰國	1,479,558	30.89
越南	555,081	11.59
其他	254,271	5.31
合 計	4,789,60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萬泰投入網路線生產已超過 26 年，從 CAT5E 到 CAT8 產品線完整。北美是全球網通產業發展最快速的區域，也是萬泰的主力市場，每年出口約佔全美 3%。近年來，網路線從垂直逐步轉向水平發展，萬泰除了領先全球開發了傳輸速率最快的 CAT8 網路線外，同時也不斷地優化現有產品線，例如：PoE 認證及開發 CAT6A 各種結構及改善線徑，以符合 5G 需求或支援更多產品裝置及應用面。此外，萬泰也致力於客製化線材設計，技術水平均受國際大廠肯定。網路線不論在垂直或是水平發展上，萬泰皆與全球趨勢並行。

萬泰在 1985 年-2000 年為全台最大的電子線製造商，並在 1987 年成立了東莞電線電纜廠，在台灣完整的經驗基礎下，也逐步地站穩中國內需市場。近兩年來，5G 在中國蓬勃發展，東莞廠取得了開發商機，也增加了新設備，未來將朝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擴大市佔率為努力方向。

泰國廠在當地的空調及家電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提升，原因在於當地的日系競爭對手全面地退出市場，另外，因為疫情影響海運進口時間，客戶轉為當地採購，形成了短鍊供應，預估 2021 年仍會持續地成長。

越南廠主要以生產汽機車用線及建設機械用線為主。2020 年較 2019 銷售金額整體成長 10%，銷售電線總長度成長 13%。在新冠疫情的影響方面，由於越南的疫情控制得當，歷經一次的全國性隔離、越南廠所在地的海陽省的獨立兩

次隔離，沒有受到很嚴重的影響。加上美中貿易戰的脫離紅色供應鏈，國際貨運成本的大幅增加等因素，終端客戶的供應鏈由即時供應改為增加安全庫存、由國際供應鏈更改為國內供應鏈，造成電線極度供不應求。此現象預計會持續到 2022 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 年新冠疫情造成全球經濟幾近停擺，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疫情雖逐步緩解，但變種的病毒也開始蔓延，全球疫情恐怕無法在短時間內消除，甚至可能演變成一種常態共存。此波疫情顛覆了大家既有的生活方式及習慣，在家辦公、學習、購物、甚至娛樂等都成為一種生活常態。從企業、家庭到個人，大家不僅紛紛添購網通產品，也同時升級網路速度，促使網路通訊在疫情期間需求大增，各式新產品因應而生。此外，也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化，5G 通訊及物聯網(IoT)在全球發展迅速，龐大商機遍及食、衣、住、行、娛樂，而世界各國也朝向智慧城市、智能生活為基礎建設的發展方向。為達此目標，除了增加網路覆蓋率外，更快速、穩定的傳輸產品也成為未來生活上必備需求。網路的重要性不僅帶動了數據中心的建置需求，也加速相關網通產品的應用面發展，特別是屏蔽線，或是 CAT6A 高階線材，其高傳輸及供電(PoE)的產品特點將成為市場主流。

東莞廠因應中國政府經濟發展，除了持續供應 5G 基地台用線，2021 年也申請了 CRCC 中鐵檢驗認證，進入了高鐵、地鐵及風力發電的領域，以配合政府推動基礎建設的發展方向，目前已與客戶簽訂合作協議，若專案項目開始啟動，估計可創造 1.5 億 RMB 銷售，前景看好。此外，人工智慧(AI)也是另一發展重點，機器人、或是機械手臂等未來皆會取代勞力密集的產業，相關的工業控制線纜也會相對地增加，未來成長潛力無窮。

綠色能源是全球先進國家發展的目標，舉凡太陽能、風力發電，或是新能源汽車等皆是各產業相繼投入資源發展的重點。萬泰泰國廠已生產及供應國內太陽能用線多年，需求逐年增加中。目前也致力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用線開發，在全球綠能趨勢的帶動下前景看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優勢

- A. 萬泰科技在線纜產業已深耕超過 40 年，旗下各廠皆擁有資深的技術及生產團隊，致力於消弭訊號干擾及處理訊號衰減等問題的研究，相關的通訊線纜技術文獻等測試報告超過 2500 篇，為線纜通訊品質提供完整的技術方案。
- B. 萬泰在台灣、泰國、越南、中國等各國家皆設置生產基地，可彈性調整產能。無論在中美貿易戰，或是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時，萬泰皆能適當地扮演好供應角色，提供客戶不斷鍊服務。
- C. 北美是全球通訊產業最發達的市場，萬泰出口美國已近 30 年，且與多家國際大廠皆有合作經驗，也是美國線纜及通訊協會(CCCA)唯一的海外會員。而工廠更擁有 UL 認證的實驗室，穩定且一致的供貨品質，使得萬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深受客戶的肯定及信賴，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信譽。
- E. 集團產品線廣泛，認證完整。相關產品除了支援通訊、電子、家電、汽車等產業外，近年來也擴大投入影音、安防、灑水用線等控制線纜生產製造，增加客戶服務的廣度。
- F. 積極地加入各項國際性的線纜同業組織或是相關協會，且定期派員參與規範

制定或是研討會，以隨時獲取最新規範或產品發展訊息。

G.強化業務整合，以擴大全球市場開發。美國分公司除了提供在地化服務外，在東、西岸也擁有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客戶更及時的供貨。

②競爭劣勢

A.標準化產品因受到市場價格競爭，加上一般消費者無法測試線材、判斷品質優劣，因此市場上流竄著非標、甚至是仿冒的劣質產品，其市佔也相對地壓縮了標準品的成長空間。

B.近兩年受貿易戰及疫情影響，全球加速供應鏈移轉。萬泰越南及泰國廠雖受惠於此波訂單轉移，但部份原物料供應仍需仰賴進口，使得整體生產成本增加。

C.中美貿易戰持續，多數客戶已相繼將訂單轉移到非中國區域生產，東莞廠除了流失美國外銷訂單外，也由於國內線纜廠商產能過剩，紛紛降價求售，導致毛利下降。此外，中國廠商也積極將產能轉向海外爭取商機，也因此加劇了非美國區域的競爭。

D.台灣與中國政治立場不同，2020 年中國與亞太 15 個國家簽訂的 RCEP 也使得台灣在國際貿易發展上受阻。

E.新冠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原物料、人工成本及運費一一上漲，影響企業整體獲利。

③因應對策

A.持續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找出劣質產品，區隔不良廠商，以維繫市場公平正義。同時，加強客戶教育訓練，以端正產品形象。

B.因應供應鏈移轉，應加速在越南或泰國當地找尋及培養物料供應商。

C.提升生產力、降低成本；同時開發高階或特殊產品，以區隔市場競爭。

D.面對不可控的國際情勢，應更彈性調整企業生產及銷售策略，以獲取生存空間。

E.整合各廠核心產品，利用現有客戶基礎推廣其他產品，增加銷售廣度。

F.透過持續線上客戶拜訪及增加行銷工具(例如:LinkedIn)，以拓展新市場及增加新客戶開發。

G.持續參與相關線纜協會及國際研討會，除提升自我研發能力外，也增加萬泰在業界的曝光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網路線

①主要用途：應用於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LAN)或乙太網路(Ethernet)，傳送與接收的配線，如辦公室、各樓層電腦網路、機房或資料中心之訊號線纜。

②生產過程：芯線押出→對絞集合→被覆押出。

(2)RF高頻同軸

①主要用途：衛星定位 GPS，廣播電台發射天線連接用，衰減要求越來越低。高頻同軸線也廣泛運用在無線傳輸連接器、手機、NOTE BOOK、PDA 及汽車用之衛星導航之多種產品上。

②生產過程：芯線押出→鍍銀(錫)編織→被覆押出。

(3)高溫線

①主要用途：極細高溫線是 3C 產品主要使用線材之一，廣泛使用於 NOTE BOOK 以及 LCD 和手機產品連接組合內部用線，一般電子、3C 產品、電器設備、收銀機、計時器、醫療儀器配線。

②生產過程：鍍錫銅絞線→被覆押出。

(4)電子線

①主要用途：電器、電子設備及事務機內部配線。

②生產過程：鍍錫銅+PVC 料→被覆押出。

(5)汽機車用線

①主要用途：汽車內部各項控制線束組。

②生產過程：鍍錫銅+PVC 料→被覆押出。

(6)光纜

①主要用途：在 FTTX 光纖通訊網路的傳輸，特別在室內光纜、入戶光纜及光纖跳接線之用線。

②生產過程：光纖絲→被覆押出。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COPPER 銅	華新、大展、LS-VINA	良好
PVC 粉	台塑、TPC、貴義	良好
鐵弗龍	慕明、科慕	良好
PE	台聚	良好
可塑劑	聯成、波林、UPC	良好
化工料	臻琪、僑冠、旭陽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8 年度	4,910,993	788,532	16.06	-
109 年度	4,789,608	739,464	15.44	(3.8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1,123,476	30.84	無	B9	784,455	21.59	無	B9	272,727	19.95	無
2	B9	653,727	17.94	無	B1	735,308	20.24	無	B1	190,193	13.91	無
3	B2	263,570	7.23	無	B8	365,490	10.06	無	B8	185,098	13.54	無
4	B3	219,744	6.03	無	B2	227,036	6.25	無	B2	107,804	7.89	無
5	其他	1,382,516	37.96	無	其他	1,520,723	41.86	無	其他	611,110	44.71	無
	進貨淨額	3,643,033	100.00		進貨淨額	3,633,012	100.00		進貨淨額	1,366,93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110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網路線製造，其採購項目以銅材、銅線、塑料等為主，並依業務需求及採購規劃，對各供應商下單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M/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網路線	1,037,175	746,159	2,533,568	914,716	737,746	1,901,359
電子線	1,174,453	451,756	686,514	1,180,397	483,318	828,731
電腦線及高溫線	52,119	26,583	80,323	53,812	18,356	116,376
電源線	193,666	33,091	276,475	96,768	37,520	307,194
汽機車線	560,723	327,658	529,433	425,618	301,752	515,348
其他	222,812	91,706	553,692	196,821	141,431	607,776
合 計	3,240,948	1,676,953	4,660,005	2,868,132	1,720,123	4,276,78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增減變動說明：

(1)因109年受疫情影響，產能較108年下降。

(2)因108年主要生產高毛利產品，進而影響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M/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網路線	13,617	118,983	701,986	1,214,664	13,326	116,375	678,103	1,305,379
電子線	41,085	101,002	331,757	1,231,650	48,892	118,293	342,978	1,327,372
電腦線及高溫線	3,827	38,999	10,594	57,345	8,088	55,066	9,481	70,481
電源線	0	0	31,416	277,530	2	35	30,930	292,993
汽車及機車線	0	0	295,713	461,285	0	0	323,237	407,720
其他	7,169	71,343	205,230	1,338,192	25,194	250,724	231,758	845,170
合 計	65,698	330,327	1,576,696	4,580,666	95,502	540,493	1,616,487	4,249,115

增減變動說明：因產品組合不同，所估的量與值會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0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815	825	911
	間接人工	294	322	327
	管理人員	150	148	146
	合 計	1,259	1,295	1,384
平均年歲		39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		8	7	8
學歷分佈 比 率 %	博士	0.00	0.89	0.87
	碩士	1.88	4.73	5.34
	大專	47.88	53.35	54.55
	高中	29.41	21.60	18.14
	高中以下	20.83	19.43	21.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在中壢工廠是由廠務課指派專人負責；在五股辦公室則由董事長室指派總務人員負責。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處分罰鍰之情事發生，未來因應對策如下：
 - (1) 事業管制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甲級清理商承包清運經分離後再利用、處理前24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4天內上網確認重量申報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 (2) 民生垃圾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乙級清理商承包清除轉入焚化爐處理、處理前24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後再次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4天內上網確認重量、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 (3) 工廠之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
 - (4) 本公司配合並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規範。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選派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勞資雙方協調溝通管道暢通，且勞資關係和諧。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中秋、勞動、端午)三節撥發禮品禮金以及生日禮金外、編列年度旅遊及尾牙餐會、慶生會與團體保險預算，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同仁得申請退休、生育及婚喪喜慶、教育補助等職工福利款。

(3)進修訓練情形

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與競爭能力，推動全體同仁終身學習之意願，辦理各項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依據各單位年度教育需求表列之課程、由教育訓練單位安排廠內課程及外界訓練，適度依需求派遣同仁參加外部授課，借以提昇公司作業品質、發揮工作成效、創造公司經營管理之績效。

①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經理人名單	受 訓 課 程	受訓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楊東武副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1.商業判斷法則與相關案例簡介	3	1,500
	2.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1,800
	3.精實財務管理與利潤再造	6	3,000
財務部 黃珣媚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		
	1.「假外資不法證券交易」案例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	2,000
	2.「經濟間諜罪」與「營業秘密法」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2,000
	3.「商業仲裁」於企業之應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1,5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以實務案例解析財會主管之法律風險	3	2,000

②本公司 109 年度派員外訓之情形如下：

參加部門人員	課 程 內 容 名 稱	上課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1.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6	3,000
	2.如何設計管理報表-作好成本與經營分析講座班	6	3,00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會	6	3,300
稽核室	內部稽核協會：		
	1.勞動事件法實例演習	6	3,000
	2.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	6	3,000
採購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最新版國貿條規在價格結構的解析與運用	6	3,300

研發部	INTERNATIONAL CABLE & CONNECTIVITY SYMPOSIUM : IWCS 2020 Virtual	8	26,328
製造部	祐大技術顧問(股)公司：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15,000
財務、資訊、人資、外貿、稽核採購、生管、製造、廠務、品保研發	人資部及顧問公司：		
	1.內部講師培訓	7	194,200
	2.向上溝通與建立信賴	7	63,380
	3.願景與策略研討會	8	71,400

(4)本公司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對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凡同仁符合勞基法規定之退休條件者均依法核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勞資雙方同心協力和諧運作為依歸，未來將繼續本著建立開明、民主的溝通模式，遵循勞工法令，重視員工福祉，使優良的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均遵循勞基法相關法令執行、並配合完善福利措施推行，勞資雙方皆能充分溝通，故目前無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公司亦將不斷努力為全體同仁爭取更好的福利，勞資共同創造更佳的績效與利潤。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	坪	713.28	新北市五股區	1993.12	107,639		73,049	154,441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10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10,000 平方公尺	200	網路線、電子線、電腦線、高溫線	良好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4,000 平方公尺	256	電子線、網路線、電源線、尼龍線	良好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45,000 平方公尺	202	電子線、汽車用線、電源線	良好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05,600 平方公尺	671	電子線、汽車用線、電源線、網路線	良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621,324	9,373,944	100.00	621,324	無	權益法	73,213	無	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291,017	241,440	18,309,272	25.23	241,440	25	權益法	7,961	無	7,815,890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374,202	14,373	71.87	374,202	無	權益法	29,547	無	無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16,112	21,377,348	100.00	16,112	無	權益法	(2,193)	無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54,632	2,000,000	80.00	54,632	無	權益法	13,261	12,072	無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95,042	89,749	-	35.00	89,749	無	權益法	11,333	無	無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28,541	24,788	3,067,500	17.04	24,788	無	權益法	(121)	無	無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6,459	2,450,000	35.00	36,459	無	權益法	127	無	無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	283,019	28.30	-	無	權益法	(2,150)	無	無
ABA Industry Inc.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4,104	101,550	56.10	174,104	無	權益法	5,989	無	無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20,000	(4,395)	2,000,000	100.00	(4,395)	無	權益法	(14,399)	無	無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978	100,000	100.00	978	無	權益法	(22)	無	無
樂豪有限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45,513	520,701	41,401,000	100.00	520,701	無	權益法	41,114	7,733 (註7)	無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50,624	175,843	-	71.87	175,843	無	權益法	5,059	無	無
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至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16,112	-	100.00	16,112	無	權益法	(2,193)	無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1,380	-	-	2.56	-	無	權益法	-	無	無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	配線組立	16,099	-	-	-	-	無	權益法	-	無	無

註1：本公司另透過100%持股之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持有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股權100%。

註2：本公司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持有ABA Industry Inc.股權43.90%、泰國萬泰控股公司股權100%及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權43.5%。

註3：本公司透過泰國萬泰控股公司持有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權30.00%。

註4：本公司透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持有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股權65.00%。

註5：本公司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樂豪有限公司股權100%。

註6：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於109年處分。

註7：尚未發放。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備註)		綜合投資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9,374	100.00	-	-	9,374	100.00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	-	9,374	100.00	9,374	100.0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1,429	73.50	1,429	73.5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	-	0.49	100.00	0.49	100.00	子公司持有
ABA INDUSTRY INC.	102	56.10	72	43.90	174	100.00	子公司持有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35.00	-	65.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4	71.87	0.777	3.885	15.15	75.75	董事持有
樂豪有限公司	-	-	41,401	100.00	41,401	100.00	子公司持有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	100.00	-	-	21,377	100.00	
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0.00	-	-	2,000	80.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09	25.23	34	0.05	18,343	25.28	董事持有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68	17.04	9,593	53.29	12,660	70.33	關聯企業持有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2.56	-	87.26	-	89.82	關聯企業持有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283	28.30	434	43.40	717	71.70	董事持有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5.00	1,793	25.62	4,243	60.62	董事持有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1/04/01 至 2022/03/31 止	供應 2.6mm 裸銅線每月約 100-150 公噸	無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華新麗華(股)公司	2021/05/01 至 2021/12/31 止	供應 2.6mm 裸銅線 每月 20-40 公噸	無
採購 DIP 連續鑄造銅條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1/01/01 至 2021/12/31 止	供應 2.6mm 裸銅線每月約 40-60 公噸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等計畫，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資金募集案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5,400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2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80元整，募集資金總額為191,360千元。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發行期間3年，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年利率0%，發行總面額為300,000千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6.40%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319,190千元。

(3)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分別為191,360千元及319,190千元，合計510,550千元，較本次募資計畫金額增加5,15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505,400	505,400
合計		505,400	505,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 505,4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就本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 1.00%~1.46%估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17 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5,484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內容	項目說明
1.公司名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6.40%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千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40,368,537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403,685,370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5,830,757千元。 負債總額：3,792,114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 2,038,643千元(依11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23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內容	項目說明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55頁至第59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計畫，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9,2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 202,400 千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92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920 千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7,360 千股由原

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整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2 元，因與市價有落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以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4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本次募集資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核閱其授信動撥申請書及相關帳載紀錄，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之規定或其他重大特殊之限制條款之約定，故俟本次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02,562	2,162,870	1,869,751	743,251
長短期借款	665,000	871,922	999,837	1,047,792
營業利益(A)	67,061	103,706	46,657	35,451
利息費用(B)	11,021	9,868	11,504	2,540
(B)/(A)	16.43%	9.52%	24.66%	7.16%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數字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1,021 千元、9,868 千元、11,504 千元及 2,540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6.43%、9.52%、24.66% 及 7.16%，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產生一定影響。108 年度受惠於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使得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9 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大多數國家採取封城策略以防止疫情擴散，使得經濟活

動呈現停滯狀態，然下半年度因疫情初步緩解，及受惠於貿易戰之訂單持續轉移，與產品線拓展有成，致營運規模較上半年度成長。本公司有鑑於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本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支出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亦可避免因景氣惡化，降低外在金融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42.81%	45.45%	49.02%	51.11%
短期借款(A)	635,000	841,922	779,837	857,79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B)	0	0	0	170,000
長期借款(C)	30,000	30,000	220,000	20,000
借款負債合計(A)+(B)+(C)	665,000	871,922	999,837	1,047,792
負債總計	1,283,404	1,379,329	1,544,252	1,716,287
借款負債占負債總計比例	51.82%	63.21%	64.75%	61.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數字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從事高階網路通訊之網路線、家電用線及車用線等之產製及銷售，近年來隨著各國積極推動第五代通訊技術(5G)，作為未來通訊網路發展主軸，本公司為符合 5G 世代通訊網路及相關電子產品需求，持續進行新品項開發及現有產品線優化，使得營業規模逐漸擴張，然相關成本及費用投入，除以自有資金外，不足部分則透過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底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本公司之借款餘額合計已增加至 1,047,792 千元，另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重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則上升至 61.05%，進而導致本公司負債比率逐漸提升，於 110 年第一季底達 51.11%，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過度倚賴金融機構融資，惟大幅動用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及維持長期業務營運發展之穩定性。若本公司繼續以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除經營獲利成果將被利息支出侵蝕外，當遇經濟情勢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將大幅被壓縮，不利於財務穩定並提高經營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調整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萬泰	42.81	45.45	49.02	51.11
		聯穎	53.69	57.11	57.82	—
		松普	26.68	27.14	25.76	—
		鎰勝	45.01	47.17	48.3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萬泰	100.19	88.04	90.70	79.1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聯穎	54.73	44.84	42.62	—
		松普	29.13	57.38	54.80	—
		鎰勝	51.41	52.18	46.64	—
	速動比率	萬泰	78.16	64.21	62.39	60.57
		聯穎	54.41	44.43	41.92	—
		松普	21.19	44.88	43.53	—
		鎰勝	50.21	50.86	45.0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元富證券設算；另110年第一季個體自結財務報告。

註：同業公司未揭露110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多逐年下降走勢，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業務拓展，營運資金需求逐年提高，而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個體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提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已達 50%以上，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優於採樣同業，然自 108 年度以來均低於 100%，顯示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募得資金後，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外，並可提高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減輕成本壓力；此外，未來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可更進一步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使自有資本比率逐漸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經營，故本次籌資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實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經 11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 505,400 千元，預計於 110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以短期借款為主，惟就本公司營運需求，借款契約到期後必將繼續展延，其還款金額及進度尚在還本付息期間，其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且對企業經營及財務結構健全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貸款用途	貸款 餘額	償還 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後
華南銀行	1.06	110/06/18~110/09/17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3	318
華南銀行	1.11	110/04/22~110/07/22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186	1,110
新光銀行	1.00	110/04/14~110/07/09	營運周轉	100,000	70,000	117	700
元大銀行	1.00	110/04/14~110/07/09	營運周轉	80,000	40,400	68	404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貸款用途	貸款 餘額	償還 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後
合庫銀行	1.13	110/03/30~111/03/30	營運周轉	155,000	155,000	293	1,752
盤谷銀行	1.46	110/05/31~112/05/31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49	292
兆豐銀行	1.00	110/05/11~110/11/05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33	200
兆豐銀行	1.00	110/04/29~110/07/28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0	300
第一銀行	1.02	110/05/28~110/08/26	營運周轉	40,000	40,000	68	408
合計				575,000	505,400	917	5,484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10 年 9 月底及 10 月底分別完成本次資金募集，並規劃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全數償還；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10/11/1~110/12/31。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完成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將於 110 年第四季償還 505,400 千元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00%~1.46% 估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917 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5,484 千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10 年 3 月底(註 1)	募資後(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11	5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17	111.76
	速動比率	60.57	93.16

註 1：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 2：係依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為基準，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505,400 千元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向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全數募足款項 505,4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自 51.11% 微幅上升至 52.26%，流動比率將由 79.17% 上升至 111.76%，速動比率亦由 60.57% 上升至 93.16%，雖負債比率微幅上揚，然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亦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益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較高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方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疑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

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質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資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更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並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而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增+轉換公司債		現增+轉換公司債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現增	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增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505,400	505,400	505,400	505,400	202,400	303,000	202,400	30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03%	—	2.75%	2.75%	—	2.75%	—	2.75%
利息費用(註1、2、3、4)	5,206	—	—	13,899	—	—	—	8,333
募資計畫前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5)	132,123	132,123	132,123		132,123		132,123	
募資計畫增加股數 (註6、7、8)	—	22,973	18,378	—	9,200	11,018	9,200	—
募資計畫後之股數	132,123	155,096	150,501	132,123	152,341		141,323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元)(註9)	0.04	—	—	0.11	—		0.06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 盈餘稀釋程度(註10)	—	14.81%	12.21%	—	13.27%		6.51%	

註：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第四季募集完成，及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仍有三個月閉鎖期間，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募資後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之影響。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為1.03%、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以設算之實質利率為2.75%(含無風險利率0.1994%及信用加碼2.5506%)，以直線法計算。

註2：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為1.0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5,206千元(505,400千元×1.03%=5,206千元)。

註3：假設全數資金505,400千元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以實質利率2.75%計算為13,899千元(505,400千元×2.75%=13,899千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

註4：假設以票面面額之101%發行，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303,000千元，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需攤銷之利息費用為8,333千元(303,000千元×2.75%=8,333千元)。若全數轉換，則利息費用為0。

註5：此流通在外股數不包含庫藏股。

註6：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22元估算，則籌資505,400千元預計可增加之股數為22,973千股，募資完成後流通在外股數則為155,096千股(22,973千股+132,123千股=155,096千股)。

註7：本次預計募集資金505,400千元，每股轉換價格為27.5元(以定價基準日110年8月5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平均收盤價25.85元，暫定溢價率為101.5%~110%，依106.38%溢價率計算之)，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8,378千股。

註8：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22元估算，籌資202,400千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9,200千股；轉換公司債部分，每股轉換價格為27.5元(以定價基準日110年8月5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平均收盤價25.85元，暫定溢價率為101.5%~110%，依106.38%溢價率計算之)，籌資303,000千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1,018千股(303,000千元/每股轉換價格27.5元)。

註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110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2,123 \text{ 千股}/155,096 \text{ 千股}) \times 100\% = 14.81\%]$ ；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32,123 \text{ 千股}/150,501 \text{ 千股}) \times 100\% = 12.21\%]$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2,123 \text{ 千股}/152,341 \text{ 千股}) \times 100\% = 13.27\%]$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2,123 \text{ 千股}/141,323 \text{ 千股}) \times 100\% = 6.51\%]$ 。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 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為1.03%計算，預估增加資金成本5,206千元，預估稅前純益減少5,206千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4元

B. 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以暫定每股承銷價22元計算，預計增資發行22,973千股，則募資後股數為155,096千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14.81%。

C. 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總額505,400千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按年利率2.75%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13,899千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11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然依每股27.5元轉換價格計算，將增加普通股18,378千股，募資後股數為150,501千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12.21%。

D.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在考量二種金融商品不同之募集承銷時程，以現金增資每股承銷價22元預估，將發行9,200千股；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約可轉換11,018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13.27%；若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對每股盈餘影響約為0.06元，每股盈餘稀釋為6.51%

由上述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在110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13.27%；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6.51%，每股稅前盈餘減少0.06元，其中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較透過銀行借款計算而得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0.04元為高，主係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2.75%，高於平均銀行借款利率1.03%所致，然因目前尚處利率低檔，倘若未來面臨景氣大幅波動、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轉變而有所調整，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使本公司資金取得，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屆時利息負擔不僅加重，同時削弱本

公司對產業景氣應變之能力，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因此轉換公司債之籌資利率 2.75%雖高於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03%，然於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後，即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同時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仍較向金融機構借款具有優勢。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本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銀行借款比率大幅增加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係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所提供目前能取得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03%，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較高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本公司實質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降低財務風險，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均兼具遞延每股盈餘稀釋及降低實際利息支出之效果，較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實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係採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 千股(每股暫定 22 元溢價發行)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3,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505,400 千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10 年 8 月 5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則依基準價格 25.85 元，再乘上溢價比率 106.38%，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27.5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7.5 元請求轉

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1,018 千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132,123 \text{ 千股}) + 9,200 \text{ 千股} * 80\%}{(132,123 \text{ 千股}) + (303,000 \text{ 千元} / 27.5 \text{ 元}) + 9,200 \text{ 千股}} \\
 &= 1 - \frac{132,123 \text{ 千股} + 7,360 \text{ 千股}}{132,123 \text{ 千股} + 11,018 \text{ 千股} + 9,200 \text{ 千股}} \\
 &= 1 - 91.56\% \\
 &= 8.44\%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8.44%。

b. 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若本公司本次計畫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依募集總金額 505,400 千元之資金，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6.38%，則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7.5 元，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即 18,378 千股，則屆時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32,123 \text{ 千股})}{(132,123 \text{ 千股}) + (505,400 \text{ 千元} / 27.5 \text{ 元})} \\
 &= 1 - \frac{132,123 \text{ 千股}}{132,123 \text{ 千股} + 18,378 \text{ 千股}} \\
 &= 1 - 87.79\% \\
 &= 12.21\%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2.21%。

c. 全數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金額 505,400 千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2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2,973 千股，並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132,123 \text{ 千股} + 22,973 \text{ 千股} * 80\%}{132,123 \text{ 千股} + 22,973 \text{ 千股}} \\
&= 1 - \frac{150,501 \text{ 千股}}{155,096 \text{ 千股}} \\
&= 1 - 97.04\% \\
&= 2.96\%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96%。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8.44%，雖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0 年 3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之權益金額 1,642,017 千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32,123 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 12.43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千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暫定發行價格為 101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505,400 千元，若轉換公司債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以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27.5 元計算，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642,017 + 202,400 + 303,000) \text{ 千元}}{(132,123 \text{ 千股}) + 9,200 \text{ 千股} + (303,000 \text{ 千元} / 27.5 \text{ 元}) \text{ 千股}} = 14.10 \text{ 元} / \text{股}$$

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暫定發行價格為 22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2,973 千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1,642,017 + 505,400) \text{ 千元}}{132,123 \text{ 千股} + (505,400 \text{ 千元} / 22 \text{ 元}) \text{ 千股}} = 13.85 \text{ 元} / \text{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及 101%之溢價率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27.5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1,642,017 + 505,400) \text{ 千元}}{132,123 \text{ 千股} + (505,400 \text{ 千元} / 27.5 \text{ 元}) \text{ 千股}} = 14.27 \text{ 元} / \text{股}$$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暨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為佳，雖略為不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惟二者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九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0,922	161,711	184,798	58,478	198,915	66,197	88,540	259,626	37,155	406,880	299,975	122,714	110,9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5,670	153,579	200,777	190,870	215,237	261,359	208,907	323,856	373,094	323,477	303,332	236,964	2,937,122
處分金融資產	28,641	0	0	0	19,812	14,155	0	0	41,770	0	0	0	104,378
處分短期投資	3,767	499	912	4,592	6,793	10	0	0	0	0	0	0	16,573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12,072	0	0	0	0	0	0	12,072
其他應收款收現	1,686	11,922	3,734	11,279	1,759	14,024	2,000	14,000	2,000	12,000	1,800	12,500	88,704
其他收現	25,424	112	1	1	1	48	100	101	101	111	106	125	26,231
合計(2)	205,188	166,112	205,424	206,742	243,602	301,668	211,007	337,957	416,965	335,588	305,238	249,589	3,185,0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收現	55,062	116,095	274,210	63,571	367,215	242,031	46,804	535,045	251,090	107,614	463,671	189,754	2,712,162
薪資及應付費用付現	41,460	20,172	15,528	29,252	18,145	20,790	28,186	19,200	18,784	19,800	17,810	18,861	267,988
購入金融資產	28,510	0	0	0	19,579	13,873	0	0	41,770	0	0	0	103,7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895	1,746	2,748	1,130	5,883	8,295	13,270	2,208	2,638	0	0	0	38,813
短期投資	3,090	423	5,525	3,396	8,188	0	0	0	0	0	0	0	20,622
長期投資	14,972	428	20,940	304	7,212	1,736	0	0	0	0	0	0	45,592
營業稅/暫繳/代扣稅款	198	1,211	235	418	1,279	503	281	200	200	500	460	480	5,965
利息費用	848	1,014	678	1,212	1,052	783	1,191	1,313	998	539	558	540	10,726
其他付現	21,979	1,936	26,040	62	924	190	70	0	90	0	0	0	51,291
合計(3)	167,014	143,025	345,904	99,345	429,477	288,201	89,802	557,966	315,570	128,453	482,499	209,635	3,256,8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7,014	343,025	545,904	299,345	629,477	488,201	289,802	757,966	515,570	328,453	682,499	409,635	3,456,8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0,904)	(15,202)	(155,682)	(34,125)	(186,960)	(120,336)	9,745	(160,383)	(61,450)	414,015	(77,286)	(37,332)	(160,8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91,360	0	0	191,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319,190		0	0	319,190
短期借款增加	135,335	210,799	259,160	434,269	210,784	33,873	60,000	150,000	0	0	0	0	1,494,220
短期借款(減少)	(122,720)	(210,799)	(245,000)	(401,229)	(153,053)	(13,873)	0	(20,338)	(50,860)	(505,400)	0	0	(1,723,272)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32,124)	0	0	0	0	(132,124)
購入庫藏股	0	0	0	0	(4,574)	(11,124)	(10,119)	0	0	0	0	0	(25,817)
融資合計(7)	12,615	0	14,160	33,040	53,157	8,876	49,881	(2,462)	268,330	(314,040)	0	0	123,55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1,711	184,798	58,478	198,915	66,197	88,540	259,626	37,155	406,880	299,975	122,714	162,668	162,66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2,668	284,623	287,096	160,842	237,601	23,617	73,164	73,255	70,995	132,527	152,294	112,545	162,6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6,158	246,850	253,448	248,589	258,929	258,071	273,379	290,229	291,545	291,270	290,207	281,909	3,250,584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0	12,000
其他應收款	1,600	11,900	1,200	11,200	1,800	14,000	1,200	14,000	2,000	12,000	2,000	12,000	84,900
其他收現	100	105	25,310	100	105	135	100	100	105	110	110	135	26,515
合計(2)	267,858	258,855	279,958	259,889	260,834	284,206	274,679	304,329	293,650	303,380	292,317	294,044	3,373,99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收現	106,685	237,554	359,865	151,474	450,128	255,716	91,944	278,971	210,560	258,018	311,308	66,414	2,778,637
薪資及應付費用付現	38,370	17,016	17,477	30,608	18,660	20,895	31,671	20,670	20,400	24,500	19,700	18,900	278,8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0	0	0	0	5,000	7,000	0	6,000	0	0	0	0	18,000
營業稅/暫繳/代扣稅款	200	1,200	240	400	400	400	350	300	500	455	400	200	5,045
利息費用	558	522	540	558	540	558	540	558	558	540	558	540	6,570
其他付現	90	90	28,090	90	90	90	90	90	100	100	100	100	29,120
合計(3)	145,903	256,382	406,212	183,130	474,818	284,659	124,595	306,589	232,118	283,613	332,066	86,154	3,116,2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5,903	456,382	606,212	383,130	674,818	484,659	324,595	506,589	432,118	483,613	532,066	286,154	3,316,2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4,623	87,096	(39,158)	37,601	(176,383)	(176,836)	23,248	(129,005)	(67,473)	(47,706)	(87,455)	120,435	220,428
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增加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49,993)	0	0	0	0	0	(149,993)
融資合計(7)	0	0	0	0	0	50,000	(149,993)	0	0	0	0	0	(99,99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4,623	287,096	160,842	237,601	23,617	73,164	73,255	70,995	132,527	152,294	112,545	320,435	320,43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109 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8 年度	103	63
109 年度	121	64
110 年第一季	87	5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3 天及、121 天及 87 天，主係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天數約在 45~210 天內，109 年度正逢美國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最嚴峻時刻，各地採取封城措施，造成經濟活動停擺，使得本公司營收規模較 108 年度減少，使得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至 121 天，而 110 年第一季因疫情逐漸受到控制，營運活動逐漸恢復，帶動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成長，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 87 天。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客戶之授信條件及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預計未來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應付帳款天數分別為 63 天及 64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110 年第一季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大幅下降至 53 天，主係本公司受到營收回溫，營業成本亦隨之提升，使得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大幅減少，惟本公司對於供應廠商之付款天數仍為 30~75 天，並以此預估 110 及 111 年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係屬網路通訊纜線及電子線之線纜產業，其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110 及 111 年度資本支出預估金額分別為 38,813 千元及 18,000 千元，主係用於桃園中壢廠設備之添購及更新。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A	103,706	46,657	35,451
利息支出 B	9,868	11,504	2,908
財務槓桿度 A/(A-B)	1.11	1.33	1.09
負債比率(%)	45.45	49.02	51.11
營業收入	2,162,870	1,869,751	743,251
營收成長(減少)率(%) (註)	—	(13.55)	44.90
稅後淨利	147,169	137,753	41,602
每股盈餘(元)	1.06	1.03	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與去年度或去年同期比較。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若企業沒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等於 1，若有舉債，其值大於 1，值若愈大，表示財務風險過大，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 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11、1.33 及 1.09，皆大於 1，故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產生正面之影響，應屬必較及合理。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8、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45%、49.02%及 51.11%，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然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著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提升轉換公司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意願，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可減緩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 505,40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貸款用途	貸款 餘額	償還 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後
華南銀行	1.06	110/06/18~110/09/17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3	318
華南銀行	1.11	110/04/22~110/07/22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186	1,110
新光銀行	1.00	110/04/14~110/07/09	營運周轉	100,000	70,000	117	700
元大銀行	1.00	110/04/14~110/07/09	營運周轉	80,000	40,400	68	404
合庫銀行	1.13	110/03/30~111/03/30	營運周轉	155,000	155,000	293	1,752
盤谷銀行	1.46	110/05/31~112/05/31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49	292
兆豐銀行	1.00	110/05/11~110/11/05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33	200
兆豐銀行	1.00	110/04/29~110/07/28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50	300
第一銀行	1.02	110/05/28~110/08/26	營運周轉	40,000	40,000	68	408
合計				575,000	505,400	917	5,484

註 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 2：假設 110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 110/11/1~110/12/31。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付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考量其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 87 天，個體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 53 天，在應收款項收款期間長於應付款項付款期間情形下，本公司為維持此一營運規模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營運周轉使用。故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銀行借款仍須存續，以維持本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其原借款用途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109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162,870	1,869,751	(13.55)	512,937	743,251	44.90
營業利益	103,706	46,657	(55.01)	9,561	35,451	270.79
稅前淨利	166,813	160,671	(3.68)	38,273	53,978	41.0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9 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係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8 年度下滑(13.55)%、(55.01)%及(3.68)%，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紛紛進入封城及經濟活動停滯狀態，使得營運規模較上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隨之下滑；另 110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9 年第一季成長 44.90%、270.79%及 41.03%，均較去年同期增加，顯見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效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0 年 7 月起至 111 年底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

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56,813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共 56,813 千元，非屬重大資本支出，且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505,4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303,240 \text{ 千元}$)，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047,645	3,031,814	2,489,212	2,662,255	2,627,446	2,270,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883	872,624	835,035	765,977	760,710	733,237
無形資產		177,915	183,310	193,068	202,444	7,904	7,542
其他資產		702,314	634,543	623,402	526,141	672,880	531,060
資產總額		5,830,757	4,722,291	4,140,717	4,156,817	4,068,940	3,542,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6,442	2,321,031	1,876,493	1,879,254	2,098,064	1,737,165
	分配後	-	2,453,155	1,984,272	2,017,978	2,178,667	1,806,522
非流動負債		275,672	447,433	249,344	221,537	165,046	135,9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2,114	2,768,464	2,125,837	2,100,791	2,263,110	1,873,161
	分配後	-	2,900,588	2,233,616	2,239,515	2,343,713	1,942,5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0,852	1,606,003	1,655,213	1,714,363	1,527,333	1,407,363
股本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235,353
資本公積		16,858	16,858	9,009	10,061	4,713	9,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9,726	394,752	366,099	357,981	238,159	183,907
	分配後	-	262,628	258,320	219,257	157,556	121,219
其他權益		(93,236)	(78,808)	(33,760)	(34,738)	(41,427)	(16,786)
庫藏股票		(146,181)	(130,484)	(89,820)	(22,626)	(77,797)	(4,330)
非控制權益		347,791	347,824	359,667	341,663	278,497	261,9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38,643	1,953,827	2,014,880	2,056,026	1,805,830	1,669,269
	分配後	-	1,821,703	1,907,101	1,917,302	1,725,227	1,599,91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11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 30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070,578	1,069,297	1,155,623	1,076,625	1,030,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31	211,220	226,009	246,360	246,700
無 形 資 產			1,112	1,433	1,147	918	1,001
其 他 資 產			1,884,034	1,752,592	1,614,988	1,415,935	1,256,247
資 產 總 額			3,150,255	3,034,542	2,997,767	2,739,838	2,534,6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0,351	1,214,616	1,153,393	1,120,529	1,051,925
	分配後		1,312,475	1,322,395	1,292,117	1,201,132	1,121,282
非 流 動 負 債			363,901	164,713	130,011	91,976	75,3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4,252	1,379,329	1,283,404	1,212,505	1,127,309
	分配後		1,676,376	1,487,108	1,422,128	1,293,108	1,196,666
股 本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235,353
資 本 公 積			16,858	9,009	10,061	4,713	9,2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4,752	366,099	357,981	238,159	183,907
	分配後		262,628	258,320	219,257	157,556	121,219
其 他 權 益			(78,808)	(33,760)	(34,738)	(41,427)	(16,786)
庫 藏 股 票			(130,484)	(89,820)	(22,626)	(77,797)	(4,33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06,003	1,655,213	1,714,363	1,527,333	1,407,363
	分配後		1,473,879	1,547,434	1,575,639	1,446,730	1,338,006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11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649,781	4,789,608	4,910,993	5,019,133	4,345,250	3,946,331
營業毛利	475,192	739,464	788,532	763,742	574,019	524,719
營業損益	187,124	245,375	273,358	275,205	194,688	169,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7)	(10,267)	(37,335)	27,522	6,739	(6,721)
稅前淨利(損)	186,167	235,108	236,023	302,727	201,427	162,3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996	176,623	173,508	231,854	151,171	137,7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3,996	176,623	173,508	231,854	151,171	137,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65)	(57,304)	4,164	27,812	(36,161)	(33,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31	119,319	177,672	259,666	115,010	104,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974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119,7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022	38,870	26,339	42,304	29,600	18,0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546	94,003	147,820	210,891	92,299	92,5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85	25,316	29,852	48,775	22,711	11,955
每股盈餘(虧損)	0.87	1.03	1.06	1.41	0.92	1.0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869,751	2,162,870	1,902,562	1,871,229	1,686,085
營 業 毛 利		194,125	257,989	206,636	194,779	193,207
營 業 損 益		46,657	103,706	67,061	49,449	61,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14	63,107	159,052	94,259	72,162
稅 前 淨 利 (損)		160,671	166,813	226,113	143,708	133,65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119,74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119,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3,750)	651	21,341	(29,272)	(27,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003	147,820	210,891	92,299	92,511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1.03	1.06	1.41	0.92	1.00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8年度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有變更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當年度截至110年 6月30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04	58.63	51.34	50.54	55.62	52.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33	275.18	271.15	297.34	259.08	246.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11	130.62	132.65	141.67	125.23	130.71
	速動比率	69.29	75.08	76.76	87.67	85.40	87.88
	利息保障倍數	10.94	9.00	7.82	8.49	6.42	7.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4	3.90	4.23	4.25	3.78	3.59
	平均收現日數	78.66	93.58	86.28	85.89	96.56	102
	存貨週轉率 (次)	4.44	3.49	3.99	4.56	4.67	4.7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56	9.74	10.86	9.99	9.61	9.49
	平均銷貨日數	82	105	91	80	78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22	5.61	6.13	6.58	5.82	5.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5	1.08	1.18	1.22	1.14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5	4.54	4.85	6.42	4.81	4.78
	權益報酬率 (%)	13.42	8.90	8.52	12.01	8.70	8.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6.52	16.75	16.81	21.57	14.35	13.14
	純益率 (%)	7.34	3.69	3.53	4.62	3.48	3.49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87	1.03	1.06	1.41	0.92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30)	6.55	8.21	21.31	(3.13)	14.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57)	58.47	94.15	87.94	69.24	134.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38)	1.05	0.37	8.81	(4.02)	7.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2	5.11	5.58	4.88	3.20	5.91
	財務槓桿度	1.11	1.14	1.14	1.17	1.24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較上期減少2,022千元，主要係因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23.69%，其中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221,181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206,212千元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較上期下降272,292千元，以及存貨增加額較上期增加208,460千元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98,064千元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2	45.45	42.81	44.25	4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2.64	861.63	816.06	657.29	601.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0.70	88.04	100.19	96.08	97.98
	速動比率		62.39	64.21	78.16	74.00	77.29
	利息保障倍數		14.97	17.90	21.52	19.00	20.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2	3.55	3.42	3.47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20.86	102.82	106.73	105.19	110.27
	存貨週轉率 (次)		5.40	6.83	6.35	6.69	6.7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8	5.82	4.86	5.27	5.36
	平均銷貨日數		67.59	53.44	57.48	54.56	5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22	9.89	8.06	7.59	6.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72	0.66	0.7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5	5.14	6.91	4.89	5.33
	權益報酬率 (%)		8.45	8.74	11.69	8.29	8.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45	11.88	16.11	10.24	10.82
	純益率 (%)		7.37	6.80	9.96	6.50	7.10
	每股盈餘 (元)		1.03	1.06	1.41	0.92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18	(7.49)	16.62	3.11	1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8.42	84.60	162.75	132.09	227.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8	(8.94)	4.70	(1.72)	2.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46	8.88	10.29	5.00	4.33	
	財務槓桿度	1.33	1.11	1.20	1.22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經營能力：

1.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平均存貨較上期增加 31,818 千元，而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 229,255 仟元所致。

2.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請參閱(一)1。

(二)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147,128千元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52,217千元，以及近五年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107,779千元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246,495千元所致。

(三)槓桿度：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293,119 千元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605	298,215	135,390	45.40	主係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97,423	983,869	113,554	11.54	主係109年下半年度業績逐漸回溫，使109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均有所成長。
存貨		1,217,087	1,008,627	208,460	20.67	主係為因應接單狀況與預期銷售需求及銅價上漲影響，因而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1,528,920	1,307,739	221,181	16.91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518,820	312,608	206,212	65.97	主係本公司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36,192	30,000	206,192	687.31	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舉借長期借款200,000千元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01)	4,251	(57,952)	(1363.26)	主係因台幣升值，致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的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亦隨之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840	(150,813)	367,653	243.78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22	77,429	33,493	43.26	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23,534	268,852	(45,318)	(16.86)	主係109年下半年度業績逐漸回溫，使109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均有所成長。
存貨	320,175	276,763	43,412	15.69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接單狀況與預期銷售需求，及銅價上漲影響，故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9,732	1,456,826	162,906	11.18	主係本公司109年度增加對越南萬泰、ABA、銀嘉科技及萬旭電業之投資，另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新增設立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預付投資款	0	40,210	(40,210)	(100.00)	主係本公司於108年底預付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股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512	104,048	54,464	52.35	主係本公司商品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20,000	30,000	190,000	633.33	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舉借長期借款200,000千元
其他權益	(78,808)	(33,760)	(45,048)	133.44	主係匯率變動之影響所致。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869,751	2,162,870	(293,119)	(13.55)	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紛紛進入封城及經濟活動停滯狀態，使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衰退，另因主要原料漲價影響，採購成本增加，因此營業毛利下滑。
營業成本	1,675,626	1,904,881	(229,255)	(12.04)	
營業毛利	194,125	257,989	(63,864)	(2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546	77,195	45,351	58.75	主係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營運良好產生利益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29)	1,261	(42,190)	(3345.76)	主係因台幣升值，致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的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亦隨之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549	(90,946)	246,495	271.03	因下半年開始購料付款轉貸，延長付款天數，又上本期收款情況佳，而導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 %
流動資產	3,031,814	2,489,212	542,602	21.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322	262,170	32,152	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624	835,035	37,589	4.50
其他資產	523,531	554,300	(30,769)	(5.55)
資產總額	4,722,291	4,140,717	581,574	14.05
流動負債	2,321,031	1,876,493	444,538	23.69
長期負債	236,192	30,000	206,192	687.31
其他負債	211,241	219,344	(8,103)	(3.69)
負債總額	2,768,464	2,125,837	642,627	30.23
股本	1,403,685	1,403,685	0	0
資本公積	16,858	9,009	7,849	87.12
保留盈餘	394,752	366,099	28,653	7.83
其他權益	(209,292)	(123,580)	(85,712)	(69.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6,003	1,655,213	(49,210)	(2.97)
非控制權益	347,824	359,667	(11,843)	(3.29)
權益總額	1,953,827	2,014,880	(61,053)	(3.03)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係存貨增加 208,460 千元，係因應接單狀況與預期銷售需求，以及銅價上漲影響，進而調增庫存量，次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5,390 千元，主要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221,181 千元，係因泰國萬泰新增短期銀行借款 200,786 千元所致，次為應付帳款增加 206,212 千元，係因存貨增加所致，原因請參閱 1。
- 3.長期負債大幅增加，主要係調整財務結構，新增長期銀行借款 170,000 千元所致。
- 4.負債總額大幅增加，原因請參閱 2 及 3。
- 5.資本公積大幅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購買 ABA 非控制權益、萬旭增資及越南增資所致。
- 6.其他權益大幅減少，主要係匯率波動以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48,908 千元，次為本期庫藏股買回 40,664 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789,608	4,910,993	(121,385)	(2.47)
營業成本	(4,050,144)	(4,122,461)	(72,317)	(1.75)
營業毛利	739,464	788,532	(49,068)	(6.22)
營業費用	(494,089)	(515,174)	(21,085)	(4.09)
營業利益	245,375	273,358	(27,983)	(10.24)
其他收入	17,489	20,955	(3,466)	(16.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8)	(21,627)	(18,539)	(85.72)
財務成本	(30,485)	(36,088)	(5,603)	(15.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17	(575)	6,392	1,111.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7)	(37,335)	(27,068)	(72.50)
稅前淨利(損)	235,108	236,023	(915)	(0.39)
所得稅費用	(58,485)	(62,515)	(4,030)	(6.45)
本期淨利(損)	176,623	173,508	3,115	1.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304)	4,164	(61,468)	(1,47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319	177,672	(58,353)	(32.84)

(1)其他損失大幅下降，主要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較上期增加20,670千元所致。

(2)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台北萬旭營運狀況較上期成長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大幅下降，原因請參閱1及2。

(4)其他綜合利益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係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5)本期綜合利益較上期大幅下降，原因請參閱4。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110年度之銷售預算以及預估市場可能之變化。

產品項目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仟米)
區域網路線	242,733
電子線	897,169
電腦線	23,000
高溫線	19,805
電源線	39,329
汽機車用線	313,358
其它	340,029
合計	1,875,423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55	8.21	(2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47	94.15	(3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	0.42	(178.57)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23.69%，其中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272,292千元，以及存貨增加額較上期增加\$208,460千元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98,064千元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主係本年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使融資活動資金流入增加所致。
- 3.未來一年(11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0,922	12,594	(471,398)	(347,882)	—	現金增資及 發行公司債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將呈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台北萬泰將新增長期投資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故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故預計籌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9 年轉投資公司產生稅後虧損公司主要為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說明其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另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持股 17.04%，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轉虧為盈，故不另行說明。

公司別	109 年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係 109.7.1 才成立，產品仍處研發、認證階段，故營收金額仍低，109 年度全年營收僅有 1,671 千元，因而無法損益兩平。	1. 隨著口罩申請認證通過，110 年上半年度營收已達 14,451 千元，未來隨著新產品陸續完成認證，營收金額應可逐月增加，進而轉虧為盈。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1. 1.主要係經過幾個案子的評估後，公司認為老人長期照護事業無法短期獲利，投資回收期可能長達 20 年以上，且初期投資金額大，故最後決定暫時擱置此事業的發展，目前本公司已無營業。	同左說明。
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主要係在中國發展萬泰自有品牌，但中國較不重視產品的認證跟安全性，使得產品面臨較激烈的價格競爭，營收始終無法達到損益兩平的階段。 2. 109 年 Q1 中國受 COVID-19 影響，進行封城，經濟直到下半年度才逐漸復甦，使得全年度營收僅達 RMB 900 萬元，無法損益兩平。	1. 目前已要求萬堯進行費用控管，並進行人員精簡，以降低支出。 2. 將持續觀察萬堯後續的經營狀況，若仍無法改善，未來不排除與東莞萬泰進行合併，只保留營業單位，以降低經營成本。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始成立，而本公司主要負責開拓外銷市場，故目前尚未開始營運。	目前全力衝刺內銷市場（銀領科技主導），待建立一定產品知名度後，才會開始開發外銷市場。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7	無	-
108	無	-
109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15屆董事會(任期自108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止)於109年度至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十五屆董事會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銘烈	11	0	100	無
董事	張明華	11	0	100	無
董事	鐘榮志	11	0	100	無
董事	張程博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癸森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召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9/3/19	第 15 屆第 7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5/13	第 15 屆第 8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8/12	第 15 屆第 10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2/18	第 15 屆第 12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玖拾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3/18	第 15 屆第 13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5/13	第 15 屆第 14 次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5/19	第 15 屆第 15 次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7/20	第 15 屆第 17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追認購買 ABA 少數股權 18.02%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召開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7/20	張銘烈 張明華	追認購買 ABA 少數股權 18.02%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1.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提前適用自選任第15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以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08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止)。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9年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審計委員	黃癸森	9	0	100%	108 年 6 月 12 日設置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孫慶鋒	9	0	100%	
審計委員	曾天運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委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109/3/19	第1屆第4次	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5/13	第1屆第5次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8/12	第1屆第6次	民國 109 年第二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2/18	第1屆第8次	訂定本公司 2021 年年度稽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玖拾萬元整	曾獨董對第4案提出(1)越南廠週轉率偏低(2)應規劃是否可不依靠母公司借款，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3/18	第1屆第9次	民國 109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曾獨董對表示 109 年較 108 年資產增加約將近新台幣 6 億，但負債比例卻從 51% 上升到 59%，除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了銅價及內部管理因素外，建議公司須留意並請營業單位針對問題提出討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黃獨董對第 6 案建議針對祐強公司抵押之房地產直接過戶以保障公司權益，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3	第 1 屆第 10 次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9	第 1 屆第 11 次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20	第 1 屆第 12 次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追認購買 ABA 少數股權 18.02%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溝通之事項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其他事項。任何有助於查核工作之資訊，尤其獲悉關於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或有未遵循法令規章情事及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交易，隨時與會計師本人或主辦協理聯絡，或安排進一步之會談。
-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

日期：109/03/19

溝通之事項：108年11月~109年1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日期：109/05/13

溝通之事項：109年02月~109年03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日期：109/08/12

溝通之事項：109年04月~109年06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日期：109/12/18

溝通之事項：109年07月~109年10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109/12/30

主旨:會計師財報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A.溝通計畫

B.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C.查核計畫

D.會計師之獨立性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每月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徵詢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名單及持股變動情形，及定期向集保公司取得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資料，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皆訂有相關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1.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第 15 屆 7 位董事成員多具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以助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如下：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項目管理目標 \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營運判斷能力</th><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th>經營管理能力</th><th>危機處理能力</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行銷</th></tr><tr><td>張銘烈</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張明華</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張程博</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鐘榮志</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黃癸森</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孫慶鋒</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曾天運</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able>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4.董事會成員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第 8 頁。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 2020.5.1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2021.3.18 董事會，並做為董事酬勞分配參考，本公司於 2021 第一季前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其評估過程，詳如下註 3 之說明。	多元化核心項目管理目標 \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行銷	張銘烈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明華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程博	男	V	V	V	V	V	V	V	V	V	鐘榮志	男	V	V	V	V		V	V	V	V	黃癸森	男	V	V	V	V		V	V	V	V	孫慶鋒	男	V	V	V	V		V	V	V	V	曾天運	男	V	V	V	V	V	V	V	V		(二)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管理目標 \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行銷																																																																																		
張銘烈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明華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程博	男	V	V	V	V	V	V	V	V	V																																																																																		
鐘榮志	男	V	V	V	V		V	V	V	V																																																																																		
黃癸森	男	V	V	V	V		V	V	V	V																																																																																		
孫慶鋒	男	V	V	V	V		V	V	V	V																																																																																		
曾天運	男	V	V	V	V	V	V	V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由公司董事長室秘書鄭玉玲小姐兼任，且其具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八年。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協助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202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3.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令期限確定股東會日期，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與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建立相關溝通資訊，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其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等資訊，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信息。 (二)本公司架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亦於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多元的資訊揭露管道。 (三)本公司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職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外訓補助等福利措施，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投資者順暢的溝通管道。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建立良好溝通及協調的伙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www.wontex.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諮詢等。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需注意之法令及進修課程資訊給董事，於每年年報揭露「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設有外貿部及業務部負責國外、國內客戶之產品及售後服務，並有品質異常、退換貨處理流程，由品保部門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2021年4月2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佈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為前百分之三十六至前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已改善情形: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鑑年度為 2020 年)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措施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預計依指標參考範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有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準則，並將資訊安全政策要點揭露於公司年報。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依指標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三)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鑑年度為 2021 年)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預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將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預計依指標參考範例，將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0.05.13 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辦法所執行評估並於 2021.3.18 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預計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 1、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3、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下表)
- 4、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與張淑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5、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資料：審查對象：☒ 現任 ☐ 候選 簽證會計師：杜佩玲

二、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提供服務項目：

-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績效目標、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黃癸森			✓	✓	✓	✓	✓	✓	✓	✓	✓	✓	✓	✓	0	符合 規定
獨立 董事	孫慶鋒				✓	✓	✓	✓	✓	✓	✓	✓	✓	✓	✓	2	符合 規定
獨立 董事	蔡篤村		✓		✓	✓	✓	✓	✓	✓	✓	✓	✓	✓	✓	1	符合 規定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108年6月24日至111年6月11日，109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癸森	6	0	100	無
委員	孫慶鋒	6	0	100	無
委員	蔡篤村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正逐步調整規劃中，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定期召集財會、業務、採購、生產等部門檢討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與 SONY 結盟綠色伙伴【SS-00259】建立適宜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針對環保署明訂之可回收之物品、進行再次分類交付合格之資源回收廠商。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宣導同仁配合執行。以下為節能環保之具體做法 1.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2.隨手關燈。 3.節約用水。 4.自備筷子和茶杯。 5.紙張重覆使用。 6.不打領帶。 且中壢工廠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於 2015 年 7 月經台灣節能巡邏隊依用電概況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出具「節能診斷報告」，其中關於空調系統節能、照明系統節能、電力系統及其他耗電設備節能之建議，預計可節省的能量量 490,412KWh 年及最多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56 噸 CO2/年，公司以此作為目標。經執行後實際 2019 年總使用電數為 7836660 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4272452 公斤，2020 年總使用電數為 7055860 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3670552 公斤。年度比較過後比去年省下 780800 度使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省下 601900 公斤。2021 年度會持續保持。定期按月追蹤減少之用電度數及電費和目標達成情形，具體作法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1 老舊的 T8 燈管全數替換成 LED 燈管。 2 宿舍用電使用太陽能。 3 冷氣改為分離式變頻冷氣(節能標章)。 4 空壓機與馬達部分加強維修保養，提昇效能。 5 將電源切換成跳接式的開關。 6 垃圾資源分類回收。 7 廢電池回收。 8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 5-10 分鐘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9 配合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並依政府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於每半年舉辦員工績效考核，明確訂定獎懲標準，相關列入考績之評核項目並依勞基法訂定相關福利。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並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工安訓練、每年度免費提供在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另具體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資訊，請詳年報 P72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 (四)公司部門主管依員工在職能力狀況，鼓勵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於每年舉辦績優員工晉升作業。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訂有客訴處理準則。 (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作業管制稽核」，並由研發、品保與採購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同時對於原物料供應廠商會要求其出具「綠色產品宣告書」，宣告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藉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8、18條及21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董事長室於2021年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由董事長室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和是否曾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記錄，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進行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目前雖未完全納入雙方買賣之契約部份，未來將於簽訂新合約時增加條款納入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及監督執行並於2021年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亦於公司網站公布「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推動所有員工及關係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並提供相關管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及23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且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並已對內控進行抽核，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公司於定期會議中分享其他企業之成功故事，以宣導和教育員工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獎懲及申訴制度。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於公司網站中亦公開發言人連絡方式與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者，可逕行檢舉。本公司亦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檢舉制度，由專人負責依規定程序辦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且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2.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盧舜文	106.11.01	109.07.0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賴義凱	109.07.01	109.12.09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
- (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銘烈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2,000 仟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萬泰科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92,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附件四、

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暨可轉換公
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節錄版)

2021 年度第五次

(第十五屆董事第十七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二 13:00

貳、地點：中壢工廠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董事、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

出席董事人數：7 人；請假董事人數：0 人；缺席董事人數：0 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副總、鄭玉玲；財務部-楊東武副總、黃珣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5)
2. 營業報告。(無)
3. 財務報告。(無)
4.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6-P.9)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略

第二案

案由：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方式及發行條件如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股數：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20 元~35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3.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3)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6.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7.本次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P.10-P.14)；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

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 P.15-P.16)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略

第五案

案 由：略

第六案

案 由：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45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依章程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328,674
加：202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1,320,564)
加：2020年度稅後純益	137,752,798
累積可分配盈餘	210,760,90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3,643,22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7,64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52,070,04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1元)(註2及註3)	132,123,537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9,946,503

註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516,639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18,960元及不足資本公積沖抵未分配盈餘2,618,243元。

註2：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0.02.28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計算而來。

註3：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再分配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140,368,53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403,685,370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10年7月2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9,2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92,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495,685,37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920千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920千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7,360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七)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發售之申購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年度	1.41	1	—	—	1
108年度	1.06	0.8	—	—	0.8
109年度	1.03	1	—	—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10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1,690,852
110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2,036
110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1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662,255	2,489,212	3,031,814	4,047,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977	835,035	872,624	902,883
無形資產		202,444	193,068	183,310	177,915
其他資產		526,141	623,402	634,543	702,314
資產總額		4,156,817	4,140,717	4,722,291	5,830,7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9,254	1,876,493	2,321,031	3,516,442
	分配後	2,017,978	1,984,272	2,453,1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21,537	249,344	447,433	275,6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0,791	2,125,837	2,768,464	3,792,114
	分配後	2,239,515	2,233,616	2,900,58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14,363	1,655,213	1,606,003	1,690,852
股本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本公積		10,061	9,009	16,858	16,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7,981	366,099	394,752	509,726
	分配後	219,257	258,320	262,62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4,738)	(33,760)	(78,808)	(93,236)
庫藏股票		(22,626)	(89,820)	(130,484)	(146,181)
非控制權益		341,663	359,667	347,824	347,7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56,026	2,014,880	1,953,827	2,038,643
	分配後	1,917,302	1,907,101	1,821,70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5,019,133	4,910,993	4,789,608	3,649,781
營業毛利		763,742	788,532	739,464	475,192
營業損益		275,205	273,358	245,375	187,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22	(37,335)	(10,267)	(957)
稅前淨利(損)		302,727	236,023	235,108	186,1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1,854	173,508	176,623	133,9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31,854	173,508	176,623	13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812	4,164	(57,304)	(30,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666	177,672	119,319	103,5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9,550	147,169	137,753	114,9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2,304	26,339	38,870	19,0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0,891	147,820	94,003	100,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8,775	29,852	25,316	2,985
每股盈餘		1.41	1.06	1.03	0.87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翁世榮	107年度	無保留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	108年度	無保留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	109年度	無保留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林柏全	110年第二季	保留式核閱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0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920千股予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92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7,360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10年9月2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10年9月17日)、前三個營業日(110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前五個營業日(110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該公司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24.50元、24.33元及24.32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24.5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80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24.50元之84.90%，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銘 烈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八、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0年9月1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6.40%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319,190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0年9月17日發行，至113年9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支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9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0年8月30日為定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8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egin{array}{lcl} \text{調整後} & = & \text{調整前} \times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九、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價格計算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科或該公司)經110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三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6.40%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319,190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年度	1.41	1	—	—	1
108年度	1.06	0.8	—	—	0.8
109年度	1.03	1	—	—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1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0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1,690,852
110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2,036
110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1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662,255	2,489,212	3,031,814	4,047,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977	835,035	872,624	902,883
無形資產		202,444	193,068	183,310	177,915
其他資產		526,141	623,402	634,543	702,314
資產總額		4,156,817	4,140,717	4,722,291	5,830,7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9,254	1,876,493	2,321,031	3,516,442
	分配後	2,017,978	1,984,272	2,453,1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21,537	249,344	447,433	275,6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0,791	2,125,837	2,768,464	3,792,114
	分配後	2,239,515	2,233,616	2,900,58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14,363	1,655,213	1,606,003	1,690,852
股本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本公積		10,061	9,009	16,858	16,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7,981	366,099	394,752	509,726
	分配後	219,257	258,320	262,62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4,738)	(33,760)	(78,808)	(93,236)
庫藏股票		(22,626)	(89,820)	(130,484)	(146,181)
非控制權益		341,663	359,667	347,824	347,7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56,026	2,014,880	1,953,827	2,038,643
	分配後	1,917,302	1,907,101	1,821,70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5,019,133	4,910,993	4,789,608	3,649,781
營業毛利	763,742	788,532	739,464	475,192
營業損益	275,205	273,358	245,375	187,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22	(37,335)	(10,267)	(957)
稅前淨利（損）	302,727	236,023	235,108	186,1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1,854	173,508	176,623	133,9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31,854	173,508	176,623	13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812	4,164	(57,304)	(30,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666	177,672	119,319	103,5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9,550	147,169	137,753	114,9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2,304	26,339	38,870	19,0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0,891	147,820	94,003	100,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8,775	29,852	25,316	2,985
每股盈餘	1.41	1.06	1.03	0.87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101%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五」，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五」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83%作為「萬泰科五」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五」之轉換溢價比率均訂為101.83%。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在2021年1月公布之預測，2021年我國GDP成長率將較2020年提高1.19個百分點，達4.30%，此外，根據內政部統計，2020年全國住宅開工量達13.39萬戶，較2019年增加15.4%，因此不動產興建與總體經濟增溫均可望對本產業產品的需求產生挹注。而在我國電力產業相關設施建置方面，行政院所通過之2021年總預算中，雖然公共建設規模較2020年有所縮減，台電資本支出年減率則為4.02%，不過仍達1,663.66億元，以因應大潭、台中、興達等火力電廠新增燃氣機組建設進入高峰期，因此台電相關在手訂單仍可為本產業廠商營運帶來部分助益。另一方面，由於2020年底我國部分未能及時併網的太陽光電案場，其需求將持續遞延至2021年第二季，且用電大戶條款自2021年起實施，與太陽光電裝設申請程序逐漸簡化，均將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的需求，亦將有助於相關電力線纜的銷售走勢。

另根據內政部統計，2020年上半年全國住宅開工量超過六萬宅，較2019年同期增加12.8%。因此電力基礎建設與不動產興建工程對電力設備製造業產品的需求，在2021年將持續發酵。

在電子產品線材需求方面，隨著伺服器庫存逐漸去化，且處理器大廠AMD與Intel相繼推出新款伺服器用處理器，因此在主要雲端服務業者重啟拉貨的帶

動下，預期2021年伺服器與相關線纜的採購動能將較2020年持續成長。而受惠於經濟持續復甦以及5G基地台與裝置普及率提高，亦可刺激消費者購買新款智慧型手機的意願，USB 4與Thunderbolt 4 陸續獲得大廠採用後則可望逐步普及，將進一步拉抬相關消費性電子線材的需求。

②所屬產業趨勢

萬泰科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從原本只生產傳統的電線電纜，到至今已成為網路線、電子線之專業領導廠商，產品如網路線(LAN Cable)、RF高頻同軸、高溫線、電子線及汽機車用線等。

連接線器材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銅板加工業者	研發	國營企業
台塑 PVC 粉	加工	學校、大樓
高分子材料	製造	通路、通信 資訊整合商

就萬泰科產品比重占最大宗的網路線(LAN CABLE)，主要是應用在通訊及網路設備之傳輸媒介，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普及，網路需求早已超越單純數據資訊的層次，正式進入語音、影像等多媒體時代，如一個家庭可能同時觀看多台電視、使用不同的高畫質頻道，並隨時上傳及下載各種多媒體檔案，使用需佔用大量寬頻資源的 P2P服務或線上即時互動遊戲，且APP應用程式、雲端科技趨勢、高解析/4K 影像等數位內容，亦加速推升頻寬升級的需求，網路流量與連線品質的議題日形重要，因此帶動高速寬頻環境建構之需求揚升，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2020年進入全球大流行，雖然預期2021年下半年部分國家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將因當地疫苗施打普及率有所提升而能獲得一定程度的控制，使得當地宅經濟應用的需求增長幅度將相較2020年同期有所放緩，但有鑑於各地疫情恐將反覆出現，甚至致使新冠肺炎呈現流感化，因此預期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可望成為各國生活新常態、5G智慧型手機及平板新品陸續推出、NB/DT換機潮再度驅動，從而推升高速/高頻/小型化3C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國主要連接器(線)廠商積極切入電動車、5G基礎設施、工業控制、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等利基型領域可望持續獲得明顯成果。

全球再生能源蓬勃發展帶動相關電纜線需求有所增加，主要電力線纜廠商亦提高再生能源相關電纜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另雖然受 COVID-19 肆虐全球的影響，導致 5G 相關標準延遲制定、頻譜拍賣延後，以及相關供應鏈尚待恢復，均減緩 5G 的普及速度。不過 5G 行動通訊服務除提升傳輸速率之外，亦強調大量機器間低延遲的溝通時間，在疫情促使遠距醫療等應用情境逐步

擴大之下，使得未來聯網裝置數量將大幅增加，相關基地台、電力與訊號傳輸線纜、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商機亦可期待。而我國行政院及各部會研擬的5G產業政策「推動5G發展計畫」中，規劃2021年起投入約新台幣500億元，加速我國5G網路基礎建設、偏鄉建設、5G場域、5G應用發展等，將使我國電力設備製造業多家廠商可受惠於基礎設施建置商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0.54%、51.34%、58.63%及65.04%，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9.46%、48.66%、41.37%及34.96%。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求而持續向銀行舉債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97.34%、271.15%、275.18%及256.33%。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汰舊換新機器設備致使固定資產增加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另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達100%以上，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不動產、廠房或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6.42%、4.85%、4.52%及5.6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01%、8.52%、8.90%及13.4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61%、19.47%、17.48%及26.6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1.57%、16.81%、16.75%及26.53%；純益率分別為4.62%、3.53%、3.69%及7.3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41元、1.06元、1.03元及0.87元。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主要受各年度營業損益及業外收支變動所影響，其中107~109年度之業績持續下滑，而107年度因併購子公司ABA所產生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再衡量利益計53,179千元，致使107年度之獲利能力為近年最佳；108年度之營業利益較上一年度未有顯著改變，惟因108年度業外之外幣兌換損失、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及利息費用等影響，致使108年度獲利能力下降；110年上半年度因隨著各國疫苗全面施打及對疫情逐漸控制下，全球進入經濟強勢反彈的趨勢，帶動11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37.63%，故110年上半年度各項指標均有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之各項指標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9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D.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0年8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8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

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5元。

E.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F.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G.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8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

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H.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7,618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而定。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0年9月17日發行，至113年9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9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0年8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8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5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7) 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8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2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8月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 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萬泰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五」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股票，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又像兩者的混合體。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根本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但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度。可是，在另一些情況下，行為又截

然相反。許多業內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另外，發行者的提前贖回買進選擇權與投資人提前賣回的賣出選擇權，又加上重設的條件，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考量各因素（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求出的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 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8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8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萬泰科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五」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4.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 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sig^2}{2} \right) dt + 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股價波動度

r ：無風險利率

w_t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mid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28.7%	以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為基準日的最近 250 個交易日之萬泰公司收盤價計算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加以調整而得。
轉換價格	25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基準日(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就三者擇一選定前 1 個營業日收盤價 24.55 元，選定 101.83% 轉換溢價率作為乘數，以計算轉換價格為 25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24.55	取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萬泰公司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 24.55 元為基準價格。
無風險利率	0.2669	以櫃買中心等殖系統成交量加權平均五年期 0.3200% 及二年期 0.2390% 殖利率做插補法求出 110 年 8 月 27 日之前一日三年期殖利率 0.2669%。
信用加碼	「萬泰科五」： 273.31BP	經考量萬泰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分別決定「萬泰科五」以 273.31 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賣回權(put)	—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贖回權(call)	—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萬泰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萬泰科五」： 1.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萬泰科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達百分之三十者。 2.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重設條款下限	—	—
風險折現利率	3%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利率為 3%，係以無風險利率 0.2669%及萬泰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273.31 個基本點計算。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3\%)^3=91,389$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9,283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臺幣91,389元，得轉換權價值新臺幣17,894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389	83.63%
轉換權價值	17,894	16.37%
賣回權價值	0	0
買回權價值	0	0
重設權價值(註)	—	—
總理論價值	109,283	100.00%

註：「萬泰科五」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萬泰科五」之理論價格為109,283元，以110年8月27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8,464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承銷價格為101,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64 \times 0.9 = 97,61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銘 烈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
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聲明書

本人 張銘烈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 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張銘烈

張銘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明華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張明華

張明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程博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副總經理：張程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鐘榮志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鐘榮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楊東武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財務部副總經理，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副總經理：楊東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程雅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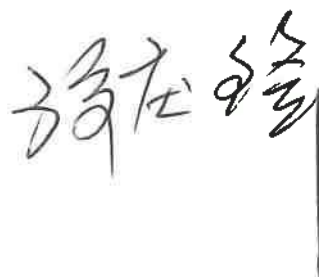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張程雅



聲明書

本人孫慶鋒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孫慶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 黃癸森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癸森



聲明書

本人 曾天運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曾天運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政雄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文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陸 子 元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十一、

辦理競價拍賣不得參與競價拍賣對
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 文 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4 ~ 76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65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9,372 仟元及 624,83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63,659 仟元及 839,97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215 7	\$ 490,00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42 -	2,7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67 2	99,1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83,869 24	999,10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75 -	7,2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79 1	24,6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 -	2,762 -
130X	存貨	六(五)	1,008,627 25	961,618 23
1410	預付款項		40,096 1	53,0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368 -	10,4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05 -	11,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9,212 60	2,662,255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3 1	31,6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62,170 6	239,24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35,035 20	765,97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0,77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4	154,44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3,068 5	202,4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089 -	18,13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2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38,169 1	80,4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1,505 40	1,494,562 36
1XXX	資產總計		\$ 4,140,717 100	\$ 4,156,817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07,739	32	\$ 1,189,75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46	-	7,40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12,608	7	446,36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180	4	171,7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	-	2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92	1	29,4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13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4,401	1	30,5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55	-	3,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6,493	45	1,879,25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000	1	54,94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8,865	2	80,1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0,36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4,237	2	81,01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874	-	5,4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344	6	221,537	6
2XXX	負債總計		2,125,837	51	2,100,791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03,685	34	1,403,685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009	-	10,06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1,733	1	21,6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241	3	135,2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125	5	201,11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60)	(1)	(34,73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89,820)	(2)	(22,6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55,213	40	1,714,363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59,667	9	341,663	8
3XXX	權益總計		2,014,880	49	2,056,026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0,717	100	\$ 4,156,8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910,993	100	\$	5,019,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及七	(	4,122,461)	(84)	(	4,255,391)	(85)
5900 營業毛利			788,532	16		763,74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3,608)	(5)	(	197,498)	(4)
6200 管理費用		(	243,397)	(5)	(	281,9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00)	-	(	28,7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2,569)	-		19,6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5,174)	(10)	(	488,537)	(10)
6900 營業利益			273,358	6		275,2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0,955	-		27,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六)	(	21,627)	-		47,4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	36,088)	(1)	(	40,4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75)	-	(	6,5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335)	(1)		27,522	1
7900 稅前淨利			236,023	5		302,72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2,515)	(1)	(	70,873)	(1)
8200 本期淨利		\$	173,508	4	\$	231,854	5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12)	-	\$	1,1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037	-	(	8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884)	-		4,3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282	-		1,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51	-		25,8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573)	-	(	1,1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463	-	(	2,9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64	-	\$	27,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672	4	\$	259,66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169	3	\$	189,5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39	1		42,304	1
		\$	173,508	4	\$	231,85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820	3	\$	210,8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52	1		48,775	1
		\$	177,672	4	\$	259,66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4,713	\$ 9,850	\$ 110,600	\$ 117,709	(\$ 42,020)	\$ -	\$ 593	(\$ 77,797)	\$ 1,527,333	\$ 278,497	\$ 1,805,8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282	-	(11,466)	(593)	-	(3,777)	(1,633)	(5,41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403,685</u>	<u>4,713</u>	<u>9,850</u>	<u>110,600</u>	<u>125,991</u>	<u>(42,020)</u>	<u>(11,466)</u>	<u>-</u>	<u>(77,797)</u>	<u>1,523,556</u>	<u>276,864</u>	<u>1,800,420</u>	
本期淨利		-	-	-	-	189,550	-	-	-	-	189,550	42,304	231,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7	15,178	3,576	-	-	21,341	6,471	27,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137	15,178	3,576	-	-	210,891	48,775	259,666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71	-	(11,77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41	(24,64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0,603)	-	-	-	-	(80,603)	-	(80,6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7	-	-	-	-	-	-	-	167	-	1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	-	-	-	6	-	(6)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5,143)	(5,143)	-	(5,143)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	5,181	-	-	-	-	-	-	60,314	65,495	-	65,49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6,024	16,02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3,685</u>	<u>\$ 10,061</u>	<u>\$ 21,621</u>	<u>\$ 135,241</u>	<u>\$ 201,119</u>	<u>(\$ 26,842)</u>	<u>(\$ 7,896)</u>	<u>\$ -</u>	<u>(\$ 22,626)</u>	<u>\$ 1,714,363</u>	<u>\$ 341,663</u>	<u>\$ 2,056,026</u>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0,061	\$ 21,621	\$ 135,241	\$ 201,119	(\$ 26,842)	(\$ 7,896)	\$ -	(\$ 22,626)	\$ 1,714,363	\$ 341,663	\$ 2,056,026	
本期淨利		-	-	-	-	147,169	-	-	-	-	147,169	26,339	173,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4)	(1,849)	4,574	-	-	651	3,513	4,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95	(1,849)	4,574	-	-	147,820	29,852	177,672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2	-	(20,11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724)	-	-	-	-	(138,724)	-	(138,7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	-	-	-	-	-	-	-	(118)	-	(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組織重組		-	(934)	-	-	-	-	-	-	-	(934)	-	(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7	-	(1,747)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67,194)	(67,194)	-	(67,1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848)	(11,8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3,685</u>	<u>\$ 9,009</u>	<u>\$ 41,733</u>	<u>\$ 135,241</u>	<u>\$ 189,125</u>	<u>(\$ 28,691)</u>	<u>(\$ 5,069)</u>	<u>\$ -</u>	<u>(\$ 89,820)</u>	<u>\$ 1,655,213</u>	<u>\$ 359,667</u>	<u>\$ 2,014,8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023	\$ 302,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4,650	13,93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8,929	111,0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945 (	19,6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452) (	1,4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30) (	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088	40,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497) (	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10,744	23,8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5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75	6,54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	7,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	128,3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975) (	37,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50)	11,719
其他應收款	(	9,024)	3,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4 (	2,377)
存貨	(	47,009) (	30,958)
預付款項		12,964 (	21,017)
其他流動資產		7,668 (	5,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839)	3,559
應付帳款	(	133,756)	27,169
其他應付款	(	4,434) (	9,7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5) (	9,429)
其他流動負債		4,053 (	2,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277	485,741
收取之利息		3,224	1,896
收取之股利		130	144
支付之利息	(	35,788) (	37,546)
支付所得稅	(	66,811) (	49,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32	400,524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65)	\$ 64,43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6)	(3,1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59)	(6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83,950)	(109,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5	9,3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968)	(1,79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本期支付)	六(二十六) -	33,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4)	8,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847)	(1,6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17,989	(278,952)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6,537
償還長期借款	(61,110)	(16,9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67,194)	(5,1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	57,9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6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8,724)	(80,6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11)	(7,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813)	(274,885)
匯率影響數	17,835	21,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1,793)	145,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008	344,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215	\$ 490,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4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33,833，並調增租賃負債\$75,658，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58,175。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65%~4.7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7,104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21,600</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78,704</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5%~4.7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75,658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	71.87	71.87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1	31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38.08	38.08	註二
萬泰科技	萬瑞悠活股份有 限公司 (萬瑞悠活)	長期照護 產業之經 營	-	-	註一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之銷售	43.9	43.9	註二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69	69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100	100	

註一：萬瑞悠活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註二：本集團原持有 ABA 43.9%股份，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再購買 ABA 38.08%之股份後，股份達 81.98%，故自該日起將 ABA 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59,667 及\$341,66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35,647	28.13	\$ 144,364	28.13
泰萬泰	泰國	184,983	26.50	160,208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2,582	\$ 506,719
非流動資產	159,780	138,815
流動負債	(86,927)	(129,098)
非流動負債	(3,307)	(3,324)
淨資產總額	<u>\$ 482,128</u>	<u>\$ 513,112</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7,803	\$ 763,300
非流動資產	473,637	384,214
流動負債	(482,441)	(474,007)
非流動負債	(50,952)	(68,950)
淨資產總額	<u>\$ 698,047</u>	<u>\$ 604,557</u>

(2) 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u>\$ 961,444</u>	<u>\$ 1,088,445</u>
稅前淨利	\$ 7,782	\$ 59,320
所得稅費用	(4,556)	(4,910)
本期淨利	3,226	54,4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40)	3,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14)</u>	<u>\$ 57,4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u>(\$ 2,902)</u>	<u>\$ 16,16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5,815)</u>	<u>(\$ 3,305)</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553,894	\$ 1,670,553
稅前淨利	\$ 98,958	\$ 102,788
所得稅費用	(16,868)	(17,495)
本期淨利	82,090	85,2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498	19,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588	\$ 104,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9,571	\$ 27,6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796)	(\$ 2,998)

(3) 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323	\$ 165,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5)	(11,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69)	(159,9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40)	3,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51)	(2,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90	38,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9	\$ 35,59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8,072	\$ 97,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69)	(5,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80)	(123,5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98	19,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21	(12,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98	100,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19	\$ 87,79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3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收益年限 2~7 年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08,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9	\$ 1,4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6,576	463,986
定期存款	-	24,572
	<u>\$ 298,215</u>	<u>\$ 490,0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85	\$ 3,930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914	65
		4,899	3,995
評價調整	(	1,757)	(1,252)
	\$	3,142	\$ 2,743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	(\$ 6,851)
-遠期外匯	(	1,046)	(556)
	(\$	1,046)	(\$ 7,40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492)	(\$ 960)
衍生工具	(10,252)	(22,881)
合計	(\$ 10,744)	(\$ 23,841)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8.10.23~109.2.1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3,422	108.7.31~109.5.31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7.10.26~108.2.1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248	107.8.17~108.6.12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7,433	107.11.23~108.3.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700	\$ 44,881
評價調整	(6,937)	(13,227)
合計	<u>\$ 30,763</u>	<u>\$ 31,654</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763及\$31,654。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9,493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益為\$1,747。
3. 本集團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33.36%，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允價值為\$4,746之股票投資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8,037	(\$ 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3)	4,404
	<u>\$ 4,574</u>	<u>\$ 3,576</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747</u>	<u>\$ -</u>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667	\$ 99,100
減：備抵損失	-	-
	<u>\$ 95,667</u>	<u>\$ 99,100</u>
應收帳款	\$ 1,059,095	\$ 1,051,066
減：備抵損失	(75,226)	(51,958)
	<u>\$ 983,869</u>	<u>\$ 999,108</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22,160	\$ 95,667	\$ 949,994	\$ 99,100
30天內	61,996	-	41,194	-
31-90天	23,605	-	24,108	-
91天以上	62,716	-	43,072	-
	<u>\$ 1,070,477</u>	<u>\$ 95,667</u>	<u>\$ 1,058,368</u>	<u>\$ 99,1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166,144、\$1,157,468 及 \$1,204,806。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3,103	(\$ 8,973)	\$ 234,130
在製品	225,034	(3,468)	221,566
製成品	293,264	(8,079)	285,185
商品存貨	224,734	(22,743)	201,991
在途存貨	65,755	-	65,755
合計	<u>\$ 1,051,890</u>	<u>(\$ 43,263)</u>	<u>\$ 1,008,62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2,173	(\$ 18,061)	\$ 174,112
在製品	260,126	(5,572)	254,554
製成品	288,187	(20,806)	267,381
商品存貨	181,483	(7,119)	174,364
在途存貨	91,207	-	91,207
合計	<u>\$ 1,013,176</u>	<u>(\$ 51,558)</u>	<u>\$ 961,6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95,493	\$ 4,299,7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921)	(42,289)
回升利益(註)	(8,295)	(82)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13,816)	(2,010)
	<u>\$ 4,122,461</u>	<u>\$ 4,255,391</u>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 253,758	\$ 247,518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5,576	26,89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5,649	12,010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	24,362	-
	<u>320,725</u>	<u>297,801</u>
累計減損	(58,555)	(58,555)
	<u>\$ 262,170</u>	<u>\$ 239,246</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萬旭電業	\$ 1,818	(\$ 5,195)
香港萬旭	(843)	(129)
益家人	(1,550)	(1,218)
	<u>(\$ 575)</u>	<u>(\$ 6,542)</u>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益家人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萬旭電業	臺灣	24.44%	22.78%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635	\$ 341,902
非流動資產	765,924	637,366
流動負債	(269,774)	(216,991)
非流動負債	(80,730)	(74,776)
淨資產總額	<u>\$ 662,055</u>	<u>\$ 687,50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1,806	\$ 156,613
商譽	44,777	43,73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6,583</u>	<u>\$ 200,343</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504,838	\$ 579,498
本期淨利(損)	\$ 7,437	(\$ 22,8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79)	11,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42)</u>	<u>(\$ 11,49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5,587 及\$38,903。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損	(\$ 2,393)	(\$ 1,3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	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7)</u>	<u>(\$ 747)</u>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5,813 及\$179,967。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7.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成本為\$0，待未來年度對其累計認列之投資收益轉為正數後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289	\$ 411,834	\$ 1,546,921	\$ 64,589	\$ 359,719	\$ 2,523,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6,840)	(1,226,488)	(58,127)	(245,920)	(1,757,375)
	<u>\$ 140,289</u>	<u>\$ 184,994</u>	<u>\$ 320,433</u>	<u>\$ 6,462</u>	<u>\$ 113,799</u>	<u>\$ 765,977</u>
1月1日	\$ 140,289	\$ 184,994	\$ 320,433	\$ 6,462	\$ 113,799	\$ 765,977
增添	100	10,610	38,469	4,604	116,975	170,758
重分類	—	—	—	—	62	62
移轉	—	45	43,930	282	(44,257)	—
處分	—	—	(483)	—	(265)	(748)
折舊費用	—	(11,570)	(67,919)	(2,959)	(23,530)	(105,978)
淨兌換差額	5,381	(2,660)	884	1	1,358	4,964
12月31日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4,623)	(1,286,585)	(58,042)	(270,999)	(1,860,249)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8,813	\$ 387,997	\$ 1,485,481	\$ 77,349	\$ 353,443	\$ 2,453,0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8,347)	(1,190,524)	(70,642)	(222,860)	(1,692,373)
	<u>\$ 148,813</u>	<u>\$ 179,650</u>	<u>\$ 294,957</u>	<u>\$ 6,707</u>	<u>\$ 130,583</u>	<u>\$ 760,710</u>
1月1日	\$ 148,813	\$ 179,650	\$ 294,957	\$ 6,707	\$ 130,583	\$ 760,710
增添	—	1,366	53,266	2,340	52,693	109,665
企業合併取得	—	—	—	637	4,609	5,246
重分類	(11,796)	11,885	3,800	—	(4,114)	(225)
移轉	—	2,678	46,582	265	(49,525)	—
處分	(116)	—	(7,860)	(1)	(414)	(8,391)
折舊費用	—	(13,393)	(70,883)	(3,588)	(23,178)	(111,042)
淨兌換差額	3,388	2,808	571	102	3,145	10,014
12月31日	<u>\$ 140,289</u>	<u>\$ 184,994</u>	<u>\$ 320,433</u>	<u>\$ 6,462</u>	<u>\$ 113,799</u>	<u>\$ 765,977</u>
12月31日						
成本	\$ 140,289	\$ 411,834	\$ 1,546,921	\$ 64,589	\$ 359,719	\$ 2,523,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6,840)	(1,226,488)	(58,127)	(245,920)	(1,757,375)
	<u>\$ 140,289</u>	<u>\$ 184,994</u>	<u>\$ 320,433</u>	<u>\$ 6,462</u>	<u>\$ 113,799</u>	<u>\$ 765,977</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53,285	\$ 2,520
房屋	55,071	16,713
機器設備	-	1,940
運輸設備	2,414	1,778
(公務車)		
	<u>\$ 110,770</u>	<u>\$ 22,95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98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8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75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6%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428</u>	<u>\$ 7,39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8</u>	<u>\$ 21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估價師事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8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09~\$774不等		約\$688~\$762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08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29,107	\$ 235,5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0,804)</u>	<u>(858)</u>	<u>(21,455)</u>	<u>(33,117)</u>
	<u>\$ 129,108</u>	<u>\$ 64,825</u>	<u>\$ 859</u>	<u>\$ 7,652</u>	<u>\$ 202,444</u>
1月1日	\$ 129,108	\$ 64,825	\$ 859	\$ 7,652	\$ 202,4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4,968	4,968
攤銷費用	-	(10,804)	(859)	(2,987)	(14,650)
淨兌換差額	-	-	-	306	306
12月31日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07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 26,478	\$ 26,4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u>	<u>-</u>	<u>(18,574)</u>	<u>(18,574)</u>
	<u>\$ -</u>	<u>\$ -</u>	<u>\$ -</u>	<u>\$ 7,904</u>	<u>\$ 7,904</u>
1月1日	\$ -	\$ -	\$ -	\$ 7,904	\$ 7,90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1,790	1,79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註)	129,108	75,629	1,717	-	206,454
攤銷費用	-	(10,804)	(858)	(2,274)	(13,936)
淨兌換差額	-	-	-	232	232
12月31日	<u>\$ 129,108</u>	<u>\$ 64,825</u>	<u>\$ 859</u>	<u>\$ 7,652</u>	<u>\$ 202,444</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29,107	\$ 235,5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0,804)</u>	<u>(858)</u>	<u>(21,455)</u>	<u>(33,117)</u>
	<u>\$ 129,108</u>	<u>\$ 64,825</u>	<u>\$ 859</u>	<u>\$ 7,652</u>	<u>\$ 202,444</u>

註：係本集團收購 ABA 之股份所產生之商譽、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等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866	\$ 1,476
推銷費用	11,831	11,808
管理費用	925	650
研究發展費用	28	2
	<u>\$ 14,650</u>	<u>\$ 13,936</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六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58,175</u>

本集團於民國 78 年起與大陸政府簽訂位於大陸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50 年，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與越南海陽省人委會簽訂位於越南海陽省大安工業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5 年，租金均已全額支付。

(十二)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688,804	\$ 636,8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18,935	552,910
	<u>\$ 1,307,739</u>	<u>\$ 1,189,750</u>
利率區間	1.15%~6.40%	1.30%~7.35%

1.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606 及 \$40,430。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4,401	\$ 85,5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01)	(30,570)
	<u>\$ 30,000</u>	<u>\$ 54,941</u>
利率區間	1.50%~6.25%	1.50%~4.5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07 年起至 111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5 月與泰國盤谷銀行臺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合約期限為二年，授信總額度計美金 7,000 仟元，其中長期融資額度為\$11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長短期額度已動支之金額均為\$30,00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90%，負債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0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376,775</u>	<u>\$ 300,379</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233	\$ 118,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996)	(37,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237</u>	<u>\$ 81,014</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18,285)	\$ 37,271	(\$ 81,014)
當期服務成本	(3,309)	-	(3,309)
利息(費用)收入	(1,648)	336	(1,312)
前期服務成本	(5,080)	-	(5,080)
	<u>(128,322)</u>	<u>37,607</u>	<u>(90,7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13	1,7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04	-	2,5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35)	-	(1,935)
經驗調整	(3,694)	-	(3,694)
	<u>(3,125)</u>	<u>1,713</u>	<u>(1,412)</u>
提撥退休基金	-	7,936	7,936
支付退休金	4,493	(3,260)	1,233
兌換差額	(1,279)	-	(1,279)
12月31日餘額	<u>(\$ 128,233)</u>	<u>\$ 43,996</u>	<u>(\$ 84,2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27,056)	\$ 48,364	(\$ 78,692)
當期服務成本	(4,438)	-	(4,438)
利息(費用)收入	(1,551)	483	(1,068)
	(133,045)	48,847	(84,1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3	1,4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45)	-	(845)
經驗調整	516	-	516
	(329)	1,483	1,154
提撥退休基金	-	2,447	2,447
支付退休金	15,769	(15,506)	263
兌換差額	(680)	-	(680)
12月31日餘額	(\$ 118,285)	\$ 37,271	(\$ 81,014)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 本公司	0.7%	0.9%
- 泰萬泰	3.5%	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 本公司	3.5%	3.5%
- 泰萬泰	6.0%	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萬泰科技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泰萬泰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17	(\$ 10,693)	(\$ 9,583)	\$ 10,328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93	(\$ 11,356)	(\$ 10,248)	\$ 9,2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12。

(8)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泰萬泰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AB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052 及\$18,04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8.10	500仟股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0.30	1,400仟股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1.19	2,485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予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貨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 讓予員工	107.10.30	\$15.75	\$15.75	33.42%	1.142年	-	0.4684%	\$0.05~0.19
庫藏股轉 讓予員工	107.11.19	16.20	16.20	31.46%	1.088年	-	0.3852%	0.33~0.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起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7,570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38,723	134,69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385
收回股份	(4,000)	(360)
12月31日	134,723	138,72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45仟股	\$ 22,62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月1日之庫藏股為5,670仟股，於民國107年度共買回360仟股，買回金額計\$5,143，於民國107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4,385仟股，收取股款計\$57,925，另於民國108年度共買回4,000仟股，買回金額計\$67,194。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7,057仟股及3,823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75%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10%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71	
特別盈餘公積	24,641	
現金股利	80,603	\$ 0.60
	<u>\$ 117,01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12	
現金股利	138,724	\$ 1.00
	<u>\$ 158,83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22,463</u>	

上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910,993</u>	<u>\$ 5,019,133</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107年度
網	線	\$ 1,333,647	\$ 1,567,704
電	線	1,332,652	1,323,587
汽 車 及 機 車	線	461,285	466,715
電	線	277,530	179,552
電	線	80,135	79,409
高	線	16,209	47,835
其	他	1,409,535	1,354,331
		<u>\$ 4,910,993</u>	<u>\$ 5,019,133</u>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26	\$ 1,368
其他利息收入	26	57
利息收入合計	2,452	1,425
租金收入	7,790	7,758
股利收入	130	144
其他收入	10,583	17,685
	<u>\$ 20,955</u>	<u>\$ 27,01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	\$ 969
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註)	-	53,17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346)	10,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0,744)	(23,841)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3,359
其他(損失)利益	(34)	3,756
	<u>(\$ 21,627)</u>	<u>\$ 47,482</u>

註：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3.之說明。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34,606	\$ 40,430
其他財務費用	1,482	-
	<u>\$ 36,088</u>	<u>\$ 40,430</u>

(二十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502,527	\$ 526,239
勞健保費用	24,451	26,631
退休金費用	29,753	23,546
其他用人費用	28,732	24,667
折舊費用	128,929	111,042
攤銷費用	14,650	13,93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董監酬勞	\$ 2,900	\$ 3,552
員工酬勞	5,500	7,103
	<u>\$ 8,400</u>	<u>\$ 10,655</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3.0%及 1.5%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256 及\$2,6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103 及\$3,552，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971	\$ 56,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	3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111)	(3,0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059	54,2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4)	14,8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4)	16,624
所得稅費用	\$ 62,515	\$ 70,87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2)	(\$ 3,867)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5	23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2	(2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6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465	\$ 88,67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0)	(13,89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65)	(3,0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111)	(3,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	34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89
所得稅費用	\$ 62,515	\$ 70,87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5	\$ 2,330	\$ -	\$ 2,455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62)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35	-	3,7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63	(497)	-	1,3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9	440	-	639
職工福利	3,731	1,539	-	5,270
精算損益	11,481	-	282	11,7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671	-	463	1,134
其他	-	727	-	727
小計	<u>\$ 18,132</u>	<u>\$ 8,212</u>	<u>\$ 745</u>	<u>\$ 27,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83)	\$ -	(183)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9,939)	(1,183)	-	(21,1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20)	(9,599)	-	(37,31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無形資產	(19,783)	3,297	-	(16,486)
其他	(2,420)	(1,088)	-	(3,508)
小計	<u>(\$ 80,109)</u>	<u>(\$ 8,756)</u>	<u>\$ -</u>	<u>(\$ 88,865)</u>
合計	<u>(\$ 61,977)</u>	<u>(\$ 544)</u>	<u>\$ 745</u>	<u>(\$ 61,776)</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企業 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	\$ 97	\$ -	\$ -	\$ -	\$ 125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	-	-	-	6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94	(131)	-	-	-	1,863
備抵呆帳超限數	93	106	-	-	-	199
職工福利	3,038	693	-	-	-	3,731
精算損益	9,980	-	1,490	11	-	11,481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659	-	(2,988)	-	-	671
小計	\$ 18,792	\$ 827	(\$ 1,498)	\$ 11	\$ -	\$ 18,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 益	(\$ 19,192)	(\$ 747)	\$ -	\$ -	\$ -	(\$ 19,9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9,380)	(18,340)	-	-	-	(27,720)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	(10,2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9)	759	-	-	-	-
無形資產	-	3,297	-	-	(23,080)	(19,783)
其他	-	(2,420)	-	-	-	(2,420)
小計	(\$ 39,578)	(\$ 17,451)	\$ -	\$ -	(\$23,080)	(\$ 80,109)
合計	(\$ 20,786)	(\$ 16,624)	(\$ 1,498)	\$ 11	(\$23,080)	(\$ 61,97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3,757	\$ 112,88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169	138,824	\$ 1.0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9,550	134,714	\$ 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9,550	134,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6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9,550	135,030	\$ 1.40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原持有 ABA Industry Inc. 43.9%股份，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向其他關係人張銘祥及黃家璧購買 ABA Industry Inc. 38.08%之股份後，股份達 81.98%，故自該日起將 ABA Industry Inc. 併入合併個體中。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投資 ABA Industry Inc. 之股款計\$105,450(美金 3,500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支付剩餘之價款計\$44,445(美金 1,500 仟元)。

2. 收購 ABA Industry Inc. 所支付之對價、先前已持有 ABA Industry Inc. 之權益、非控制權益及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7年1月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49,895
先前已持有 ABA Industry Inc.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87,16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23,726</u>
	<u>260,78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8,028
應收帳款	50,654
存貨	130,582
其他流動資產	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6
無形資產	77,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5
應付帳款	(175,831)
其他應付款	(10,7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8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31,677</u>
商譽	<u>\$ 129,108</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 ABA Industry Inc. 43.9%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53,17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壢廠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3~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7,88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8,8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8,276</u>
	<u>\$ 57,104</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 170,758	\$ 109,6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78	8,997
期末預付設備款	20,529	6,2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296)	(10,487)
期末應付設備款	(5,819)	(4,778)
本期支付現金	<u>\$ 183,950</u>	<u>\$ 109,693</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89,750	\$ 85,511	\$ 1,275,2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17,989</u>	<u>(31,110)</u>	<u>86,879</u>
12月31日	<u>\$ 1,307,739</u>	<u>\$ 54,401</u>	<u>\$ 1,362,140</u>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68,702	\$ 45,920	\$ 1,514,6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278,952)</u>	<u>39,591</u>	<u>(239,361)</u>
12月31日	<u>\$ 1,189,750</u>	<u>\$ 85,511</u>	<u>\$ 1,275,2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註)
張銘烈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張銘祥	"
黃家璧	"
JBC LLC	"

註：銀嘉科技原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變更
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35,109	\$ 34,898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26,205	\$ 35,903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298	\$ 7,302
－其他關係人	84	－
減：備抵呆帳	(7)	(15)
	<u>\$ 11,375</u>	<u>\$ 7,28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186	\$ 340
－其他關係人	1,989	－
	<u>\$ 5,175</u>	<u>\$ 340</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	\$ －	\$ 2,690
－關聯企業	120	132
－其他關係人	10	－
小計	130	2,822
減：備抵呆帳	(61)	(60)
	<u>\$ 69</u>	<u>\$ 2,762</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暫收款等	<u>\$ 41</u>	<u>\$ 206</u>

6.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8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	<u>\$ 7,428</u>	<u>\$ 7,39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7,761。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12,26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13,053</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816</u>

8. 租金支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12,043</u>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9. 股權交易

本集團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其他關係人-張銘祥及黃家璧以美金 5,000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所持有 ABA Industry Inc. 38.08% 之股份，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股款計 \$105,450 (美金 3,500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支付剩餘之價款計 \$44,445 (美金 1,500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10. 其他收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 \$ 1,586 及 \$1,87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4,212	\$ 29,703
退職後福利	968	881
股份基礎給付	-	612
	<u>\$ 35,180</u>	<u>\$ 31,1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368	\$ 10,403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773	65,301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889	442,940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714,471</u>	<u>\$ 673,0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一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突發腦溢血中風，並於桃園地方法院具狀提告本集團請求民事賠償，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審判決本集團應賠償原告\$8,359 及應計之利息，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以賠償\$5,000 之金額與原告和解，並將高估之訴訟賠償準備\$3,359 予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521</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2	\$ 2,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0,763	31,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215	490,008
應收票據	95,667	99,100
應收帳款	983,869	999,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5	7,287
其他應收款	32,979	24,6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2,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68	10,403
	<u>\$ 1,467,447</u>	<u>\$ 1,667,75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46	\$ 7,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7,739	1,189,750
應付帳款	312,608	446,364
其他應付款	167,180	171,7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	2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401	30,570
長期借款	30,000	54,941
	<u>\$ 1,843,015</u>	<u>\$ 1,900,993</u>
租賃負債-流動	18,131	18,1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368	40,368
	<u>\$ 58,499</u>	<u>\$ 58,4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02	29.980	\$ 326,842
美金：港幣	2,908	7.789	87,182
美金：泰銖	2,885	29.689	86,492
美金：越南盾	1,812	23,230	54,324
港幣：新台幣	924	3.849	3,5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3	29.980	25,5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57	29.980	\$ 64,667
美金：港幣	193	7.789	5,786
美金：泰銖	4,383	29.689	131,402
美金：越南盾	4,002	23,230	119,98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86	30.715	\$ 472,581
美金：港幣	3,875	7.833	119,021
美金：泰銖	3,495	32.223	107,349
美金：越南盾	1,814	22,718.195	55,717
日幣：新台幣	49,625	0.278	13,7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6	30.715	26,8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49	30.715	\$ 136,651
美金：港幣	914	7.833	28,074
美金：泰銖	3,483	32.223	106,980
美金：越南盾	2,647	22,718.195	81,30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346)及\$10,06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8	—
美金：港幣	1%		872	—
美金：泰銖	1%		865	—
美金：越南盾	1%		543	—
港幣：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7	—
美金：港幣	1%		58	—
美金：泰銖	1%		1,314	—
美金：越南盾	1%		1,200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26	—
美金：港幣	1%		1,190	—
美金：泰銖	1%		1,073	—
美金：越南盾	1%		557	—
日幣：新台幣	1%		1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67	—
美金：港幣	1%		281	—
美金：泰銖	1%		1,070	—
美金：越南盾	1%		81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及\$27；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8及\$31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077及\$11,8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A) 本集團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為 \$10,558 及 \$21。

(B)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2.6%	1.52%~ ~11.19%	5.09%~ ~49.51%	24.47%~ ~88.2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17,911</u>	<u>\$ 61,912</u>	<u>\$ 19,929</u>	<u>\$ 3,676</u>	<u>\$ 62,716</u>	<u>\$ 1,166,144</u>
備抵損失	<u>\$ 2,490</u>	<u>\$ 2,967</u>	<u>\$ 5,261</u>	<u>\$ 1,799</u>	<u>\$ 62,716</u>	<u>\$ 75,233</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2.83%	0.42%~ ~14.65%	1.99%~ ~27.36%	15.11%~ ~59.5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38,730</u>	<u>\$ 41,000</u>	<u>\$ 17,053</u>	<u>\$ 7,055</u>	<u>\$ 43,072</u>	<u>\$ 1,146,910</u>
備抵損失	<u>\$ 1,900</u>	<u>\$ 1,869</u>	<u>\$ 2,434</u>	<u>\$ 2,677</u>	<u>\$ 43,072</u>	<u>\$ 51,952</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u>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	\$ 51,973
提列減損損失	23,949
匯率影響數	(689)
12月31日	<u>\$ 75,233</u>
	107年
	<u>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_IAS 39	\$ 56,77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9,315
減損損失迴轉	(10,293)
沖銷	(4,394)
匯率影響數	573
12月31日	<u>\$ 51,973</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23,949) 及 \$10,293。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7,73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60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7,221	-
租賃負債	19,143	41,6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01	3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	1,04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89,7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6,36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9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570	54,941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商品	\$ 6,851	\$ -
遠期外匯	556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28	\$ -	\$ -	\$ 2,228
遠期外匯	-	914	-	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763	30,763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2,228</u>	<u>\$ 914</u>	<u>\$ 185,204</u>	<u>\$ 188,34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046	\$ -	\$ 1,046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678	\$ -	\$ -	\$ 2,678
遠期外匯	-	65	-	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1,654	31,654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2,678</u>	<u>\$ 65</u>	<u>\$ 186,095</u>	<u>\$ 188,83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556	\$ -	\$ 556
遠期商品	-	6,851	-	6,851
	<u>\$ -</u>	<u>\$ 7,407</u>	<u>\$ -</u>	<u>\$ 7,40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理財商品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31,654	\$ 154,441	\$ 186,0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8,037	-	8,037
本期購買	-	19,616	-	19,616
本期出售	-	(4,749)	-	(4,749)
轉出第三等級	-	(24,362)	-	(24,362)
匯率影響數	-	567	-	567
12月31日	\$ -	\$ 30,763	\$ 154,441	\$ 185,204

107年				
	理財商品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50,694	\$ 28,955	\$ 154,441	\$ 334,0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828)	-	(828)
本期購買	-	3,171	-	3,171
本期清償	(150,694)	-	-	(150,694)
匯率影響數	-	356	-	356
12月31日	\$ -	\$ 31,654	\$ 154,441	\$ 186,095

6. (1) 本集團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於民國 108 年度將該權益工具自第三等級轉出 \$24,36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除理財商品係採固定收益率結算，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外，其餘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574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575~0.5310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9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1777~0.9198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	0.5181~1.329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09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32%~7.8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386~0.467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69,629	\$ 668,706	\$1,518,437	\$ 509,499	\$ 644,722	\$ -	\$4,910,993
部門間交易	730,472	327,831	35,456	164,924	-	(1,258,683)	-
部門收入	<u>\$ 2,300,101</u>	<u>\$ 996,537</u>	<u>\$1,553,893</u>	<u>\$ 674,423</u>	<u>\$ 644,722</u>	<u>(\$1,258,683)</u>	<u>\$4,910,993</u>
部門稅前淨利	<u>\$ 187,253</u>	<u>(\$ 723)</u>	<u>\$ 98,958</u>	<u>\$ 39,384</u>	<u>\$ 16,270</u>	<u>(\$ 105,119)</u>	<u>\$ 236,02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4,536)</u>	<u>(\$ 29,400)</u>	<u>(\$ 34,064)</u>	<u>(\$ 9,692)</u>	<u>(\$ 25,887)</u>	<u>\$ -</u>	<u>(\$ 143,579)</u>

107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29,150	\$ 801,329	\$1,612,709	\$ 503,090	\$ 572,855	\$ -	\$5,019,133
部門間交易	523,559	378,551	57,844	83,824	-	(1,043,778)	-
部門收入	\$ 2,052,709	\$1,179,880	\$1,670,553	\$ 586,914	\$ 572,855	(\$1,043,778)	\$5,019,133
部門稅前淨利	\$ 299,395	\$ 54,025	\$ 102,788	\$ 11,152	\$ 22,190	(\$ 186,823)	\$ 302,72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2,091)	(\$ 27,856)	(\$ 37,250)	(\$ 4,904)	(\$ 12,877)	\$ -	(\$ 124,978)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網路線	\$ 1,333,647	\$ 1,567,704
電子線	1,332,652	1,323,587
汽車及機車線	461,285	466,715
電源線	277,530	179,552
電腦線	80,135	79,409
高溫線	16,209	47,835
其他	1,409,535	1,354,331
	<u>\$ 4,910,993</u>	<u>\$ 5,019,13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384,941	\$ 211,034	\$ 1,212,938	\$ 199,153
大陸及香港	651,219	145,429	778,641	165,803
台灣	330,327	427,232	363,759	412,254
泰國	1,622,723	299,089	1,710,696	282,178
越南	539,709	201,056	537,759	138,301
其他	382,074	-	415,340	-
合計	<u>\$ 4,910,993</u>	<u>\$ 1,283,840</u>	<u>\$ 5,019,133</u>	<u>\$ 1,197,68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 以上者。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60,040	\$ 56,962	\$ 29,980	3.0%-4.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6,962	\$ 60,000	\$ 421,106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註4：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165,52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0.60%	\$ 662,085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69,051	\$ 54,282	\$ 52,200	\$ 17,988	\$ -	7.56%	\$ 276,20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818	-	\$ 1,81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2	-	42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	107	-	107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53	-	153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108	-	108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8,574	9.40	18,574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2,091	4.53	2,091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0	10,098	4.90	10,09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527,116	24%	90天	\$ -	-	\$ 181,949	29%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0,915	6%	90天	-	-	50,841	8%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3,976	16%	90天	-	-	(69,604)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3,277	9%	105天	-	-	(30,018)	11%	無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9,398	19%	90天	-	-	(69,403)	22%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進銷貨，亦即等同上述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之進銷貨，故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181,949	3.2	\$ 36,006	加強催收	\$ 52,99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9,473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915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841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778	-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173,27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018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527,116	註4	1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181,949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13,976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604	註4	2%
1	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99,398	註4	4%
1	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9,403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01,532	\$ 60,757	\$ 60,7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68,422	255,963	23,036,830	24.44	206,583	7,437	1,81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46,482	3,226	2,3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9,997	(8,505)	(8,5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49,162	14,947	11,8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54,832	54,832	-	31.00	40,118	31,387	9,7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5,576	(4,947)	(843)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4,362	-	1,680,734	33.36	24,362	(5,442)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5,000	1,018,868	28.30	5,649	(5,478)	(1,55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49,895	149,895	72,000	38.08	137,365	13,089	1,7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瑞悠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	-	-	-	-	(297)	(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01,532	60,757	60,757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94,193	13,089	5,7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06,851	24,474	24,47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0,571	82,090	35,70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07,290	82,090	24,6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2,045	122,045	-	69.00	96,792	31,387	21,6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479,375	3,206	3,206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26,104	5.00%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8,505)	100.00%	(8,505) (2) B	19,997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104	71.87%	5,106 (2) A	223,57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993,1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104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成本為0，待未來年度對其累計認列之投資收益轉為正數後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附件十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4 ~ 75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55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六(十七)。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7,355 仟元及 599,3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49,170 仟元及 763,65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605 9	\$ 298,2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14 -	3,1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0,129 2	95,6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7,423 23	983,86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450 1	11,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649 1	32,9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 -	69 -
130X	存貨	六(五)	1,217,087 26	1,008,627 25
1410	預付款項		72,083 2	40,0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61 -	11,3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39 -	3,8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1,814 64	2,489,21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 -	30,7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294,322 6	262,17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2,624 19	835,03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9,252 2	110,77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3	154,44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3,310 4	193,06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5,287 1	27,0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980 1	38,1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0,477 36	1,651,505 40
1XXX	資產總計		\$ 4,722,291 100	\$ 4,140,717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28,920	33	\$	1,307,739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39	-		1,04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18,820	11		312,60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618	5		167,1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	-		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93	-		37,4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374	-		18,1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4,388	-		24,4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22	-		7,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1,031	49		1,876,49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36,192	5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6,366	2		88,8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931	1		40,3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5,331	2		84,2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3	-		5,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433	10		249,344	6
2XXX	負債總計			2,768,464	59		2,125,837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3,685	30		1,403,685	3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858	-		9,00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17	1		41,7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4	3		135,2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761	4		189,12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8,808)	(1)	(	33,76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30,484)	(3)	(	89,82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6,003	34		1,655,21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47,824	7		359,667	9
3XXX	權益總計			1,953,827	41		2,014,880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2,291	100	\$	4,140,7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89,608 100	\$ 4,910,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4,050,144) (85)	(4,122,461) (84)
5900 營業毛利		739,464 15	788,53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3,072) (5)	(223,608) (5)
6200 管理費用		(227,781) (5)	(243,3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69) -	(25,6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67) -	(22,5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089) (10)	(515,174) (10)
6900 營業利益		245,375 5	273,3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3 -	2,4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6,556 -	18,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88) -	(21,6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0,485) -	(36,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17 -	(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7) -	(37,335) (1)
7900 稅前淨利		235,108 5	236,02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485) (2)	(62,51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623 3	\$ 173,508 4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96	- (\$	1,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2,960)	-	8,0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67)	- (	3,8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379)	-	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3,701)	(1)	4,2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	- (	3,5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8,156	-	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304)	(1)	\$	4,1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19	2	\$	177,67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753	2	\$	147,169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70	1		26,339
			\$	176,623	3	\$	173,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03	1	\$	147,820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16	1		29,852
			\$	119,319	2	\$	177,67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0,061	\$ 21,621	\$ 135,241	\$ 201,119	(\$ 26,842)	(\$ 7,896)	(\$ 22,626)	\$ 1,714,363	\$ 341,663	\$ 2,056,026	
本期淨利		-	-	-	-	147,169	-	-	-	147,169	26,339	173,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2,074)	(1,849)	4,574	-	651	3,513	4,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95	(1,849)	4,574	-	147,820	29,852	177,672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2	-	(20,1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724)	-	-	-	(138,724)	-	(138,7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	-	-	-	-	-	-	(118)	-	(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組織重組		-	(934)	-	-	-	-	-	-	(934)	-	(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7	-	(1,747)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67,194)	(67,194)	-	(67,1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1,848)	(11,8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	137,753	38,870	176,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13,554)	(57,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25,316	119,31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5,694	-	-	-	-	-	-	5,694	(27,565)	(21,8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	(837)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01)	-	-	-	(1,701)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	2,074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40,664)	(40,664)	-	(40,6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594)	(9,5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5,108	\$ 236,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5,027	14,65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6,800	128,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967	22,94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3)	(2,45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1)	(1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485	36,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471)	(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9,926)	10,74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1,32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4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17)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2	8,3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009)	(5,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11)	(4,450)
其他應收款	(18,792)	(9,0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4,034
存貨	(208,460)	(47,009)
預付款項	(31,987)	12,964
其他流動資產	(234)	7,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	(25,839)
應付帳款	206,212	(133,756)
其他應付款	39,098	(4,4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	(165)
其他流動負債	8,467	4,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988	253,277
收取之利息	1,052	3,224
收取之股利	101	130
支付之利息	(29,886)	(35,788)
支付所得稅	(58,245)	(66,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010	154,032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307	(\$ 9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66)	(12,4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3,093)	(183,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83	1,2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944)	(4,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7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35)	(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90)	(212,8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21,181	117,989
舉借長期借款	250,368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89)	(61,1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40,664)	(67,1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612)	(19,7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7,779)	(138,7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65)	(12,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840	(150,813)
匯率影響數	(43,070)	17,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390	(191,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15	490,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605	\$ 298,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樂豪國際)	"	71.87	71.87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5	31	註四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56.1	38.08	註二
萬泰科技	萬瑞悠活股份有 限公司 (萬瑞悠活)	長期照護 產業之經 營	-	-	註一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 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43.9	43.9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65	69	註四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100	100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	註三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	註三

註一：萬瑞悠活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註二：萬泰科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購買 ABA 18.02%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註三：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四：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08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因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47,824 及\$359,66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142,761	28.13	\$135,647	28.13
泰萬泰	泰國	191,927	26.50	184,983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7,902	\$ 412,582
非流動資產	154,343	159,780
流動負債	(161,716)	(86,927)
非流動負債	(3,114)	(3,307)
淨資產總額	<u>\$ 507,415</u>	<u>\$ 482,128</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66,899	\$ 757,803
非流動資產	496,016	473,637
流動負債	(771,975)	(482,441)
非流動負債	(66,685)	(50,952)
淨資產總額	<u>\$ 724,255</u>	<u>\$ 698,047</u>

(2) 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1,013,850	\$ 961,444
稅前淨利	\$ 43,339	\$ 7,782
所得稅費用	(2,225)	(4,556)
本期淨利	41,114	3,2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81)	(13,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633</u>	<u>(\$ 10,3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181</u>	<u>(\$ 2,9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5,815)</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1,598,375	\$ 1,553,894
稅前淨利	\$ 99,060	\$ 98,958
所得稅費用	(13,145)	(16,868)
本期淨利	85,915	82,0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99)	29,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716</u>	<u>\$ 111,58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1,850</u>	<u>\$ 29,57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4,971)</u>	<u>(\$ 4,796)</u>

(3) 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146	\$	2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7	(	20,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0,6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1)	(	13,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02	(	26,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9		35,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41	\$	8,739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7,253)	\$	78,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19	(	70,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029	(	30,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19)		29,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76		7,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19		87,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895	\$	94,91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3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收益年限 2~7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17,0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1	\$ 1,6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8,506	296,576
定期存款	2,848	-
	<u>\$ 433,605</u>	<u>\$ 298,2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26	\$ 3,985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74	-
-遠期外匯	161	914
	4,061	4,899
評價調整	(1,847)	(1,757)
	<u>\$ 2,214</u>	<u>\$ 3,14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2,639)	(1,046)
	<u>(\$ 2,639)</u>	<u>(\$ 1,04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85)	(\$ 492)
衍生工具	10,011	(10,252)
合計	<u>\$ 9,926</u>	<u>(\$ 10,74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03.2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819	109.07.20~110.05.24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8.10.23~109.2.1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3,422	108.7.31~109.5.3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159	\$ 37,700
評價調整	(19,898)	(6,937)
合計	<u>\$ 17,261</u>	<u>\$ 30,763</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261 及\$30,76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9,493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益為\$1,747。
3. 本集團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允價值為\$4,746 之股票投資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12,178)	\$ 8,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	(3,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782)	-
	(\$ 13,208)	\$ 4,574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747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129	\$ 95,667
減：備抵損失	-	-
	<u>\$ 100,129</u>	<u>\$ 95,667</u>
應收帳款	\$ 1,142,078	\$ 1,059,095
減：備抵損失	(44,655)	(75,226)
	<u>\$ 1,097,423</u>	<u>\$ 983,86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58,636	\$100,129	\$ 922,160	\$ 95,667
30天內	58,555	-	61,996	-
31-90天	21,847	-	23,605	-
91天以上	48,534	-	62,716	-
	<u>\$ 1,187,572</u>	<u>\$100,129</u>	<u>\$ 1,070,477</u>	<u>\$ 95,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87,701、\$1,166,144 及 \$1,157,46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512	(\$ 6,975)	\$ 303,537
在製品	270,327	(2,746)	267,581
製成品	350,457	(9,205)	341,252
商品存貨	314,211	(34,088)	280,123
在途存貨	24,594	-	24,594
合計	<u>\$ 1,270,101</u>	<u>(\$ 53,014)</u>	<u>\$ 1,217,08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3,103	(\$ 8,973)	\$ 234,130
在製品	225,034	(3,468)	221,566
製成品	293,264	(8,079)	285,185
商品存貨	224,734	(22,743)	201,991
在途存貨	65,755	-	65,755
合計	<u>\$ 1,051,890</u>	<u>(\$ 43,263)</u>	<u>\$ 1,008,6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84,171	\$ 4,195,4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012)	(50,92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750	(8,295)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2,235	(13,816)
	<u>\$ 4,050,144</u>	<u>\$ 4,122,461</u>

註：民國 108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 281,161	\$ 253,758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4,796	25,57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5,64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	35,540	24,362
	356,376	320,725
累計減損	(62,054)	(58,555)
	<u>\$ 294,322</u>	<u>\$ 262,170</u>

註：本集團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增加至 3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萬旭電業	\$ 7,961	\$ 1,818
香港萬旭	(121)	(843)
益家人	(2,150)	(1,550)
銀嘉科技	127	-
	<u>\$ 5,817</u>	<u>(\$ 575)</u>

3. 民國 109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民國 108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益家人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5.03%	24.44%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1,828	\$ 246,635
非流動資產	775,593	765,924
流動負債	(341,764)	(269,774)
非流動負債	(81,887)	(80,730)
淨資產總額	<u>\$ 743,770</u>	<u>\$ 662,05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6,165	\$ 161,806
商譽	<u>47,821</u>	<u>44,77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33,986</u>	<u>\$ 206,583</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647,774	\$ 504,838
本期淨利	\$ 29,617	\$ 7,4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1)	(28,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6</u>	<u>(\$ 21,1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0,336 及 \$55,587。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損	(\$ 2,144)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	(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2)</u>	<u>(\$ 2,867)</u>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9,829，及 \$195,813。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 3,499。
7.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03%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623)</u>	<u>(1,286,585)</u>	<u>(58,042)</u>	<u>(270,999)</u>	<u>(1,860,249)</u>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2月31日	\$ 145,770	\$ 181,419	\$ 335,314	\$ 8,390	\$ 164,142	\$ 835,035
增添	-	60,469	78,964	3,808	13,413	156,654
重分類	-	-	27,085	-	(23,853)	3,232
移轉	-	710	9,007	61	(9,778)	-
處分	-	-	(5,284)	-	(528)	(5,812)
折舊費用	-	(10,146)	(59,453)	(2,421)	(21,460)	(93,480)
淨兌換差額	(5,158)	(6,929)	(6,914)	(110)	(3,894)	(23,005)
12月31日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2月3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819)</u>	<u>(1,245,891)</u>	<u>(58,094)</u>	<u>(282,206)</u>	<u>(1,831,010)</u>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289	\$ 411,834	\$ 1,546,921	\$ 64,589	\$ 359,719	\$ 2,523,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26,840)</u>	<u>(1,226,488)</u>	<u>(58,127)</u>	<u>(245,920)</u>	<u>(1,757,375)</u>
	<u>\$ 140,289</u>	<u>\$ 184,994</u>	<u>\$ 320,433</u>	<u>\$ 6,462</u>	<u>\$ 113,799</u>	<u>\$ 765,977</u>
12月31日	\$ 140,289	\$ 184,994	\$ 320,433	\$ 6,462	\$ 113,799	\$ 765,977
增添	100	10,610	38,469	4,604	116,975	170,758
重分類	-	-	-	-	62	62
移轉	-	45	43,930	282	(44,257)	-
處分	-	-	(483)	-	(265)	(748)
折舊費用	-	(11,570)	(67,919)	(2,959)	(23,530)	(105,978)
淨兌換差額	5,381	(2,660)	884	1	1,358	4,964
12月31日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623)</u>	<u>(1,286,585)</u>	<u>(58,042)</u>	<u>(270,999)</u>	<u>(1,860,249)</u>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9,098	\$ 53,285
房屋	38,203	55,07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951	2,414
	<u>\$ 89,252</u>	<u>\$ 110,770</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84	\$ 2,520
房屋	16,192	16,713
機器設備	3,163	1,9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81	1,778
	<u>\$ 23,320</u>	<u>\$ 22,95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32 及 \$2,98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95	\$ 1,48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45	1,98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452 及 \$21,75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53%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為\$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03	\$ 7,4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0	\$ 20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估價師事務所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09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月1日		\$ 129,108	\$ 54,021	\$ —	\$ 9,939	\$ 193,0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5,944	5,944
處分		—	—	—	(261)	(261)
攤銷費用		—	(10,804)	—	(4,223)	(15,02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414)</u>	<u>(414)</u>
12月31日		<u>\$ 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u>	<u>(28,523)</u>	<u>(60,935)</u>
		<u>\$ 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08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29,107	\$ 235,5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0,804)</u>	<u>(858)</u>	<u>(21,455)</u>	<u>(33,117)</u>
		<u>\$ 129,108</u>	<u>\$ 64,825</u>	<u>\$ 859</u>	<u>\$ 7,652</u>	<u>\$ 202,444</u>
1月1日		\$ 129,108	\$ 64,825	\$ 859	\$ 7,652	\$ 202,4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4,968	4,968
攤銷費用		—	(10,804)	(859)	(2,987)	(14,650)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306</u>	<u>306</u>
12月31日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2,806	\$ 1,866
推銷費用	10,955	11,831
管理費用	1,205	925
研究發展費用	61	28
	<u>\$ 15,027</u>	<u>\$ 14,650</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美國	
	109年度	108年度
毛利率	21.46%~21.50%	22.40%~22.86%
成長率	6.00%~7.00%	3.50%~8.20%
折現率	13.91%	14.8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歷史結果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511,541	\$ 688,8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7,379	618,935
	<u>\$ 1,528,920</u>	<u>\$ 1,307,739</u>
利率區間	0.90%~5.00%	1.15%~6.40%

1.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9,390 及 \$34,606。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580	\$ 54,4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88)	(24,401)
	<u>\$ 236,192</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19%~2.00%	1.50%~6.25%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11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90%，負債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0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90,000</u>	<u>\$ 376,775</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687	\$ 128,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356)	(43,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331</u>	<u>\$ 84,237</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28,233)	\$ 43,996	(\$ 84,237)
當期服務成本	(3,091)	-	(3,091)
利息(費用)收入	(1,514)	308	(1,206)
	(132,838)	44,304	(88,5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7	1,4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5	-	3,395
	<u>409</u>	<u>1,487</u>	<u>1,896</u>
提撥退休基金	-	9,290	9,290
支付退休金	3,410	(2,725)	685
兌換差額	<u>1,332</u>	<u>-</u>	<u>1,332</u>
12月31日餘額	<u>(\$ 127,687)</u>	<u>\$ 52,356</u>	<u>(\$ 75,3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18,285)	\$ 37,271	(\$ 81,014)
當期服務成本	(3,309)	-	(3,309)
利息(費用)收入	(1,648)	336	(1,312)
前期服務成本	(5,080)	-	(5,080)
	(128,322)	37,607	(90,7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13	1,7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04	-	2,5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35)	-	(1,935)
經驗調整	(3,694)	-	(3,694)
	(3,125)	1,713	(1,412)
提撥退休基金	-	7,936	7,936
支付退休金	4,493	(3,260)	1,233
兌換差額	(1,279)	-	(1,279)
12月31日餘額	(\$ 128,233)	\$ 43,996	(\$ 84,237)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0.3%	0.7%
-泰萬泰	3.5%	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5%	3.5%
-泰萬泰	6.0%	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萬泰科技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泰萬泰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04	(\$ 10,385)	(\$ 9,529)	\$ 8,72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17	(\$ 10,693)	(\$ 9,583)	\$ 10,3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13。

(8)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泰萬泰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BA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26 及\$20,052。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34,723	138,723
收回股份	(2,600)	(4,000)
12月31日	132,123	134,723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1,645 仟股，於民國 108 年度共買回 4,000 仟股，買回金額計\$67,194，於民國 109 年度共買回 2,600 仟股，買回金額計\$40,664。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7,616 仟股及 7,057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12	
現金股利	138,724	\$ 1.00
	<u>\$ 158,83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667)	
法定盈餘公積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5,048	
法定盈餘公積	13,643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上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89,608	\$ 4,910,99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108年度
網路線	\$ 1,421,754	\$ 1,333,647
電子線	1,445,665	1,332,652
汽車及機車線	407,720	461,285
電源線	293,028	277,530
電腦線	102,508	80,135
高溫線	23,039	16,209
其他	1,095,894	1,409,535
	<u>\$ 4,789,608</u>	<u>\$ 4,910,993</u>

(十八)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1	\$ 2,426
其他利息收入	572	26
	<u>\$ 933</u>	<u>\$ 2,452</u>

(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087	\$ 7,790
股利收入	101	130
其他收入－其他	8,368	10,583
	<u>\$ 16,556</u>	<u>\$ 18,50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471	\$ 497
處分投資損失	(1,328)	—
外幣兌換損失	(8,233)	(11,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9,926	(10,7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9)	—
其他損失	(2,425)	(34)
	<u>(\$ 3,088)</u>	<u>(\$ 21,62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9,390	\$ 34,606
其他財務費用	1,095	1,482
	<u>\$ 30,485</u>	<u>\$ 36,088</u>

(二十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507,013	\$ 502,527
勞健保費用	22,772	24,451
退休金費用	15,323	29,753
其他用人費用	23,173	28,732
折舊費用	116,800	128,929
攤銷費用	15,027	14,65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酬勞	\$ 2,524	\$ 2,900
員工酬勞	<u>5,047</u>	<u>5,500</u>
	<u>\$ 7,571</u>	<u>\$ 8,400</u>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0% 及 1.5% 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047 及 \$2,5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5,256 及董事酬勞 \$2,628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500 及董事酬勞 \$2,900 之差異為高估 \$516，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788	\$ 70,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02	(8,1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390	63,0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095	(544)
所得稅費用	\$ 58,485	\$ 62,51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86	(\$ 25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7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9)	2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975	\$ 73,4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62)	(2,070)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829)	(9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02	(8,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9
所得稅費用	\$ 58,485	\$ 62,51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55	(\$ 1,353)	\$ -	\$ -	\$ 1,1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	3,6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6	(220)	-	-	1,1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9	1,075	-	-	1,714
職工福利	5,270	288	-	-	5,558
精算損益	11,763	-	(379)	15	11,3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4	-	8,156	-	9,290
其他	727	686	-	-	1,413
合計	<u>\$ 27,089</u>	<u>\$ 406</u>	<u>\$ 7,777</u>	<u>\$ 15</u>	<u>\$ 35,2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21,122)	1,271	-	-	(19,8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19)	(20,042)	-	-	(57,361)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16,486)	3,297	-	-	(13,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	(2,002)
其他	(3,691)	(25)	-	-	(3,716)
合計	<u>(\$ 88,865)</u>	<u>(\$ 17,501)</u>	<u>\$ -</u>	<u>\$ -</u>	<u>(\$ 106,366)</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5	\$ 2,330	\$ -	\$ 2,455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62)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35	-	3,7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63	(497)	-	1,3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9	440	-	639
職工福利	3,731	1,539	-	5,270
精算損益	11,481	-	282	11,7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1	-	463	1,134
其他	-	727	-	727
合計	<u>\$ 18,132</u>	<u>\$ 8,212</u>	<u>\$ 745</u>	<u>\$ 27,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83)	\$ -	(183)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9,939)	(1,183)	-	(21,1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20)	(9,599)	-	(37,31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無形資產	(19,783)	3,297	-	(16,486)
其他	(2,420)	(1,088)	-	(3,508)
合計	<u>(\$ 80,109)</u>	<u>(\$ 8,756)</u>	<u>\$ -</u>	<u>(\$ 88,86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007</u>	<u>\$ 103,75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169	138,824	\$ 1.06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1,871 購入 ABA 額外 18.02%已發行股份。ABA 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7,56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7,56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694。

民國 109 年度 AB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7,5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1,871)
其他權益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654	\$ 170,758
及投資性不動產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819	4,778
期末預付設備款	16,412	20,529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20,529)	(6,296)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63)	(5,819)
本期支付現金	<u>\$ 153,093</u>	<u>\$ 183,950</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7,739	\$ 54,401	\$ 58,542	\$ 1,420,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181	196,179	(22,612)	394,7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390	5,390
12月31日	<u>\$ 1,528,920</u>	<u>\$ 250,580</u>	<u>\$ 41,320</u>	<u>\$ 1,820,820</u>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89,750	\$ 85,511	\$ 75,659	\$ 1,350,9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989	(31,110)	(19,763)	67,1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646	2,646
12月31日	<u>\$ 1,307,739</u>	<u>\$ 54,401</u>	<u>\$ 58,542</u>	<u>\$ 1,418,0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註)
張銘烈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註：銀嘉科技原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變更
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64,953	\$ 35,109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46,406	\$ 26,205
合計	\$ 46,406	\$ 26,205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5,493	\$ 11,298
－其他關係人	-	84
減：備抵呆帳	(43)	(7)
	<u>\$ 45,450</u>	<u>\$ 11,37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1,691	\$ 3,186
－其他關係人	226	1,989
	<u>\$ 31,917</u>	<u>\$ 5,175</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40	\$ 120
－其他關係人	-	10
小計	\$ 140	\$ 130
減：備抵呆帳	(66)	(61)
	<u>\$ 74</u>	<u>\$ 69</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57	\$ 41

6.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民國111年12月 31日	<u>\$ 7,703</u>	<u>\$ 7,42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7,76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12,378	\$ 12,2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22	\$ 13,053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488	\$ 816

8.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ABA	非控制權益	30	股票	\$ 21,871
銀嘉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9	"	11,539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7	"	19,227
合計				\$ 52,637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銀嘉科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681	股票	\$ 19,616
	金融資產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	股票	12,459
合計				\$ 32,075

本集團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21,871(美金739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ABA Industry Inc.18.02%之股份，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9.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泗陽萬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 758	\$ 758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以 \$758(美金 26 仟元)之價款出售泗陽萬旭之股權予蘇州萬旭。

10. 其他收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 \$1,563 及 \$1,58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9,106	\$ 34,212
退職後福利	907	968
	<u>\$ 30,013</u>	<u>\$ 35,1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61	\$ 11,368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27	62,773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103	485,889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710,232</u>	<u>\$ 714,4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二)。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252</u>	<u>\$ 20,5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二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4	\$ 3,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7,261	30,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605	298,215
應收票據	100,129	95,667
應收帳款	1,097,423	983,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50	11,375
其他應收款	51,649	32,9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	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61	11,368
	<u>\$ 1,755,866</u>	<u>\$ 1,467,447</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39	\$ 1,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8,920	1,307,739
應付帳款	518,820	312,608
其他應付款	207,618	167,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7	4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388	24,401
長期借款	236,192	30,000
	<u>\$ 2,508,734</u>	<u>\$ 1,843,015</u>
租賃負債-流動	\$ 17,374	\$ 18,1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931	40,368
	<u>\$ 41,305</u>	<u>\$ 58,4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084	28.480	\$ 372,632
美金：港幣	3,491	7.754	99,424
美金：泰銖	5,881	29.803	167,491
美金：越南盾	4,110	23.190	117,053
港幣：新台幣	924	3.673	3,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1	28.480	24,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6	28.480	\$ 247,377
美金：人民幣	258	6.508	7,348
美金：港幣	1,645	7.754	46,850
美金：泰銖	4,545	29.803	129,442
美金：越南盾	1,827	23.190	52,03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02	29.980	\$ 326,842
美金：港幣	2,908	7.789	87,182
美金：泰銖	2,885	29.689	86,492
美金：越南盾	1,812	23.230	54,324
港幣：新台幣	924	3.849	3,5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3	29.980	25,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57	29.980	\$ 64,667
美金：港幣	193	7.789	5,786
美金：泰銖	4,383	29.689	131,402
美金：越南盾	4,002	23.230	119,98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233及\$11,34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26	-
美金：港幣	1%	994	-
美金：泰銖	1%	1,675	-
美金：越南盾	1%	1,171	-
港幣：新台幣	1%	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4	-
美金：人民幣	1%	73	-
美金：港幣	1%	468	-
美金：泰銖	1%	1,294	-
美金：越南盾	1%	520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8	-
美金：港幣	1%		872	-
美金：泰銖	1%		865	-
美金：越南盾	1%		543	-
港幣：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7	-
美金：港幣	1%		58	-
美金：泰銖	1%		1,314	-
美金：越南盾	1%		1,20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及\$22；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3及\$3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289及\$13,0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5,493 及 \$43 暨 \$11,382 及 \$7。
-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0,551 及 \$3,618。
-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2.64%	0.39%~ ~22.57%	1.10%~ ~43.20%	1.10%~ ~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9,890</u>	<u>\$ 57,275</u>	<u>\$ 10,352</u>	<u>\$ 3,796</u>	<u>\$ 30,343</u>	<u>\$ 1,221,656</u>
備抵損失	<u>\$ 3,790</u>	<u>\$ 2,850</u>	<u>\$ 1,719</u>	<u>\$ 2,335</u>	<u>\$ 30,343</u>	<u>\$ 41,037</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2.60%	1.52%~ ~11.19%	5.09%~ ~49.51%	24.47%~ ~88.2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06,528</u>	<u>\$ 61,912</u>	<u>\$ 19,929</u>	<u>\$ 3,676</u>	<u>\$ 62,716</u>	<u>\$ 1,154,761</u>
備抵損失	<u>\$ 2,484</u>	<u>\$ 2,967</u>	<u>\$ 5,261</u>	<u>\$ 1,799</u>	<u>\$ 62,716</u>	<u>\$ 75,227</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75,233
提列減損損失		13,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2,911)
匯率影響數	(	1,127)
12月31日	\$	44,698
	108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51,973
提列減損損失		23,949
匯率影響數	(	689)
12月31日	\$	75,23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3,503 及\$23,949。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28,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82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75	-
租賃負債	17,540	37,1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88	236,192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	\$ 2,63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7,73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60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7,221	-
租賃負債	19,143	41,6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01	3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	\$ 1,04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7,261	17,2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79</u>	<u>\$ 235</u>	<u>\$ 171,702</u>	<u>\$ 173,9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u>\$ -</u>	<u>\$ 2,639</u>	<u>\$ -</u>	<u>\$ 2,639</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28	\$ -	\$ -	\$ 2,228
遠期外匯	-	914	-	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763	30,763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2,228</u>	<u>\$ 914</u>	<u>\$ 185,204</u>	<u>\$ 188,34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1,046</u>	<u>\$ -</u>	<u>\$ 1,04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0,763	\$ 154,441	\$ 185,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960)	-	(12,960)
匯率影響數	(542)	-	(542)
12月31日	<u>\$ 17,261</u>	<u>\$ 154,441</u>	<u>\$ 171,702</u>

	108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1,654	\$ 154,441	\$ 186,0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037	-	8,037
本期購買	19,616	-	19,616
本期出售	(4,749)	-	(4,749)
轉出第三等級	(24,362)	-	(24,362)
匯率影響數	567	-	567
12月31日	<u>\$ 30,763</u>	<u>\$ 154,441</u>	<u>\$ 185,204</u>

6. (1) 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2) 本集團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於民國 108 年度將該權益工具自第三等級轉出 \$24,36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0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102~2.3388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574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575~0.5310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9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1777~0.9198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	0.5181~1.329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各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02,835	\$ 746,141	\$ 1,420,864	\$ 525,147	\$ 594,621	\$ -	\$ 4,789,608
部門間交易	508,830	308,060	177,511	221,201	-	(1,215,602)	-
部門收入	<u>\$ 2,011,665</u>	<u>\$ 1,054,201</u>	<u>\$ 1,598,375</u>	<u>\$ 746,348</u>	<u>\$ 594,621</u>	<u>(\$ 1,215,602)</u>	<u>\$ 4,789,608</u>
部門稅前淨利	<u>\$ 173,511</u>	<u>\$ 41,147</u>	<u>\$ 99,060</u>	<u>\$ 41,860</u>	<u>\$ 25,370</u>	<u>(\$ 145,840)</u>	<u>\$ 235,108</u>
	108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69,629	\$ 668,706	\$ 1,518,437	\$ 509,499	\$ 644,722	\$ -	\$ 4,910,993
部門間交易	730,472	327,831	35,456	164,924	-	(1,258,683)	-
部門收入	<u>\$ 2,300,101</u>	<u>\$ 996,537</u>	<u>\$ 1,553,893</u>	<u>\$ 674,423</u>	<u>\$ 644,722</u>	<u>(\$ 1,258,683)</u>	<u>\$ 4,910,993</u>
部門稅前淨利	<u>\$ 187,253</u>	<u>(\$ 723)</u>	<u>\$ 98,958</u>	<u>\$ 39,384</u>	<u>\$ 16,270</u>	<u>(\$ 105,119)</u>	<u>\$ 236,02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網路線	\$ 1,421,754	\$ 1,333,647
電子線	1,445,665	1,332,652
汽車及機車線	407,720	461,285
電源線	293,028	277,530
電腦線	102,508	80,135
高溫線	23,039	16,209
其他	1,095,894	1,409,535
	<u>\$ 4,789,608</u>	<u>\$ 4,910,99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380,997	\$ 187,190	\$ 1,384,941	\$ 211,034
大陸及香港	579,208	180,004	651,219	145,429
台灣	540,493	423,352	330,327	427,232
泰國	1,479,558	311,022	1,622,723	299,089
越南	555,081	235,239	539,709	201,056
其他	254,271	-	382,074	-
合計	<u>\$ 4,789,608</u>	<u>\$ 1,336,807</u>	<u>\$ 4,910,993</u>	<u>\$ 1,283,84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83,107	\$ 51,264	\$ 25,632	3.0%-4.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1,264	\$ 60,000	\$ 421,106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15,675	\$ 7,036	\$ 7,036	-	2	-	營運週轉	-	-	-	\$ 18,365	\$ 47,17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160,600	\$ 10,000	\$ -	\$ -	\$ -	-	\$ 642,401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68,510	\$ 54,450	\$ 51,264	\$ 17,088	\$ -	7.48%	\$ 274,04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749	-	\$ 1,749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30	6	-	6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49	-	149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75	-	75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0,655	9.40	10,655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6,606	4.90	6,60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380,498	20%	90天	\$ -	-	\$ 145,05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5,299	15%	90天	-	-	(64,556)	20%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0,217	12%	90天	-	-	(42,165)	13%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220	7%	90天	-	-	(51,177)	16%		無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1,384	29%	90天	-	-	(106,703)	11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146,193	2.3	\$ 12,731	加強催收	\$ 46,37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938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255,29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200,21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126,220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380,498	註4	8%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146,193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1,177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4,556	註4	1%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21,384	註4	5%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703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9,922	\$ 73,213	\$ 73,2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7,649	268,422	25,343,830	25.03	233,986	29,617	7,96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64,654	41,114	29,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8,388	(2,193)	(2,1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1,933	16,767	13,2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95,042	54,832	-	35.00	85,918	36,559	11,3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4,796	(716)	(12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24,362	2,450,000	35.00	35,540	1,983	12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7,592)	(2,15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49,895	101,550	56.10	168,016	20,290	5,9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5,601	(14,399)	(14,3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	100,000	100.00	978	(22)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9,922	73,213	73,2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97,578	20,290	5,6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17,341	26,030	26,03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15,051	85,915	37,37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17,276	85,915	25,77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5,434	122,045	-	65.00	165,355	36,559	25,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07,416	41,114	41,1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2,193)	100.00%	(2,193) (2) B	18,388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039	71.87%	5,059 (2) A	169,52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963,6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078,398	7.17%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5,000	5.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6,890	5.0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5,000	5.8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四、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核閱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280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7,133 仟元及新台幣 1,024,7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739 仟元及新台幣 407,47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及 18%；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96 仟元及新台幣 9,9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2%及(37%)；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247 仟元及新台幣 55,180 仟元，均占合併總資產之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2 仟元及(40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3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616	8	\$ 433,605	9	\$ 339,74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558	-	2,214	-	6,8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8,180	2	100,129	2	91,8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41,556	27	1,097,423	23	1,056,86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537	1	45,450	1	7,5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645	2	51,649	1	42,5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0	-	74	-	80	-
130X	存貨	六(五)	1,243,602	25	1,217,087	26	1,014,540	24
1410	預付款項		60,238	1	72,083	2	57,2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819	-	8,061	-	14,7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4	-	4,039	-	2,6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2,915	66	3,031,814	64	2,634,612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96	-	17,261	-	12,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						
		八	302,687	6	294,322	6	253,44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84,386	17	872,624	19	807,72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5,824	2	89,252	2	108,61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3	154,441	3	154,44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3,433	4	183,310	4	189,6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976	1	35,287	1	33,33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4,988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793	1	43,980	1	43,8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4,524	34	1,690,477	36	1,603,812	38
1XXX	資產總計		\$ 5,017,439	100	\$ 4,722,291	100	\$ 4,238,424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25,721	34	\$	1,528,92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426	-		2,63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21,142	12		518,82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935	4		207,6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9	-		1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93	1		14,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387	-		17,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二)						
	債			187,231	4		14,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02	-		16,3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0,016</u>	<u>55</u>		<u>2,321,03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0,317	1		236,19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6	2		106,3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786	1		23,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121	1		75,3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74	-		5,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524</u>	<u>5</u>		<u>447,43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027,540</u>	<u>60</u>		<u>2,768,464</u>	<u>5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3,685	28		1,403,685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858	-		16,858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17	1		56,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4	3		127,5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363	5		210,7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4,396)	(1)	(	78,8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30,484)	(3)	(	130,48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42,017</u>	<u>33</u>		<u>1,606,003</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7,882</u>	<u>7</u>		<u>347,824</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989,899</u>	<u>40</u>		<u>1,953,827</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17,439</u>	<u>100</u>	\$	<u>4,722,2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9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664,640	100	\$	1,209,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	(	1,449,388)	(87)	(	1,023,515)	(85)
5900 營業毛利			215,252	13		185,97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0,365)	(4)	(	54,889)	(4)
6200 管理費用		(	56,483)	(4)	(	53,5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36)	(1)	(	7,1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93)	-	(	8,3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0,577)	(9)	(	123,882)	(10)
6900 營業利益			74,675	4		62,0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4	-		1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759	-		4,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752)	-		6,0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8,958)	-	(	8,0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46	-	(	3,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01)	-	(	1,016)	-
7900 稅前淨利			72,174	4		61,0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3,904)	(1)	(	20,918)	(2)
8200 本期淨利		\$	48,270	3	\$	40,155	3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9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8,016	1	(\$	17,15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58	-	(	7,67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107)	(2)	(	49,034)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07)	-	(	6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三) 得稅		4,142	-		7,1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98)	(1)	(\$	67,35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2	2	(\$	27,19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02	3	\$	30,56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668	-		9,590	1
		\$	48,270	3	\$	40,1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014	2	(\$	21,37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	-	(	5,826)	-
		\$	36,072	2	(\$	27,19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換算之 差額	未分配盈餘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	-	-	-	30,565	-	-	-	30,565	9,590	40,155		
六(三)	-	-	-	-	-	(28,608)	(23,330)	-	(51,938)	(15,416)	(67,354)		
	-	-	-	-	30,565	(28,608)	(23,330)	-	(21,373)	(5,826)	(27,199)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219,690	(\$ 57,299)	(\$ 28,399)	(\$ 89,820)	\$ 1,633,840	\$ 353,841	\$ 1,987,681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	-	-	-	41,602	-	-	-	41,602	6,668	48,270		
	-	-	-	-	-	(16,570)	10,982	-	(5,588)	(6,610)	(12,198)		
六(三)	-	-	-	-	41,602	(16,570)	10,982	-	36,014	58	36,072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52,363	(\$ 77,883)	(\$ 6,513)	(\$ 130,484)	\$ 1,642,017	\$ 347,882	\$ 1,989,8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174	\$ 61,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3,729	3,59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1,046	30,8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493	8,3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04) (	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958	8,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	823)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2,812 (	4,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46)	3,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2	2,9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8,174) (	80,22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938	3,366
其他應收款	(	43,136) (	10,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9)	556
存貨	(	26,515) (	5,913)
預付款項		11,845 (	17,174)
其他流動資產		1,865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901) (	2,648)
應付帳款		102,322	129,930
其他應付款	(	11,907)	3,1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	383
其他流動負債		3,780	6,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9) (	2,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94,628)	139,344
收取之利息		336	729
支付之利息	(	6,080) (	7,387)
支付所得稅	(	5,292) (	7,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5,664)	124,839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58)	(\$ 3,3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68)	(3,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2,671)	(27,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5	2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277)	(813)
預付投資款增加	(4,9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05	(2,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42)	(37,6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96,801	11,161
舉借長期借款	5,333	-
償還長期借款	(38,365)	(18,9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159)	(5,6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543	(13,466)
匯率影響數	(20,526)	(32,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89)	41,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605	298,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616	\$ 339,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	71.87	71.87	71.87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100	註一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80	註一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5	35	31	註一 註四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56.1	56.1	38.08	註一 註二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3.5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 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100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之銷售	43.9	43.9	43.9	註一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30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65	65	69	註一 註四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100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100	100	100	註一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	註一 註三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	註一 註三

註一：非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萬泰科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購買 ABA 18.02%之股權。

註三：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四：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08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因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47,882、\$347,824 及\$353,84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3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46,499	28.13	\$ 142,761	28.13
泰萬泰	泰國	187,563	26.50	191,927	26.5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33,456	28.13
泰萬泰	泰國	179,565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0,616	\$ 517,902	\$ 403,472
非流動資產	152,409	154,343	160,571
流動負債	(112,256)	(161,716)	(89,633)
非流動負債	(69)	(3,114)	(67)
淨資產總額	<u>\$ 520,700</u>	<u>\$ 507,415</u>	<u>\$ 474,343</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65,647	\$ 1,066,899	\$ 840,563
非流動資產	518,769	496,016	439,950
流動負債	(917,561)	(771,975)	(553,795)
非流動負債	(59,069)	(66,685)	(49,114)
淨資產總額	<u>\$ 707,786</u>	<u>\$ 724,255</u>	<u>\$ 677,604</u>

(2) 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92,077	\$ 185,089
稅前淨利(損)	\$ 18,617	(\$ 6,339)
所得稅費用	(1,123)	(35)
本期淨利(損)	17,494	(6,3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9)	(1,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5	(\$ 7,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3,738	(\$ 2,19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557,761	\$ 438,102
稅前淨利	\$ 4,598	\$ 44,229
所得稅費用	(593)	(7,359)
本期淨利	4,005	36,8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4)	(57,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9)	(\$ 20,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4,364)	(\$ 5,418)

(3) 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523)	\$ 54,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4	(7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4,209)	(1,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增加數	(18,144)	52,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1	8,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97	\$ 61,006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7,321	\$ 38,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14)	33,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930	(5,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86)	(51,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451	14,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95	94,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346	\$ 109,585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7	\$ 2,251	\$ 2,4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0,359	428,506	337,254
定期存款	-	2,848	-
	<u>\$ 392,616</u>	<u>\$ 433,605</u>	<u>\$ 339,7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826	\$ 3,985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74	-
-遠期外匯	671	161	5,126
	<u>4,340</u>	<u>4,061</u>	<u>9,111</u>
評價調整	(1,782)	(1,847)	(2,218)
	<u>\$ 2,558</u>	<u>\$ 2,214</u>	<u>\$ 6,893</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151)	\$ -	\$ -
-遠期外匯	(275)	(2,639)	(116)
	<u>(\$ 426)</u>	<u>(\$ 2,639)</u>	<u>(\$ 11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66	(\$ 461)
衍生工具	(2,878)	5,425
合計	<u>(\$ 2,812)</u>	<u>\$ 4,96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1,018	109.11.06~110.05.24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200	110.03.09~110.06.15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639	110.03.25~110.06.23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03.2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819	109.07.20~110.05.24
109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3,267	108.11.22~109.09.24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3,500	109.02.04~109.06.1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751	\$ 37,159	\$ 36,873
評價調整	(11,755)	(19,898)	(24,093)
合計	<u>\$ 24,996</u>	<u>\$ 17,261</u>	<u>\$ 12,780</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996、\$17,261 及\$12,78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7,324	(\$ 15,6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8	(7,6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692	(1,505)
	<u>\$ 11,674</u>	<u>(\$ 24,835)</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8,180	\$ 100,129	\$ 91,811
減：備抵損失	-	-	-
	<u>\$ 108,180</u>	<u>\$ 100,129</u>	<u>\$ 91,811</u>
應收帳款	\$ 1,388,841	\$ 1,142,078	\$ 1,137,698
減：備抵損失	(47,285)	(44,655)	(80,835)
	<u>\$ 1,341,556</u>	<u>\$ 1,097,423</u>	<u>\$ 1,056,863</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09,555	\$ 108,180	\$ 1,058,636	\$ 100,129
30天內	59,498	-	58,555	-
31-90天	16,055	-	21,847	-
91天以上	35,288	-	48,534	-
	<u>\$ 1,420,396</u>	<u>\$ 108,180</u>	<u>\$ 1,187,572</u>	<u>\$ 100,129</u>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58,762	\$ 91,811
30天內	82,169	-
31-90天	39,611	-
91天以上	64,694	-
	<u>\$ 1,145,236</u>	<u>\$ 91,8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528,576、\$1,287,701、\$1,237,047 及 \$1,166,144。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1,884	(\$ 7,084)	\$ 314,800
在製品	319,437	(2,171)	317,266
製成品	373,367	(12,914)	360,453
商品存貨	190,433	(37,886)	152,547
在途存貨	98,536	-	98,536
合計	<u>\$ 1,303,657</u>	<u>(\$ 60,055)</u>	<u>\$ 1,243,60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512	(\$ 6,975)	\$ 303,537
在製品	270,327	(2,746)	267,581
製成品	350,457	(9,205)	341,252
商品存貨	314,211	(34,088)	280,123
在途存貨	24,594	-	24,594
合計	<u>\$ 1,270,101</u>	<u>(\$ 53,014)</u>	<u>\$ 1,217,087</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530	(\$ 14,806)	\$ 200,724
在製品	258,307	(3,471)	254,836
製成品	271,864	(6,701)	265,163
商品存貨	258,383	(24,630)	233,753
在途存貨	60,064	-	60,064
合計	<u>\$ 1,064,148</u>	<u>(\$ 49,608)</u>	<u>\$ 1,014,54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59,013	\$ 1,024,9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638)	(7,656)
跌價損失	7,042	6,345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29)	(92)
	<u>\$ 1,449,388</u>	<u>\$ 1,023,515</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 288,615	\$ 281,161	\$ 245,43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4,788	24,796	25,359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5,62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	<u>36,459</u>	<u>35,540</u>	<u>24,192</u>
	364,741	356,376	311,995
累計減損	(62,054)	(62,054)	(58,555)
	<u>\$ 302,687</u>	<u>\$ 294,322</u>	<u>\$ 253,440</u>

註：本集團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增加至 3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萬旭電業	\$ 1,253	(\$ 2,851)
香港萬旭	74	(540)
益家人	-	(19)
銀嘉科技	919	(170)
	<u>\$ 2,246</u>	<u>(\$ 3,580)</u>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香港萬旭及銀嘉科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股比率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萬旭電業	臺灣	25.23%	25.0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9年3月31日</u>			
萬旭電業	臺灣	25.0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7,610	\$ 391,828	\$ 270,963
非流動資產	788,843	775,593	733,942
流動負債	(327,005)	(341,764)	(305,773)
非流動負債	(79,842)	(81,887)	(83,040)
淨資產總額	<u>\$ 759,606</u>	<u>\$ 743,770</u>	<u>\$ 616,09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1,740	\$ 186,165	\$ 154,023
商譽	<u>49,700</u>	<u>47,821</u>	<u>44,23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41,440</u>	<u>\$ 233,986</u>	<u>\$ 198,260</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23,608	\$ 124,448
本期淨利(損)	\$ 4,968	(\$ 11,4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229</u>	<u>(34,55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197</u>	<u>(\$ 45,964)</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1,247、\$60,336 及 \$55,180。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淨利(損)	\$ 993	(\$ 7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	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2</u>	<u>(\$ 406)</u>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457,732、\$229,829 及 \$133,164。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 \$47,175。
-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 \$11,380。
-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3,499。
7.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23% 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4,819)	(1,245,891)	(58,094)	(282,206)	(1,831,010)
	<u>\$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118,042</u>	<u>\$ 872,624</u>
1月1日	\$140,612	\$ 225,523	\$ 378,719	\$ 9,728	\$118,042	\$ 872,624
增添	-	1,424	24,871	2,490	24,156	52,941
重分類	-	-	51	-	310	361
移轉	-	127	10,716	113	(10,956)	-
處分	-	-	(556)	(36)	-	(592)
折舊費用	-	(3,213)	(15,878)	(743)	(5,847)	(25,681)
淨兌換差額	(3,872)	(1,219)	(6,313)	(342)	(3,521)	(15,267)
3月31日	<u>\$136,740</u>	<u>\$ 222,642</u>	<u>\$ 391,610</u>	<u>\$ 11,210</u>	<u>\$122,184</u>	<u>\$ 884,386</u>
3月31日						
成本	\$140,612	\$ 464,640	\$ 1,651,309	\$ 68,900	\$402,148	\$ 2,727,6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72)	(241,998)	(1,259,699)	(57,690)	(279,964)	(1,843,223)
	<u>\$136,740</u>	<u>\$ 222,642</u>	<u>\$ 391,610</u>	<u>\$ 11,210</u>	<u>\$122,184</u>	<u>\$ 884,386</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4,623)	(1,286,585)	(58,042)	(270,999)	(1,860,249)
	<u>\$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164,142</u>	<u>\$ 835,035</u>
1月1日	\$145,770	\$ 181,419	\$ 335,314	\$ 8,390	\$164,142	\$ 835,035
增添	-	700	7,025	726	16,575	25,026
移轉	-	85	6,437	45	(6,567)	-
處分	-	-	-	-	(385)	(385)
折舊費用	-	(2,750)	(15,831)	(569)	(5,651)	(24,801)
淨兌換差額	(7,879)	(2,769)	(11,080)	(401)	(5,018)	(27,147)
3月31日	<u>\$137,891</u>	<u>\$ 176,685</u>	<u>\$ 321,865</u>	<u>\$ 8,191</u>	<u>\$163,096</u>	<u>\$ 807,728</u>
3月31日						
成本	\$137,891	\$ 412,678	\$ 1,591,298	\$ 65,045	\$426,838	\$ 2,633,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5,993)	(1,269,433)	(56,854)	(263,742)	(1,826,022)
	<u>\$137,891</u>	<u>\$ 176,685</u>	<u>\$ 321,865</u>	<u>\$ 8,191</u>	<u>\$163,096</u>	<u>\$ 807,728</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8,671	\$ 49,098	\$ 52,342
房屋	34,280	38,203	51,206
機器設備	1,369	-	2,38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04	1,951	2,682
	<u>\$ 85,824</u>	<u>\$ 89,252</u>	<u>\$ 108,614</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539	\$ 560
房屋	3,928	4,098
機器設備	454	8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444	613
	<u>\$ 5,365</u>	<u>\$ 6,07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15 及\$4,0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0	\$ 3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4	40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253 及\$6,075。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59%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均為\$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38	\$ 1,92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9,508	\$ 245,9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1,717)</u>	<u>(28,523)</u>	<u>(62,652)</u>
	<u>\$ 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月1日	\$ 129,108	\$ 43,217	\$ —	\$ 10,985	\$ 183,3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4,277	4,277
攤銷費用	—	(2,702)	—	(1,027)	(3,729)
淨兌換差額	—	—	—	(425)	(425)
3月31日	<u>\$ 129,108</u>	<u>\$ 40,515</u>	<u>\$ —</u>	<u>\$ 13,810</u>	<u>\$ 183,433</u>
3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42,378	\$ 247,1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5,114)</u>	<u>—</u>	<u>(28,568)</u>	<u>(63,682)</u>
	<u>\$ 129,108</u>	<u>\$ 40,515</u>	<u>\$ —</u>	<u>\$ 13,810</u>	<u>\$ 183,433</u>
	109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月1日	\$ 129,108	\$ 54,021	\$ —	\$ 9,939	\$ 193,0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813	813
攤銷費用	—	(2,701)	—	(898)	(3,599)
淨兌換差額	—	—	—	(644)	(644)
3月31日	<u>\$ 129,108</u>	<u>\$ 51,320</u>	<u>\$ —</u>	<u>\$ 9,210</u>	<u>\$ 189,638</u>
3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33,824	\$ 238,5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4,309)</u>	<u>—</u>	<u>(24,614)</u>	<u>(48,923)</u>
	<u>\$ 129,108</u>	<u>\$ 51,320</u>	<u>\$ —</u>	<u>\$ 9,210</u>	<u>\$ 189,63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740	\$ 542
推銷費用	2,738	2,742
管理費用	226	314
研究發展費用	25	1
	<u>\$ 3,729</u>	<u>\$ 3,599</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u>\$ 129,10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美國</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毛利率	21.46%~21.50%	22.40%~22.86%
成長率	6.00%~7.00%	3.50%~8.20%
折現率	13.91%	14.8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歷史結果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短期借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846,153	\$ 511,541	\$ 604,381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9,568	1,017,379	714,519
	<u>\$ 1,725,721</u>	<u>\$ 1,528,920</u>	<u>\$ 1,318,900</u>
利率區間	0.90%~4.70%	0.90%~5.00%	1.13%~6.00%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758 及\$7,679。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7,549	\$ 250,580	\$ 35,4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232)	(14,388)	(15,448)
	<u>\$ 30,317</u>	<u>\$ 236,192</u>	<u>\$ 20,000</u>
利率區間	1.19%~2.00%	1.19%~2.00%	1.50%~4.5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11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90%，負債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0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120,000</u>	<u>\$ 90,000</u>	<u>\$ 360,762</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 (3)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8 及\$1,299。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13。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B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99 及\$2,620。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及3月31日	132,123	134,723

2.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8,486仟股、7,616仟股及7,057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10%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667)	
法定盈餘公積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5,048	
法定盈餘公積	13,643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上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64,640</u>	<u>\$ 1,209,486</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網路線	\$ 425,646	\$ 398,408
電子線	506,043	358,917
汽車及機車線	147,546	103,579
電源線	140,004	78,985
電腦線	40,764	21,269
高溫線	7,310	4,921
其他	397,327	243,407
	<u>\$ 1,664,640</u>	<u>\$ 1,209,486</u>

(十八) 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4	\$ 188
其他利息收入	130	3
	<u>\$ 204</u>	<u>\$ 191</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973	\$ 1,929
其他收入－其他	2,786	2,431
	<u>\$ 4,759</u>	<u>\$ 4,36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3	(\$ 131)
利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	1,237	1,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812)	4,964
其他損失	-	(21)
	<u>(\$ 752)</u>	<u>\$ 6,02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8,758	\$ 7,679
其他財務費用	200	329
	<u>\$ 8,958</u>	<u>\$ 8,008</u>

(二十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34,060	\$ 124,656
勞健保費用	6,566	6,372
退休金費用	5,067	3,919
其他用人費用	5,843	4,528
折舊費用	31,046	30,876
攤銷費用	3,729	3,59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董事酬勞	\$ 500	\$ 750
員工酬勞	1,000	1,500
	<u>\$ 1,500</u>	<u>\$ 2,250</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0%及 1.5%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47 及\$2,5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047 及 \$2,524，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105	\$ 15,3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105	15,3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99	5,609
所得稅費用	\$ 23,904	\$ 20,91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961	\$ 7,025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1	12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1,602	132,123	\$ 0.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1,602	132,1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8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1,602	132,391	\$ 0.3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565	134,723	\$ 0.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565	134,7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5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0,565	135,188	\$ 0.2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 52,941	\$ 25,02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63	5,8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26,755	23,469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16,412)	(20,529)
期末應付設備款	(5,876)	(5,965)
本期支付現金	\$ 62,671	\$ 27,820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28,920	\$ 250,580	\$ 41,320	\$ 1,820,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6,801	(33,032)	(5,051)	158,7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04	1,904
3月31日	<u>\$ 1,725,721</u>	<u>\$ 217,548</u>	<u>\$ 38,173</u>	<u>\$ 1,981,442</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7,739	\$ 54,401	\$ 58,499	\$ 1,420,6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61	(18,953)	(5,674)	(13,46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58	4,558
3月31日	<u>\$ 1,318,900</u>	<u>\$ 35,448</u>	<u>\$ 57,383</u>	<u>\$ 1,411,7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23,143</u>	<u>\$ 6,492</u>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u>40,412</u>	\$ <u>5,891</u>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31,555	\$ 45,493	\$ 7,538
減：備抵呆帳	(<u>18</u>)	(<u>43</u>)	(<u>3</u>)
	<u>\$ 31,537</u>	<u>\$ 45,450</u>	<u>\$ 7,53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47,629	\$ 31,691	\$ 6,230
— 其他關係人	<u>—</u>	<u>226</u>	<u>—</u>
	<u>\$ 47,629</u>	<u>\$ 31,917</u>	<u>\$ 6,230</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2,314	\$ 140	\$ 141
減：備抵呆帳	(<u>324</u>)	(<u>66</u>)	(<u>61</u>)
	<u>\$ 1,990</u>	<u>\$ 74</u>	<u>\$ 80</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u>179</u>	\$ <u>157</u>	\$ <u>424</u>

6.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38	\$ 1,926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一其他關係人-JBC LLC	\$ 9,334	\$ 12,378	\$ 12,609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一其他關係人-JBC LLC	\$ -	\$ 22	\$ 9,837

B. 利息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74	\$ 153

8.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取得價款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	股票	\$ 3,368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取得價款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2	股票	\$ 3,167

9. 其他收入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395及\$39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677	\$ 8,149
退職後福利	222	226
	<u>\$ 7,899</u>	<u>\$ 8,3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62	\$ 8,061	\$ 11,681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173	64,627	58,884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442	483,103	494,111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4,441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691,118</u>	<u>\$ 710,232</u>	<u>\$ 719,1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二)。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121</u>	<u>\$ 49,252</u>	<u>\$ 13,7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2,558	\$ 2,214	\$ 6,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4,996	17,261	12,7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616	433,605	339,749
應收票據	108,180	100,129	91,811
應收帳款	1,341,556	1,097,423	1,056,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37	45,450	7,535
其他應收款	94,645	51,649	42,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0	74	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19	8,061	14,704
	<u>\$ 2,011,897</u>	<u>\$ 1,755,866</u>	<u>\$ 1,572,97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26	\$ 2,639	\$ 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25,721	1,528,920	1,318,900
應付帳款	621,142	518,820	442,538
其他應付款	196,935	207,618	170,7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9	157	4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7,231	14,388	15,448
長期借款	30,317	236,192	20,000
	<u>\$ 2,761,951</u>	<u>\$ 2,508,734</u>	<u>\$ 1,968,188</u>
租賃負債-流動	\$ 15,387	\$ 17,374	\$ 20,96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786	23,931	36,421
	<u>\$ 38,173</u>	<u>\$ 41,305</u>	<u>\$ 57,3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13	28.535	\$ 471,198
美金：港幣	1,829	7.775	52,191
美金：泰銖	5,775	31.189	164,790
美金：越南盾	5,717	23,170	163,135
港幣：新台幣	924	3.670	3,3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	28.535	24,7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92	28.535	390,701
美金：人民幣	641	6.643	18,291
美金：港幣	50	7.775	1,427
美金：泰銖	6,051	31.189	172,665
美金：越南盾	2,436	23,170	69,51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84	28.480	\$ 372,632
美金：港幣	3,491	7.754	99,424
美金：泰銖	5,881	29.803	167,491
美金：越南盾	4,110	23,190	117,053
港幣：新台幣	924	3.673	3,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1	28.480	24,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6	28.480	247,377
美金：人民幣	258	6.508	7,348
美金：港幣	1,645	7.754	46,850
美金：泰銖	4,545	29.803	129,442
美金：越南盾	1,827	23,190	52,033
10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75	30.225	\$ 355,899
美金：港幣	1,322	7.754	39,957
美金：泰銖	3,337	32.605	100,861
美金：越南盾	3,262	23,660	98,594
港幣：新台幣	924	3.898	3,6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9	30.225	25,3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58	30.225	143,811
美金：人民幣	228	7.103	6,891
美金：港幣	98	7.754	2,962
美金：泰銖	4,670	32.605	141,151
美金：越南盾	2,894	23,660	87,47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7 及\$1,20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12	-
美金：港幣	1%		522	-
美金：泰銖	1%		1,648	-
美金：越南盾	1%		1,631	-
港幣：新台幣	1%		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907	-
美金：人民幣	1%		183	-
美金：港幣	1%		14	-
美金：泰銖	1%		1,727	-
美金：越南盾	1%		695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59	-
美金：港幣	1%		400	-
美金：泰銖	1%		1,009	-
美金：越南盾	1%		986	-
港幣：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38	-
美金：人民幣	1%		69	-
美金：港幣	1%		30	-
美金：泰銖	1%		1,412	-
美金：越南盾	1%		87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 及 \$18；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0 及 \$1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257 及 \$13,1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1,555 及\$18、\$45,493 及\$43 暨\$7,538 及\$3。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9,781 及\$7,779。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2.64%	0.39%~22.57%	1.10%~43.20%	1.10%~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388,244</u>	<u>\$ 57,435</u>	<u>\$ 10,123</u>	<u>\$ 3,566</u>	<u>\$ 27,872</u>	<u>\$ 1,487,240</u>
備抵損失	<u>\$ 5,066</u>	<u>\$ 2,550</u>	<u>\$ 1,906</u>	<u>\$ 2,112</u>	<u>\$ 27,872</u>	<u>\$ 39,506</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2.64%	0.39%~22.57%	1.10%~43.20%	1.10%~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9,890</u>	<u>\$ 57,275</u>	<u>\$ 10,352</u>	<u>\$ 3,796</u>	<u>\$ 30,343</u>	<u>\$ 1,221,656</u>
備抵損失	<u>\$ 3,790</u>	<u>\$ 2,850</u>	<u>\$ 1,719</u>	<u>\$ 2,335</u>	<u>\$ 30,343</u>	<u>\$ 41,037</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2.6%	1.52%~11.19%	5.09%~49.51%	24.47%~88.2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43,035</u>	<u>\$ 82,169</u>	<u>\$ 30,535</u>	<u>\$ 9,076</u>	<u>\$ 64,694</u>	<u>\$ 1,229,509</u>
備抵損失	<u>\$ 3,034</u>	<u>\$ 3,401</u>	<u>\$ 4,430</u>	<u>\$ 5,276</u>	<u>\$ 64,694</u>	<u>\$ 80,835</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44,698
提列減損損失	6,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362)
匯率影響數	(536)
3月31日	<u>\$ 47,303</u>
	109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75,233
提列減損損失	8,3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16)
匯率影響數	(875)
3月31日	<u>\$ 80,838</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6,503 及\$8,396。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25,72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1,14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7,114	-
租賃負債	15,601	23,7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231	30,317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商品	\$ 151	\$ -
遠期外匯	27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28,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82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75	-
租賃負債	17,540	37,1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88	236,192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	\$ 2,63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18,9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2,53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186	-
租賃負債	21,809	37,8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448	2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	\$ 116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87	\$ -	\$ -	\$ 1,887
遠期外匯	-	671	-	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4,996	24,996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887</u>	<u>\$ 671</u>	<u>\$ 179,437</u>	<u>\$ 181,99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 -	\$ 151	\$ -	\$ 151
遠期外匯	-	275	-	275
	<u>\$ -</u>	<u>\$ 426</u>	<u>\$ -</u>	<u>\$ 426</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7,261	17,2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79</u>	<u>\$ 235</u>	<u>\$ 171,702</u>	<u>\$ 173,9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639	\$ -	\$ 2,639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767	\$ -	\$ -	\$ 1,767
遠期外匯	-	5,126	-	5,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2,780	12,780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767</u>	<u>\$ 5,126</u>	<u>\$ 167,221</u>	<u>\$ 174,11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 -	\$ 116	\$ -	\$ 11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7,261	\$ 154,441	\$ 171,7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016	-	8,016
匯率影響數	(281)	-	(281)
3月31日	<u>\$ 24,996</u>	<u>\$ 154,441</u>	<u>\$ 179,437</u>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0,763	\$ 154,441	\$ 185,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7,156)	-	(17,156)
匯率影響數	(827)	-	(827)
3月31日	<u>\$ 12,780</u>	<u>\$ 154,441</u>	<u>\$ 167,221</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05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959~0.6056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93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539~2.7394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0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102~2.3388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0.02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1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164~0.2693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5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1880~0.5124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權價值比	0.5181~0.9009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581,067	\$ 221,678	\$ 482,121	\$ 200,710	\$ 179,064	\$ -	\$ 1,664,640
部門間交易	199,759	75,652	75,640	77,090	-	(428,141)	-
部門收入	<u>\$ 780,826</u>	<u>\$ 297,330</u>	<u>\$ 557,761</u>	<u>\$ 277,800</u>	<u>\$ 179,064</u>	<u>(\$ 428,141)</u>	<u>\$ 1,664,640</u>
部門稅前淨利	<u>\$ 51,707</u>	<u>\$ 16,731</u>	<u>\$ 4,598</u>	<u>\$ 21,686</u>	<u>\$ 11,083</u>	<u>(\$ 33,631)</u>	<u>\$ 72,174</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99,373	\$ 119,129	\$ 421,665	\$ 114,483	\$ 154,836	\$ -	\$ 1,209,486
部門間交易	149,413	68,455	16,437	59,363	-	(293,668)	-
部門收入	<u>\$ 548,786</u>	<u>\$ 187,584</u>	<u>\$ 438,102</u>	<u>\$ 173,846</u>	<u>\$ 154,836</u>	<u>(\$ 293,668)</u>	<u>\$ 1,209,486</u>
部門稅前淨利	<u>\$ 45,512</u>	<u>(\$ 9,317)</u>	<u>\$ 44,229</u>	<u>\$ 8,770</u>	<u>\$ 7,781</u>	<u>(\$ 35,902)</u>	<u>\$ 61,073</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51,264	\$ 25,682	\$ 25,682	3.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5,682	\$ 60,000	\$ 421,106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8,003	\$ 7,539	\$ 7,539	-	2	-	營運週轉	-	-	-	\$ 18,350	\$ 48,93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65,108	\$ 51,363	\$ 51,363	\$ 17,121	\$ -	7.89%	\$ 260,431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806	-	\$ 1,806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81	-	81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6,059	9.40	16,059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8,937	4.90	8,93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註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121,315	16%	90天	\$ -	-	\$ 209,920	26%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209,920	2.7	\$ 46,132	加強催收	\$ 18,33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564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8,460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63,40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65,090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98,664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121,315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209,920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9,573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166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0,303	註4	1%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40,521	註4	2%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6,732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1,324	\$ 6,323	\$ 6,3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91,017	287,649	18,309,272	25.23	241,440	4,968	1,25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74,202	17,494	12,5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6,113	(1,886)	(1,8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4,632	3,421	2,6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95,042	95,042	-	35.00	89,749	16,941	5,9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4,788	435	74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35.00	36,459	3,009	91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379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101,550	56.10	174,104	9,573	4,3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4,395)	(9,966)	(9,9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78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1,324	6,323	6,32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00,643	9,573	3,3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12,398	1,202	1,20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7,887	4,005	1,74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12,336	4,005	1,20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5,434	175,434	-	65.00	176,890	16,941	11,0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20,701	17,494	17,49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1,885)	100.00%	(1,885) (2) C	16,112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12,796	71.87%	9,196 (2) B	175,84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985,2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362,398	7.38%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5,000	5.87%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25,000	5.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815,890	5.5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一
	存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26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293 仟元及 423,71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及 1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44 仟元及 49,37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及 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29	3	\$ 260,0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42	-	2,7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118	1	31,0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4,711	11	322,90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8,852	9	191,85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0	-	11,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145	2	73,455	3
130X	存貨	六(五)	276,763	9	244,270	8
1410	預付款項		12,609	-	9,8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8	-	4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9,297	35	1,155,623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65	1	22,1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五)及				
		八	1,456,826	48	1,394,81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1,220	7	226,00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12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78,051	6	178,051	6
1780	無形資產		1,433	-	1,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068	1	12,15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	40,210	1	2,2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48	-	5,5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5,245	65	1,842,144	61
1XXX	資產總計		\$ 3,034,542	100	\$ 2,997,767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41,922 28	\$	635,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851 -
2170	應付帳款			167,774 6		280,58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048 3		102,1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2,160 2		84,1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3 -		28,2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94 1		14,3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71 -		1,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4,616 40</u>		<u>1,153,393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0,000 1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7,748 1		37,9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93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9,153 2		61,16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0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713 5</u>		<u>130,011 4</u>
2XXX	負債總計			<u>1,379,329 45</u>		<u>1,283,404 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03,685 46		1,403,685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009 -		10,06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1,733 2		21,6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241 5		135,2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125 6		201,11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3,760) (1) (		34,73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89,820) (3) (		22,6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655,213 55</u>		<u>1,714,363 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34,542 100</u>	\$	<u>2,997,76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62,870 100	\$ 1,902,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1,904,881) (88)	(1,695,926) (89)
營業毛利		257,989 12	206,636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74) (1)	(9,38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81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696 12	197,25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46) (2)	(43,685) (2)
6200 管理費用		(75,772) (4)	(73,8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02) (1)	(24,9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30 -	12,3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990) (7)	(130,194) (7)
6900 營業利益		103,706 5	67,0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624 1	15,8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285) (1)	(10,0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427) (1)	(11,0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195 4	164,23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07 3	159,052 8
稅前淨利		166,813 8	226,11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644) (1)	(36,5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47,169 7	\$ 189,55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879) -	\$ 1,1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037 -	(8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34) -	4,3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76 -	1,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 -	19,33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73) -	(1,1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63 -	(2,9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1 -	\$ 21,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820 7	\$ 210,89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及107年1月1日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813	\$ 226,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74	9,3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8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81	1,25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3,486	41,3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30)	(12,3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79)	(1,44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30)	(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426	11,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10,401	25,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77)	19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195)	(164,23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7,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	(24,5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30)	(38,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991)	13,546
其他應收款		4,436	(2,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33	4,963
存貨		(32,493)	(3,737)
預付款項		(2,803)	(5,866)
其他流動資產		(280)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986)	6,8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937)	67,540
其他應付款		(13,259)	14,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83)	27,916
其他流動負債		3,530	(3,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92)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331)	192,947
收取之利息		2,804	1,354
收取之股利		32,369	21,097
支付之利息		(9,652)	(10,990)
支付所得稅		(13,136)	(12,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946)	191,682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2,336)	\$ 8,0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6,92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6)	(3,1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59)	(44,8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11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2,737)	(22,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	336
取得無形資產	(726)	(468)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	(40,210)	(2,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0)	3,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24)	(4,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06,922	(82,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67,194)	(5,1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57,925
租賃本金償還	(5,1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8,724)	(80,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6)	(80,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596)	106,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25	153,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29	\$ 260,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5,947，並調增租賃負債\$35,94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6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6,716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21,6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8,316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5,94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6,7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3	\$ 5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716	234,888
定期存款	-	24,572
	<u>\$ 77,429</u>	<u>\$ 260,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85	\$ 3,930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914	65
	4,899	3,995
評價調整	(1,757)	(1,252)
	<u>\$ 3,142</u>	<u>\$ 2,743</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	(\$ 6,851)
	<u>\$ -</u>	<u>(\$ 6,8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權益工具	(\$ 492)	(\$ 960)
衍生工具	(9,909)	(25,032)
合計	<u>(\$ 10,401)</u>	<u>(\$ 25,992)</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8. 10. 23-109. 2. 11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7. 10. 26-108. 2. 1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7,433	107. 11. 23-108. 3. 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7,602	\$ 35,350
評價調整	(6,937)	(13,227)
合計	<u>\$ 20,665</u>	<u>\$ 22,12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665 及\$22,1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9,493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益為\$1,747。
3. 本公司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允價值為\$4,746 之股票投資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本公司	\$ 8,037	(\$ 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3)	4,404
	<u>\$ 4,574</u>	<u>\$ 3,576</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747</u>	<u>\$ -</u>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18	\$ 31,043
減：備抵損失	-	-
	<u>\$ 25,118</u>	<u>\$ 31,043</u>
應收帳款	\$ 356,407	\$ 344,452
減：備抵損失	(21,696)	(21,543)
	<u>\$ 334,711</u>	<u>\$ 322,90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562,168	\$ 25,118	\$ 480,185	\$ 31,043
30天內	35,404	-	20,362	-
31-90天	6,599	-	14,531	-
91天以上	21,094	-	21,242	-
	<u>\$ 625,265</u>	<u>\$ 25,118</u>	<u>\$ 536,320</u>	<u>\$ 31,0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50,383、\$567,363及\$543,672。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512	(\$ 6,524)	\$ 114,988
在製品	72,946	(3,164)	69,782
製成品	89,759	(2,808)	86,951
在途原料	2,549	-	2,549
商品存貨	2,523	(30)	2,493
合計	<u>\$ 289,289</u>	<u>(\$ 12,526)</u>	<u>\$ 276,7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577	(\$ 13,008)	\$ 73,569
在製品	91,117	(5,194)	85,923
製成品	72,096	(5,694)	66,402
在途原料	11,563	-	11,563
在途製成品	6,252	-	6,252
商品存貨	571	(10)	561
合計	<u>\$ 268,176</u>	<u>(\$ 23,906)</u>	<u>\$ 244,27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20,752	\$ 1,703,74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02)	(5,272)
跌價回升利益(註)	(11,380)	(1,581)
存貨盤損(盈)	511	(963)
	<u>\$ 1,904,881</u>	<u>\$ 1,695,926</u>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帳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601,532	\$ 532,817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346,482	368,748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19,997	29,518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49,162	42,956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40,118	35,628
ABA Industry Inc. (ABA)	137,365	145,903
萬瑞悠活股份有限公司 (萬瑞悠活)(註)	-	-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253,758	247,518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5,576	26,89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5,649	12,010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	24,362	-
	<u>1,515,381</u>	<u>1,453,371</u>
累計減損	(<u>58,555</u>)	(<u>58,555</u>)
	<u>\$ 1,456,826</u>	<u>\$ 1,394,816</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60,757	\$ 119,912
樂豪國際	2,318	39,102
香港翌泰	(8,505)	(5,295)
萬泰光電	11,806	9,307
越南萬泰	9,730	3,457
ABA	1,798	4,289
萬瑞悠活(註)	(134)	-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1,818	(5,195)
香港萬旭	(843)	(129)
益家人	(1,550)	(1,218)
	<u>\$ 77,195</u>	<u>\$ 164,230</u>

註：萬瑞悠活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樂豪國際、萬泰光電及益家人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台灣	24.44%	22.78%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萬旭電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635	\$ 341,902
非流動資產	765,924	637,366
流動負債	(269,774)	(216,991)
非流動負債	(80,730)	(74,776)
淨資產總額	<u>\$ 662,055</u>	<u>\$ 687,50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1,806	\$ 156,613
商譽	44,777	43,73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6,583</u>	<u>\$ 200,343</u>

	萬旭電業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504,838	\$ 579,4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437	(\$ 22,8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79)	11,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42)	(\$ 11,4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5,587 及\$38,903。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損	(\$ 2,393)	(\$ 1,3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	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7)	(\$ 747)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5,813 及\$179,967。

7.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公司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 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8.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79,732	\$ 720,062	\$ 1,125	\$ 125,531	\$ 958,1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5,302)</u>	<u>(580,519)</u>	<u>(1,125)</u>	<u>(105,207)</u>	<u>(732,153)</u>
	<u>\$ 31,712</u>	<u>\$ 34,430</u>	<u>\$ 139,543</u>	<u>\$ —</u>	<u>\$ 20,324</u>	<u>\$ 226,009</u>
108年						
1月1日	\$ 31,712	\$ 34,430	\$ 139,543	\$ —	\$ 20,324	\$ 226,009
增添	—	721	18,227	—	4,865	23,813
重分類	—	—	—	—	61	61
折舊費用	<u>—</u>	<u>(2,013)</u>	<u>(31,571)</u>	<u>—</u>	<u>(5,079)</u>	<u>(38,663)</u>
12月31日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1,712	\$ 80,453	\$ 738,099	\$ 1,125	\$ 129,593	\$ 98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7,315)</u>	<u>(611,900)</u>	<u>(1,125)</u>	<u>(109,422)</u>	<u>(769,762)</u>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79,069	\$ 702,435	\$ 1,125	\$ 124,638	\$ 938,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3,231)</u>	<u>(546,782)</u>	<u>(1,109)</u>	<u>(101,497)</u>	<u>(692,619)</u>
	<u>\$ 31,712</u>	<u>\$ 35,838</u>	<u>\$ 155,653</u>	<u>\$ 16</u>	<u>\$ 23,141</u>	<u>\$ 246,360</u>
107年						
1月1日	\$ 31,712	\$ 35,838	\$ 155,653	\$ 16	\$ 23,141	\$ 246,360
增添	—	662	17,528	—	3,366	21,556
移轉	—	—	99	—	(99)	—
處分	—	—	—	—	(528)	(528)
折舊費用	<u>—</u>	<u>(2,070)</u>	<u>(33,737)</u>	<u>(16)</u>	<u>(5,556)</u>	<u>(41,379)</u>
12月31日	<u>\$ 31,712</u>	<u>\$ 34,430</u>	<u>\$ 139,543</u>	<u>\$ —</u>	<u>\$ 20,324</u>	<u>\$ 226,00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1,712	\$ 79,732	\$ 720,062	\$ 1,125	\$ 125,531	\$ 958,1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5,302)</u>	<u>(580,519)</u>	<u>(1,125)</u>	<u>(105,207)</u>	<u>(732,153)</u>
	<u>\$ 31,712</u>	<u>\$ 34,430</u>	<u>\$ 139,543</u>	<u>\$ —</u>	<u>\$ 20,324</u>	<u>\$ 226,009</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30,526	\$ 4,0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598	797
	<u>\$ 31,124</u>	<u>\$ 4,82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2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47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65%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178,05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397</u>	<u>\$ 8,37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0</u>	<u>\$ 242</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8年12月31日

(2) 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10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1%。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09~\$774不等	約\$688~\$762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預付投資款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預付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股款計\$40,210(美金1,290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預付投資萬瑞悠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款計\$2,250。

(十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45,000	\$ 38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96,922	250,000
	<u>\$ 841,922</u>	<u>\$ 635,000</u>
利率區間	1.15%~2.55%	1.30%~1.50%

1.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868及\$11,021。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 30,000
利率區間	1.50%	1.5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於民國 110 年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5 月與泰國盤谷銀行臺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合約期限為二年，授信總額度計美金 7,000 仟元，其中長期融資額度為\$11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長短期額度已動支之金額均為\$30,00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90%，負債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00%。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動用借款額度	\$ 280,000	\$ 230,000

4.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149	\$ 98,4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996)	(37,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153	\$ 61,16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98,437)	\$ 37,271	(\$ 61,166)
當期服務成本	(1,495)	-	(1,495)
利息(費用)收入	(886)	336	(550)
	(100,818)	37,607	(63,2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13	1,7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7)	-	(1,627)
經驗調整	(3,965)	-	(3,965)
	(5,592)	1,713	(3,879)
提撥退休基金	-	7,937	7,937
支付退休金	3,260	(3,260)	-
12月31日餘額	(\$ 103,150)	\$ 43,997	(\$ 59,1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0,718)	\$ 48,364	(\$ 62,354)
當期服務成本	(1,789)	-	(1,789)
利息(費用)收入	(1,107)	483	(624)
	(113,614)	48,847	(64,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3	1,4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45)	-	(845)
經驗調整	516	-	516
	(329)	1,483	1,154
提撥退休基金	-	2,447	2,447
支付退休金	15,506	(15,506)	-
12月31日餘額	(\$ 98,437)	\$ 37,271	(\$ 61,16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	0.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08	(\$ 8,375)	(\$ 7,237)	\$ 7,05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366	(\$ 8,652)	(\$ 7,499)	\$ 7,3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12。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分別為\$5,132及\$4,56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8.10	500仟股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0.30	1,400仟股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1.19	2,485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0.30	\$15.75	\$15.75	33.42%	1.142年	-	0.4684%	\$0.05~0.1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1.19	16.20	16.20	31.46%	1.088年	-	0.3852%	0.33~0.6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起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7,570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38,723	134,698
轉讓庫藏股	-	4,385
收回股份	(4,000)	(360)
12月31日	134,723	138,72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45仟股	\$ 22,62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5,670 仟股，於民國 107 年度共買回 360 仟股，買回金額計\$5,143，於民國 107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4,385 仟股，收取股款計\$57,925，另於民國 108 年度共買回 4,000 仟股，買回金額計\$67,194。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7,057 仟股及 3,823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71	
特別盈餘公積	24,641	
現金股利	80,603	\$ 0.60
	<u>\$ 117,01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12	
現金股利	138,724	\$ 1.00
	<u>\$ 158,83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22,463</u>	

上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62,870</u>	<u>\$ 1,902,56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107年度
網	路	線	\$ 1,240,637	\$ 1,258,942
電	源	線	105,835	13,835
電	子	線	101,003	126,027
電	腦	線	38,999	42,291
高	溫	線	14,285	21,161
其		他	662,111	440,306
合		計	<u>\$ 2,162,870</u>	<u>\$ 1,902,562</u>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33	\$ 657
其他利息收入	<u>1,646</u>	<u>792</u>
利息收入合計	3,079	1,449
租金收入	8,539	8,519
股利收入	130	144
其他收入	<u>2,876</u>	<u>5,734</u>
合計	<u>\$ 14,624</u>	<u>\$ 15,84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10,401)	(\$ 25,9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13)	12,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7	(192)
什項支出	(48)	(171)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u>-</u>	<u>3,359</u>
合計	<u>(\$ 18,285)</u>	<u>(\$ 10,00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68	\$ 11,021
其他財務費用	<u>559</u>	<u>-</u>
財務成本	<u>\$ 10,427</u>	<u>\$ 11,02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877	\$ 56,022	\$ 160,899	\$ 105,770	\$ 62,768	\$ 168,538
勞健保費用	8,941	5,904	14,845	8,808	5,069	13,877
退休金費用	4,456	2,721	7,177	4,624	2,352	6,976
董事酬金	-	11,684	11,684	-	9,167	9,167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5,204	1,999	7,203	5,239	1,834	7,073
折舊費用	39,809	3,677	43,486	38,300	3,079	41,379
攤銷費用	1,048	433	1,481	1,018	239	1,257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 人及 2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70 及\$850。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52 及\$730。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1%)。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董監酬勞	\$ 2,900	\$ 3,552
員工酬勞	5,500	7,103
	<u>\$ 8,400</u>	<u>\$ 10,655</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3.0%、1.5%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256 及\$2,6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103 及\$3,552，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39	\$ 20,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802)	(1,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537	19,2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07	15,5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89
所得稅費用	\$ 19,644	\$ 36,5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2)	(\$ 3,867)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5	23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76	(2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6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363	\$ 45,2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4)	(8,95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802)	(1,50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89
所得稅費用	\$ 19,644	\$ 36,56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1,240	\$ -	\$ 776	\$ 12,016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6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0	2,276	-	2,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35	-	3,7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671	-	463	1,134
其他	-	727	-	727
小計	\$ 12,153	\$ 6,676	\$ 1,239	\$ 20,0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83)	\$ -	(\$ 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27,718)	(9,600)	-	(37,31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小計	(\$ 37,965)	(\$ 9,783)	\$ -	(\$ 47,748)
合計	(\$ 25,812)	(\$ 3,107)	\$ 1,239	(\$ 27,680)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9,750	\$ -	\$ 1,490	\$ 11,240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	-	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0	-	18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659	-	(2,988)	671
小計	\$ 13,409	\$ 242	(\$ 1,498)	\$ 12,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9,379)	(\$ 18,339)	\$ -	(\$ 27,71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7)	757	-	-
小計	(\$ 20,383)	(\$ 17,582)	\$ -	(\$ 37,965)
合計	(\$ 6,974)	(\$ 17,340)	(\$ 1,498)	(\$ 25,81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3,757	\$ 112,88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169	138,824	\$ 1.0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9,550	134,714	\$ 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9,550	134,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6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9,550	135,030	\$ 1.40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持有 ABA Industry Inc. 43.9% 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向其他關係人張明祥及黃家璧購買 ABA Industry Inc. 38.08% 之股份後，股份達 81.98%，故自該日起將 ABA Industry Inc. 併入合併個體中。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投資 ABA Industry Inc. 之股款計 \$105,450 (美金 3,500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支付剩餘之價款計 \$44,445 (美金 1,500 仟元)。ABA Industry Inc. 主營電線電纜及配線之銷售，因其具有網路行銷及地域優勢，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直接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
2. 收購 ABA Industry Inc.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8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49,895
先前已持有 ABA Industry Inc.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87,164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3,726
	<u>260,78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8,028
應收帳款	50,654
存貨	130,582
其他流動資產	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6
無形資產	77,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5
應付帳款	(175,831)
其他應付款	(10,7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8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31,677</u>
商譽	<u>\$ 129,108</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 ABA Industry Inc. 43.9%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53,179，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壢廠廠房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3~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5,12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87
	<u>\$ 16,716</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13	\$ 21,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78	8,997
期末預付設備款	1,017	1,05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52)	(4,061)
期末應付設備款	(5,819)	(4,778)
本期支付現金	<u>\$ 22,737</u>	<u>\$ 22,766</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35,000	\$ 30,000	\$ 66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6,922	-	206,922
108年12月31日	<u>\$ 841,922</u>	<u>\$ 30,000</u>	<u>\$ 871,92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17,700	\$ -	\$ 717,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700)	30,000	(52,700)
107年12月31日	<u>\$ 635,000</u>	<u>\$ 30,000</u>	<u>\$ 66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 (ABA)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註)
張銘烈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張銘祥	"
黃家璧	"

註：銀嘉科技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變更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ABA	\$ 527,116	\$ 342,018
— 子公司-其他	203,180	161,835
— 關聯企業-其他	9,153	5,023
	<u>\$ 739,449</u>	<u>\$ 508,8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
期間為 90~105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進貨：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313,976	\$ 309,682
— 子公司-其他	174,749	44,390
— 關聯企業	<u>3,302</u>	<u>39</u>
	<u>\$ 492,027</u>	<u>\$ 354,111</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ABA	\$ 180,857	\$ 124,612
— 子公司-其他	84,932	65,024
— 關聯企業-其他	3,069	2,232
減：備抵呆帳	(<u>6</u>)	(<u>15</u>)
	<u>\$ 268,852</u>	<u>\$ 191,85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69,604	\$ 84,769
— 子公司-越南萬泰	30,018	16,455
— 子公司-其他	2,592	776
— 關聯企業	1,834	10
— 其他關係人	<u>-</u>	<u>168</u>
	<u>\$ 104,048</u>	<u>\$ 102,178</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 子公司-越南萬泰	\$ 11,465	\$ 7,663
— 子公司-萬堯科技	9,923	8,780
— 子公司-香港樂豪	6,174	7,784
— 子公司-其他	2,628	2,723
— 關聯企業	<u>130</u>	<u>132</u>
小計	30,320	27,082
減：備抵呆帳	(<u>6,625</u>)	(<u>7,966</u>)
	<u>\$ 23,695</u>	<u>\$ 19,116</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及代付款項等。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8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60,040</u>	<u>\$29,980</u>	<u>\$ 330</u> <u>\$ 1,620</u> 4.00%

	107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37,147</u>	<u>\$27,644</u>	<u>\$ 55</u> <u>\$ 763</u> 3.50%

除上開應收資金融通款外，本公司對下述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部分，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 1,092	\$ 26,600
— 子公司-香港樂豪	507	518
— 子公司-其他	19	-
小計	1,618	27,118
減：備抵呆帳	(478)	(478)
	<u>\$ 1,140</u>	<u>\$ 26,640</u>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子公司-香港樂豪	代收貨款等		\$ 373	\$ 27,322
— 子公司-其他	應付佣金等		589	709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41	205
— 其他關係人	其他費用等		-	50
			<u>\$ 1,003</u>	<u>\$ 28,286</u>

6. 股權交易

本公司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其他關係人-張銘祥及黃家璧以美金 5,000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所持有 ABA Industry Inc. 38.08%之股份，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股款計\$105,450(美金 3,500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支付剩餘之價款計\$44,445(美金 1,500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7,428	\$ 7,398
子公司 -萬泰光電	新北市五股區一樓辦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69	980
			<u>\$ 8,397</u>	<u>\$ 8,378</u>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計\$2,138 及\$2,494。

9. 其他支出

	性	質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ABA	佣金支出		<u>\$ 2,429</u>	<u>\$ 3,064</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越南萬泰	<u>\$ 10,00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84	\$ 14,902
退職後福利	905	881
股份基礎給付	-	612
	<u>\$ 16,589</u>	<u>\$ 16,3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773	65,301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50	66,142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78,051	178,051	借款擔保
	<u>\$ 313,674</u>	<u>\$ 317,4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突發腦溢血中風，並於桃園地方法院具狀提告本公司請求民事賠償，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原告\$8,359 及應計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以賠償\$5,000 之金額與原告和解，並將高估之訴訟賠償準備\$3,359 予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二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2	\$ 2,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0,665	22,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29	260,025
應收票據	25,118	31,043
應收帳款	334,711	322,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852	191,853
其他應收款	6,770	11,0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45	73,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000
	<u>\$ 799,832</u>	<u>\$ 923,192</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6,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1,922	635,000
應付帳款	167,774	280,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048	102,178
其他應付款	72,160	84,1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3	28,286
長期借款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流動	4,44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932	-
	<u>\$ 1,248,283</u>	<u>\$ 1,167,05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6	29.980	\$ 614,770
日幣：新台幣	404	0.276	112
港幣：新台幣	1,518	3.849	5,8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441	29.980	1,182,4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62	29.980	\$ 151,75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85	30.715	\$ 666,055
日幣：新台幣	49,625	0.278	13,806
港幣：新台幣	1,627	3.921	6,3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470	30.715	1,150,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87	30.715	\$ 239,17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13)及\$12,993。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48	-
日幣：新台幣	1%	1	-
港幣：新台幣	1%	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18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61	-
日幣：新台幣	1%		138	-
港幣：新台幣	1%		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9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及\$27；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7及\$22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419及\$6,3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 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68,858 及 \$6 暨 \$191,868 及 \$15。
- (B) 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3.24%	12.93%	24.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4,753	\$ 5,658	\$ 20	\$ -	\$ 21,094	\$ 381,525
備抵損失	\$ 416	\$ 183	\$ 3	\$ -	\$ 21,094	\$ 21,696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1.56%	7.28%	29.6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2,214	\$ 1,416	\$ 309	\$ 314	\$ 21,242	\$ 375,495
備抵損失	\$ 164	\$ 22	\$ 22	\$ 93	\$ 21,242	\$ 21,543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21,558
減損損失提列	144
12月31日	\$ 21,702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26,14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385
1月1日_IFRS 9	27,525
減損損失迴轉	(4,318)
沖銷	(1,649)
12月31日	\$ 21,558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144)及\$4,318。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1,92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82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63	-
租賃負債	4,927	28,440
長期借款	-	3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35,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2,75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449	-
長期借款	-	3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商品	\$ 6,85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28	\$ -	\$ -	\$ 2,228
遠期外匯	-	914	-	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0,665	20,665
投資性不動產	-	-	178,051	178,051
	<u>\$ 2,228</u>	<u>\$ 914</u>	<u>\$ 198,716</u>	<u>\$ 201,858</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678	\$ -	\$ -	\$ 2,678
理財商品	-	65	-	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2,123	22,123
投資性不動產	-	-	178,051	178,051
	<u>\$ 2,678</u>	<u>\$ 65</u>	<u>\$ 200,174</u>	<u>\$ 202,91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 -	\$ 6,851	\$ -	\$ 6,851
	<u>\$ -</u>	<u>\$ 6,851</u>	<u>\$ -</u>	<u>\$ 6,851</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2,123	\$ 178,051	\$ 200,1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或損失	8,037	-	8,037
本期購買	19,616	-	19,616
本期出售	(4,749)	-	(4,749)
轉出第三等級	(24,362)	-	(24,362)
12月31日	<u>\$ 20,665</u>	<u>\$ 178,051</u>	<u>\$ 198,716</u>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9,780	\$ 178,051	\$ 197,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或損失	(828)	-	(828)
本期購買	3,171	-	3,171
12月31日	<u>\$ 22,123</u>	<u>\$ 178,051</u>	<u>\$ 200,174</u>

6. (1) 本公司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於民國 108 年度將該權益工具自第三等級轉出 \$24,36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78,05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574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575~0.531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78,05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6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32%~7.8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368~0.4675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60,040	\$ 56,962	\$ 29,980	3.0%-4.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6,962	\$ 60,000	\$ 421,106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註4：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 165,52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0.60%	\$ 662,085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 69,051	\$ 54,282	\$ 52,200	\$ 17,988	\$ -	7.56%	\$ 276,20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818	-	\$ 1,81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2	-	42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	107	-	107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53	-	153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108	-	108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8,574	9.40	18,574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2,091	4.53	2,091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0	10,098	4.90	10,09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527,116	24%	90天	\$ -	-	\$ 181,949	29%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0,915	6%	90天	-	-	50,841	8%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3,976	16%	90天	-	-	(69,604)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3,277	9%	105天	-	-	(30,018)	11%	無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9,398	19%	90天	-	-	(69,403)	22%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與上述公司之進銷貨，亦即等同上述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之進銷貨，故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181,949	3.2	\$ 36,006	加強催收	\$ 52,99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9,473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915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841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778	-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173,27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018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527,116	註4	1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181,949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13,976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604	註4	2%
1	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99,398	註4	4%
1	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9,403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01,532	\$ 60,757	\$ 60,7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68,422	255,963	23,036,830	24.44	206,583	7,437	1,81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46,482	3,226	2,3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9,997	(8,505)	(8,5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49,162	14,947	11,8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54,832	54,832	-	31.00	40,118	31,387	9,7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5,576	(4,947)	(843)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4,362	-	1,680,734	33.36	24,362	(5,442)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5,000	1,018,868	28.30	5,649	(5,478)	(1,55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49,895	149,895	72,000	38.08	137,365	13,089	1,7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瑞悠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	-	-	-	-	(297)	(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01,532	60,757	60,757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94,193	13,089	5,7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06,851	24,474	24,47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0,571	82,090	35,70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07,290	82,090	24,6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2,045	122,045	-	69.00	96,792	31,387	21,6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479,375	3,206	3,206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26,104	5.00%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8,505)	100.00%	(8,505) (2) B	19,997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104	71.87%	5,106 (2) A	223,57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993,1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104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成本為0，待未來年度對其累計認列之投資收益轉為正數後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 87,336	
乙客戶		60,931	
丙客戶		55,994	
丁客戶		28,545	
戊客戶		24,450	
己客戶		17,996	
其他零星客戶		<u>81,15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356,407	
減：備抵呆帳		(<u>21,696</u>)	
		<u>\$ 334,711</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 額</u>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21,512		\$ 116,855	原物料及在途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72,946		109,165	
製	成	品		89,759		110,631	
商	品	存	貨	2,523		2,493	
在	途	原	料	2,549		2,549	
				289,289		<u>\$ 341,693</u>	
減：	備	抵	跌	(	12,526)		
						<u>\$ 276,763</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 供 擔 保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或質押情形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75,830	\$ 200,342	1,561,000	\$ 14,277	-	(\$ 8,036)	23,036,830	24.44%	\$ 206,583	\$ 8.50	195,813	權益法	其中帳面價值 \$62,773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4,373	368,748	-	2,318	-	(24,584)	14,373	71.87%	346,482	-	346,482	"	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9,373,944	532,818	-	80,498	-	(11,784)	9,373,944	100.00%	601,532	-	601,532	"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956	-	11,806	-	(5,600)	2,000,000	80.00%	49,162	-	49,162	"	無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35,628	-	9,730	-	(5,240)	-	31.00%	40,118	-	40,118	"	無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67,500	26,893	-	-	-	(1,317)	3,067,500	17.04%	25,576	-	25,576	"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	-	-	-	2.56%	-	-	12,358	"	無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348	29,518	-	-	-	(9,521)	21,377,348	100.00%	19,997	-	19,997	"	無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011	-	-	(481,132)	(6,362)	1,018,868	28.30%	5,649	-	5,649	"	無
ABA Industry Inc.	72,000	145,902	-	1,799	-	(10,336)	72,000	38.08%	137,365	-	41,994	"	無
萬瑞悠活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00	2,250	(225,000)	(2,250)	-	0.00%	-	-	-	"	無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80,734	24,362	-	-	1,680,734	33.36%	24,362	-	24,362	"	無
合計		\$ 1,394,816		\$ 147,040		(\$ 85,030)			\$ 1,456,826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70,000	108.11.28~109.03.20	1.25%	\$ 38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30,000	108.10.24~109.01.16	1.27%	35,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8.10.18~109.03.26	1.27%	1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55,000	108.06.21~109.06.19	1.30%	16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60,000	108.06.21~109.06.19	1.30%	88,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76,982	108.10.18~109.03.31	1.25%~2.55%	8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	108.12.23~109.06.20	1.30%	60,000	定期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9,940	108.11.13~109.03.18	2.54%	10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8.11.04~109.01.31	1.30%	100,000	無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8.11.13~109.03.04	1.15%	100,000	無	
		<u>\$ 841,922</u>			<u>\$ 1,209,000</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甲供應商		\$ 24,873	
乙供應商		24,205	
丙供應商		23,567	
丁供應商		12,609	
其他		82,520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67,774</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KM)	金	額	備	註
網	路	線	117,593	\$	1,240,637		
電	子	線	41,085		101,003		
電	腦	線	3,827		38,999		
電	源	線	6,742		105,835		
高	溫	線	2,685		14,285		
其		他	69,353		662,111		
					<u>\$ 2,162,870</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金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98,14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46,378
在製品轉入	579
減：出售原料	(5,691)
期末原料	(124,061)
其他	(820)
本期耗料	1,014,525
直接人工	77,053
製造費用	176,089
製造成本	1,267,667
加：期初在製品	91,117
本期進料淨額	6,442
製成品轉入	651,050
減：出售在製品	(2,449)
期末在製品	(72,946)
在製品轉出	(579)
製成品成本	1,940,302
加：期初製成品	78,348
本期進料淨額	17,399
減：轉至在製品	(651,050)
期末製成品	(89,759)
其他	(610)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294,63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571
加：本期進貨淨額	619,934
減：期末商品存貨	(2,52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617,98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銷貨成本	8,1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02)
存貨盤損	5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380)
營業成本總計	\$ 1,904,88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39,809	
間 接 人 工		32,994	
委 外 加 工 費		25,077	
電	費	20,984	
			每一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
其 他 費 用		57,225	目金額5%
		<u>\$ 176,089</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2,666	\$ 42,064	\$ 12,976	\$ 67,706
進 出 口 費 用	17,129	-	-	17,129
保 險 費	1,214	4,105	1,132	6,451
交 際 費	2,910	2,231	4	5,145
廣 告 費	4,707	135	5	4,847
專 業 服 務 費	172	4,565	110	4,847
捐 贈	-	4,840	-	4,840
運 費	2,718	74	434	3,226
檢 驗 費	3	5	2,902	2,910
退 休 金 費 用	462	1,721	538	2,721
佣 金 支 出	2,429	-	-	2,429
研 究 費	-	-	2,076	2,076
其 他	4,136	16,032	1,725	21,893
	<u>\$ 48,546</u>	<u>\$ 75,772</u>	<u>\$ 21,902</u>	<u>\$ 146,220</u>

附件十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一
	存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2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及六(十七)。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127 仟元及 401,2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及 1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6,840 仟元及 2,84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9%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922	4	\$	77,42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14	-		3,1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417	1		25,1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8,172	10		334,71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3,534	7		268,8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448	-		6,7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349	1		55,145	2
130X	存貨	六(五)		320,175	10		276,763	9
1410	預付款項			14,033	1		12,6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4	-		7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0,578	34		1,069,297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55	-		20,6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1,619,732	51		1,456,82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4,531	6		211,22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454	1		31,1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4,647	6		178,051	6
1780	無形資產			1,112	-		1,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262	1		20,068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		-	-		40,2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84	1		5,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9,677	66		1,965,245	65
1XXX	資產總計		\$	3,150,255	100	\$	3,034,542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79,837	25	\$ 841,922	28
2170	應付帳款		159,162	5	167,7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512	5	104,04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85	2	72,16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41	-	1,0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7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48	-	4,4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66	-	5,4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0,351	37	1,214,616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0,000	7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9,641	2	47,7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639	1	26,9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9,741	2	59,1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0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901	12	164,713	5
2XXX	負債總計		1,544,252	49	1,379,329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03,685	45	1,403,685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858	-	9,0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417	2	41,7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4	4	135,2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761	7	189,12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808) (3)	(33,76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0,484) (4)	(89,820) (3)		
3XXX	權益總計		1,606,003	51	1,655,213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0,255	100	\$ 3,034,5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69,751	100	\$	2,162,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1,675,626)	(90)	(	1,904,881)	(88)
	營業毛利			194,125	10		257,98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8,327)	(1)	(	18,67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74	1		9,38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472	10		248,69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955)	(3)	(	48,546)	(2)
6200	管理費用		(	69,946)	(4)	(	75,7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000)	(1)	(	21,9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914)	-		1,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7,815)	(8)	(	144,990)	(7)
6900	營業利益			46,657	2		103,70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49	-		3,0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916	1		11,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9,506)	(1)	(	18,2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1,991)	(1)	(	10,4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546	7		77,19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14	6		63,107	3
	稅前淨利			160,671	8		166,8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2,918)	(1)	(	19,644)	(1)
8200	本期淨利		\$	137,753	7	\$	147,16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96	-	(\$	3,8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0,010)	(1)		8,0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635)	-	(	2,4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79)	-		7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929)	(2)		1,2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	-	(	3,5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156	1		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750)	(2)	\$	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003	5	\$	147,8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藏	股票合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0,061	\$ 21,621	\$ 135,241	\$ 201,119	(\$ 26,842)	(\$ 7,896)	(\$ 22,626) \$ 1,714,363
本期淨利			-	-	-	-	147,169	-	-	147,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2,074)	(1,849)	4,574	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95	(1,849)	4,574	147,820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2	-	(20,112)	-	-	-
現金股利			-	-	-	-	(138,724)	-	-	(138,7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18)	-	-	-	-	-	(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組織重組			-	(934)	-	-	-	-	-	(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747	-	(1,747)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67,194)	(67,19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137,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1,298	(32,622)	(12,426)	(43,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94,003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	-	-	-	-	5,6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1,701)	-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40,664)	(40,6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671	\$ 166,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8,6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74)	(9,38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5,576	43,4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94	1,4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14	(1,23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49)	(3,07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1)	(1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991	10,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9,189)	10,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94)	(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546)	(77,1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499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9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	8,3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825	(6,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82	(76,991)
其他應收款	(886)	4,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36	22,133
存貨	(43,412)	(32,493)
預付款項	(1,424)	(2,803)
其他流動資產	444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14	(25,9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52	(110,937)
其他應付款	(3,739)	(13,2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8	(27,283)
其他流動負債	3,095	3,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16)	(5,8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019	(103,331)
收取之利息	1,185	2,804
收取之股利	22,867	32,369
支付之利息	(11,285)	(9,652)
支付所得稅	(18,237)	(13,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549	(90,946)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4,348	(\$ 2,3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37)	(12,4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1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2,668)	(22,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9	77
取得無形資產	(435)	(726)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	-	(40,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9)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12)	(87,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62,085)	206,922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40,664)	(67,1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016)	(5,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7,779)	(138,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44)	(4,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93	(182,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29	260,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22	\$ 77,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0,17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6	\$ 7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086	76,716
	<u>\$ 110,922</u>	<u>\$ 77,4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26	\$ 3,985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61	914
-遠期商品	74	-
	4,061	4,899
評價調整	(1,847)	(1,757)
	\$ 2,214	\$ 3,14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85)	(\$ 492)
衍生工具	9,274	(9,909)
合計	\$ 9,189	(\$ 10,401)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3.2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8.10.23-109.2.1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7,602	\$ 27,602
評價調整	(16,947)	(6,937)
合計	<u>\$ 10,655</u>	<u>\$ 20,66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55 及\$20,6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9,493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益為\$1,747。
3. 本公司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允價值為\$4,746 之股票投資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	(\$ 10,010)	\$ 8,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6)	(3,463)
	<u>(\$ 12,426)</u>	<u>\$ 4,574</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1,747</u>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417	\$ 25,118
減：備抵損失	-	-
	<u>\$ 29,417</u>	<u>\$ 25,118</u>
應收帳款	\$ 333,047	\$ 356,407
減：備抵損失	(24,875)	(21,696)
	<u>\$ 308,172</u>	<u>\$ 334,711</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94,749	\$ 29,417	\$ 562,168	\$ 25,118
30天內	22,836	-	35,404	-
31-90天	356	-	6,599	-
91天以上	38,683	-	21,094	-
	<u>\$ 556,624</u>	<u>\$ 29,417</u>	<u>\$ 625,265</u>	<u>\$ 25,1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586,041、\$650,383 及 \$567,363。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8,119	(\$ 6,306)	\$ 141,813
在製品	83,489	(2,703)	80,786
製成品	91,521	(2,151)	89,370
在途原料	5,554	-	5,554
商品存貨	3,130	(478)	2,652
合計	<u>\$ 331,813</u>	<u>(\$ 11,638)</u>	<u>\$ 320,17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512	(\$ 6,524)	\$ 114,988
在製品	72,946	(3,164)	69,782
製成品	89,759	(2,808)	86,951
在途原料	2,549	-	2,549
商品存貨	2,523	(30)	2,493
合計	<u>\$ 289,289</u>	<u>(\$ 12,526)</u>	<u>\$ 276,76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1,825	\$ 1,920,75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11)	(5,002)
跌價回升利益(註)	(888)	(11,380)
存貨盤損	-	511
	<u>\$ 1,675,626</u>	<u>\$ 1,904,881</u>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 629,922	\$ 601,532
(開曼萬泰控股)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364,654	346,482
(樂豪國際)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18,388	19,997
(香港翌泰)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933	49,162
(萬泰光電)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85,918	40,118
(越南萬泰)		
ABA Industry Inc.	168,016	137,365
(ABA)		
萬瑞悠活股份有限公司	-	-
(萬瑞悠活)(註1)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註2)	5,601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註2)	978	-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81,161	253,758
(萬旭電業)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24,796	25,576
(香港萬旭)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5,64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3)	35,540	24,362
	<u>1,681,786</u>	<u>1,515,381</u>
累計減損	(<u>62,054</u>)	(<u>58,555</u>)
	<u>\$ 1,619,732</u>	<u>\$ 1,456,826</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73,213	\$ 60,757
樂豪國際	29,547	2,318
香港翌泰	(2,193)	(8,505)
萬泰光電	13,261	11,806
越南萬泰	11,333	9,730
ABA	5,989	1,798
萬瑞悠活(註1)	-	(134)
銀領科技(註2)	(14,399)	-
領康國際(註2)	(22)	-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7,961	1,818
香港萬旭	(121)	(843)
益家人	(2,150)	(1,550)
銀嘉科技(註3)	127	-
	<u>\$ 122,546</u>	<u>\$ 77,195</u>

註 1：萬瑞悠活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註 2：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 3：本公司持有銀嘉科技 33.36% 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5%。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樂豪國際、萬泰光電及銀嘉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台灣	25.03%	24.44%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萬旭電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1,828	\$ 246,635
非流動資產	775,593	765,924
流動負債	(341,764)	(269,774)
非流動負債	(81,887)	(80,730)
淨資產總額	<u>\$ 743,770</u>	<u>\$ 662,05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6,165	\$ 161,806
商譽	47,821	44,7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33,986</u>	<u>\$ 206,583</u>
萬旭電業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647,774	\$ 504,8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617	\$ 7,4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1)	(28,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6</u>	<u>(\$ 21,1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0,336 及\$55,587。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損	(\$ 2,144)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	(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2)</u>	<u>(\$ 2,867)</u>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9,829 及\$195,813。

7. (1)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公司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3,499。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03%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80,453	\$ 738,099	\$ 1,125	\$ 129,593	\$ 98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7,315)</u>	<u>(611,900)</u>	<u>(1,125)</u>	<u>(109,422)</u>	<u>(769,762)</u>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09年						
1月1日	\$ 31,712	\$ 33,138	\$ 126,199	\$ -	\$ 20,171	\$ 211,220
增添	-	4,055	14,400	140	3,938	22,533
重分類	(3,177)	(3,419)	2,409	-	876	(3,311)
處分	-	-	(4,938)	-	(107)	(5,045)
折舊費用	<u>-</u>	<u>(2,097)</u>	<u>(24,315)</u>	<u>(11)</u>	<u>(4,443)</u>	<u>(30,866)</u>
12月31日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78,030	\$ 698,041	\$ 1,250	\$ 132,994	\$ 938,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6,353)</u>	<u>(584,286)</u>	<u>(1,121)</u>	<u>(112,559)</u>	<u>(744,319)</u>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79,732	\$ 720,062	\$ 1,125	\$ 125,531	\$ 958,1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5,302)</u>	<u>(580,519)</u>	<u>(1,125)</u>	<u>(105,207)</u>	<u>(732,153)</u>
	<u>\$ 31,712</u>	<u>\$ 34,430</u>	<u>\$ 139,543</u>	<u>\$ -</u>	<u>\$ 20,324</u>	<u>\$ 226,009</u>
108年						
1月1日	\$ 31,712	\$ 34,430	\$ 139,543	\$ -	\$ 20,324	\$ 226,009
增添	-	721	18,227	-	4,865	23,813
重分類	-	-	-	-	61	61
折舊費用	<u>-</u>	<u>(2,013)</u>	<u>(31,571)</u>	<u>-</u>	<u>(5,079)</u>	<u>(38,663)</u>
12月31日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1,712	\$ 80,453	\$ 738,099	\$ 1,125	\$ 129,593	\$ 98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7,315)</u>	<u>(611,900)</u>	<u>(1,125)</u>	<u>(109,422)</u>	<u>(769,762)</u>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6,501	\$ 30,5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953	598
	<u>\$ 27,454</u>	<u>\$ 31,124</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026	\$ 4,0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4	797
	<u>\$ 4,710</u>	<u>\$ 4,823</u>

3.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40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7	\$ 5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2	342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845及\$5,47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76%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78,051	\$ 178,051
重分類	6,596	-
12月31日	<u>\$ 184,647</u>	<u>\$ 178,0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816</u>	<u>\$ 8,39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0</u>	<u>\$ 24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 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股款計 \$40,210(美金 1,290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255,000	\$ 34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24,837</u>	<u>496,922</u>
	<u>\$ 779,837</u>	<u>\$ 841,922</u>
利率區間	0.90%~1.15%	1.15%~2.55%

1.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504 及 \$9,868。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2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19%~1.46%	1.50%

1. 擔保借款均於 111 年到期還款。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90%，負債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00%。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動用借款額度	<u>\$ 90,000</u>	<u>\$ 280,000</u>

4.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097	\$ 103,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356)	(43,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741</u>	<u>\$ 59,15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03,150)	\$ 43,997	(\$ 59,153)
當期服務成本	(1,358)	-	(1,358)
利息(費用)收入	(722)	307	(415)
	(105,230)	44,304	(60,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8	1,4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4	-	3,394
	408	1,488	1,896
提撥退休基金	-	9,289	9,289
支付退休金	2,725	(2,725)	-
12月31日餘額	<u>(\$ 102,097)</u>	<u>\$ 52,356</u>	<u>(\$ 49,7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98,437)	\$ 37,271	(\$ 61,166)
當期服務成本	(1,495)	-	(1,495)
利息(費用)收入	(886)	336	(550)
	(100,818)	37,607	(63,2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13	1,7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7)	-	(1,627)
經驗調整	(3,965)	-	(3,965)
	(5,592)	1,713	(3,879)
提撥退休基金	-	7,937	7,937
支付退休金	3,260	(3,260)	-
12月31日餘額	(\$ 103,150)	\$ 43,997	(\$ 59,15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35	(\$ 7,772)	\$ 6,634	(\$ 6,47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08	(\$ 8,375)	(\$ 7,237)	\$ 7,0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1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59 及\$5,132。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34,723	138,723
收回股份	(2,600)	(4,000)
12月31日	132,123	134,723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月1日之庫藏股為1,645仟股，於民國108年度共買回4,000仟股，買回金額計\$67,194，於民國109年度共買回2,600仟股，買回金額計\$40,664。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7,616仟股及7,057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10%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12	
現金股利	138,724	\$ 1.00
	<u>\$ 158,83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667)	
法定盈餘公積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5,048	
法定盈餘公積	13,643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上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69,751</u>	<u>\$ 2,162,87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108年度
網路線	\$ 1,174,217	\$ 1,240,637
電源線	83,011	105,835
電子線	341,209	101,003
電腦線	47,634	38,999
高溫線	20,522	14,285
其他	203,158	662,111
合計	<u>\$ 1,869,751</u>	<u>\$ 2,162,870</u>

(十八)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7	\$ 1,433
其他利息收入	912	1,646
	<u>\$ 1,049</u>	<u>\$ 3,07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853	\$ 8,539
股利收入	101	130
其他收入－其他	2,962	2,876
	<u>\$ 11,916</u>	<u>\$ 11,54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9,189	(\$ 10,4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376)	(7,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77
處分投資淨損失	(988)	-
什項支出	(626)	(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9)	-
合計	<u>(\$ 9,506)</u>	<u>(\$ 18,28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504	\$ 9,868
其他財務費用	487	559
財務成本	<u>\$ 11,991</u>	<u>\$ 10,42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薪資費用	\$ 95,173	\$ 51,404	\$ 146,577	\$ 104,877	\$ 56,022	\$ 160,899
勞健保費	7,876	5,600	13,476	8,941	5,904	14,845
退休金費	3,916	2,616	6,532	4,456	2,721	7,177
董事酬金	-	11,088	11,088	-	11,684	11,684
其他員工 福利費	5,110	1,992	7,102	5,204	1,999	7,203
折舊費用	32,477	3,099	35,576	39,809	3,677	43,486
攤銷費用	751	743	1,494	1,048	433	1,481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6 人及 2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52 及 \$770。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35 及 \$652。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3%)。

(4)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經理人薪資依公司營運成果及績效達成狀況進行議定。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的職務、學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等而有所不同。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的預算達成度、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營運成果，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酬勞	\$ 2,524	\$ 2,900
員工酬勞	5,047	5,500
	<u>\$ 7,571</u>	<u>\$ 8,400</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0%、1.5%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47 及\$2,5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5,256 及董事酬勞\$2,628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500 及董事酬勞\$2,900 之差異為高估\$516，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4,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42	(7,8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2</u>	<u>16,5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76	3,107
所得稅費用	<u>\$ 22,918</u>	<u>\$ 19,6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86	(\$ 25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7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9)	7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14	\$ 33,36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938)	(5,91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2	(7,802)
所得稅費用	<u>\$ 22,918</u>	<u>\$ 19,6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2,016	\$ -	(\$ 379)	\$ 11,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6	(1,377)	-	1,0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3,6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4	-	8,156	9,290
其他	727	864	-	1,591
合計	<u>\$ 20,068</u>	<u>(\$ 583)</u>	<u>\$ 7,777</u>	<u>\$ 27,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3)	\$ 151	\$ -	(\$ 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37,318)	(20,042)	-	(57,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2,00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合計	<u>(\$ 47,748)</u>	<u>(\$ 21,893)</u>	<u>\$ -</u>	<u>(\$ 69,641)</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1,240	\$ -	\$ 776	\$ 12,016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6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0	2,276	-	2,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35	-	3,7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671	-	463	1,134
其他	-	727	-	727
合計	<u>\$ 12,153</u>	<u>\$ 6,676</u>	<u>\$ 1,239</u>	<u>\$ 20,0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83)	\$ -	(\$ 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27,718)	(\$ 9,600)	\$ -	(\$ 37,31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合計	<u>(\$ 37,965)</u>	<u>(\$ 9,783)</u>	<u>\$ -</u>	<u>(\$ 47,74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007</u>	<u>\$ 103,75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169	138,824	\$ 1.0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33	\$ 23,8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19	4,778
期末預付設備款	10,597	1,01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17)	(1,052)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64)	(5,819)
本期支付現金	\$ 32,668	\$ 22,737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841,922	\$ 30,000	\$ 31,376	\$ 871,9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2,085)	190,000	(5,016)	127,9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27	-
109年12月31日	<u>\$ 779,837</u>	<u>\$ 220,000</u>	<u>\$ 27,887</u>	<u>\$ 999,837</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35,000	\$ 30,000	\$ 35,947	\$ 66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6,922	-	(5,130)	206,9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59	-
108年12月31日	<u>\$ 841,922</u>	<u>\$ 30,000</u>	<u>\$ 31,376</u>	<u>\$ 871,9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 (ABA)	"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註)
張銘烈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註：銀嘉科技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變更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ABA	\$ 380,498	\$ 527,116
— 子公司-萬泰光電	60,938	59,473
— 子公司-其他	66,762	143,707
— 關聯企業-其他	42,345	9,153
	<u>\$ 550,543</u>	<u>\$ 739,44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
期間為 90~145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進貨：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255,299	\$ 313,976
— 子公司-越南萬泰	200,217	172,031
— 子公司-其他	126,377	2,718
— 關聯企業	4,541	3,302
	<u>\$ 586,434</u>	<u>\$ 492,027</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
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ABA	\$ 145,056	\$ 180,857
— 子公司-其他	49,668	84,932
— 關聯企業-其他	28,853	3,069
減：備抵呆帳	(43)	(6)
	<u>\$ 223,534</u>	<u>\$ 268,85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64,556	\$ 69,604
— 子公司-泰萬泰	51,177	2,584
— 子公司-越南萬泰	42,165	30,018
— 子公司-其他	34	8
— 關聯企業	580	1,834
	<u>\$ 158,512</u>	<u>\$ 104,048</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子公司-越南萬泰	\$ -	\$ 11,465
— 子公司-萬堯科技	10,631	9,923
— 子公司-香港樂豪	10,966	6,174
— 子公司-其他	2,715	2,628
— 關聯企業	140	130
小計	24,452	30,320
減：備抵呆帳	(6,085)	(6,625)
	<u>\$ 18,367</u>	<u>\$ 23,695</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及代付款項等。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30,250</u>	<u>\$25,632</u>	<u>\$ 194</u>	<u>\$ 895</u>	3%~4%

	108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60,040</u>	<u>\$29,980</u>	<u>\$ 330</u>	<u>\$ 1,620</u>	4.00%

除上開應收資金融通款外，本公司對下述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部分，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 1,137	\$ 1,092
— 子公司-香港樂豪	482	507
— 子公司-其他	15	19
小計	1,634	1,618
減：備抵呆帳	(478)	(478)
	<u>\$ 1,156</u>	<u>\$ 1,140</u>

(3)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應付佣金	\$ 719	\$ 453
— 子公司-開曼控股	暫收款	390	-
— 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應付設備款	211	-
— 子公司-其他	代墊薪資等	239	509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382	41
		<u>\$ 1,941</u>	<u>\$ 1,003</u>

6.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越南萬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 40,210
ABA	"	30	"	21,871
銀嘉科技	"	769	"	11,539
萬旭電業	"	2,307	"	19,227
銀領科技	"	2,000	"	20,000
領康國際	"	100	"	1,000
合計				<u>\$ 113,847</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越南萬泰	預付投資款	-	股權	\$ 40,210
銀嘉科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81	股票	19,616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	股票	12,459
合計				<u>\$ 72,285</u>

本公司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18.02%之股份。

7. 出售財產交易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越南萬泰	<u>\$ 8,618</u>	<u>\$ 560</u>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 象	資 產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31日	\$ 7,703	\$ 7,428
子公司 -萬泰光電	新北市五股區 一樓辦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109年12月31日	990	969
子公司 -銀領科技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8月1日 至12月31日	123	-
			<u>\$ 8,816</u>	<u>\$ 8,397</u>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9.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計\$2,211 及\$2,138。

10. 營業費用

	性 質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ABA	佣金支出	<u>\$ 1,959</u>	<u>\$ 2,429</u>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越南萬泰	<u>\$ -</u>	<u>\$ 1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44	\$ 15,684
退職後福利	827	905
	<u>\$ 14,071</u>	<u>\$ 16,5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27	62,773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12	64,850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84,647	178,051	借款擔保
	<u>\$ 317,486</u>	<u>\$ 313,6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二十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4	\$ 3,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655	20,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22	77,429
應收票據	29,417	25,118
應收帳款	308,172	334,7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534	268,852
其他應收款	8,448	6,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49	55,1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000
	<u>\$ 746,711</u>	<u>\$ 799,832</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9,837	\$ 841,922
應付帳款	159,162	167,7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512	104,048
其他應付款	68,085	72,1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41	1,003
長期借款	220,000	30,000
租賃負債-流動	4,248	4,4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639	26,932
	<u>\$ 1,415,424</u>	<u>\$ 1,248,2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59	28.480	\$ 571,280
日幣：新台幣	217	0.2763	60
港幣：新台幣	2,835	3.6730	10,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754	28.480	1,303,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08	28.480	\$ 191,04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6	29.980	\$ 614,770
日幣：新台幣	404	0.276	112
港幣：新台幣	1,518	3.849	5,8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441	29.980	1,182,4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62	29.980	\$ 151,75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376及\$7,913。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13	-
日幣：新台幣	1%	-	-
港幣：新台幣	1%	1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10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48	—	
日幣：新台幣	1%	1	—	
港幣：新台幣	1%	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18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 及 \$22；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 及 \$2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798 及 \$8,4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23,577 及\$43 暨\$268,858 及\$6。
- (B)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0,551 及\$3,618。
- (C)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 (D)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4.50%	27.83%	41.9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1,543	\$ 9,878	\$ -	\$ -	\$ 20,492	\$ 341,913
備抵損失	\$ 320	\$ 445	\$ -	\$ -	\$ 20,492	\$ 21,257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3.24%	12.93%	24.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4,753	\$ 5,658	\$ 20	\$ -	\$ 21,094	\$ 381,525
備抵損失	\$ 416	\$ 183	\$ 3	\$ -	\$ 21,094	\$ 21,696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21,702
減損損失提列		3,453
沖銷	(	237)
12月31日	\$	24,918
	108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21,558
減損損失提列		144
12月31日	\$	21,70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453 及\$14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9,83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6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026	-
租賃負債	4,674	24,740
長期借款	-	22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1,92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82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63	-
租賃負債	4,927	28,440
長期借款	-	3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權益工具	-	-	10,655	10,655
投資性不動產	-	-	184,647	184,647
	<u>\$ 1,979</u>	<u>\$ 235</u>	<u>\$ 195,302</u>	<u>\$ 197,516</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28	\$ -	\$ -	\$ 2,228
遠期外匯	-	914	-	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0,665	20,665
投資性不動產	-	-	178,051	178,051
	<u>\$ 2,228</u>	<u>\$ 914</u>	<u>\$ 198,716</u>	<u>\$ 201,858</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0,665	\$ 178,051	\$ 198,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0,010)	-	(10,010)
轉入第三等級	-	6,596	6,596
12月31日	<u>\$ 10,655</u>	<u>\$ 184,647</u>	<u>\$ 195,302</u>
	108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2,123	\$ 178,051	\$ 200,1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037	-	8,037
本期購買	19,616	-	19,616
本期出售	(4,749)	-	(4,749)
轉出第三等級	(24,362)	-	(24,362)
12月31日	<u>\$ 20,665</u>	<u>\$ 178,051</u>	<u>\$ 198,716</u>

6. (1) 本公司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於民國 108 年度將該權益工具自第三等級轉出 \$24,36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出租辦公室給銀領科技，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至第三等級，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4,6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78,05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57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575~0.531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83,107	\$ 51,264	\$ 25,632	3.0%-4.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1,264	\$ 60,000	\$ 421,106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15,675	\$ 7,036	\$ 7,036	-	2	-	營運週轉	-	-	-	\$ 18,365	\$ 47,17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160,600	\$ 10,000	\$ -	\$ -	\$ -	-	\$ 642,401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68,510	\$ 54,450	\$ 51,264	\$ 17,088	\$ -	7.48%	\$ 274,04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749	-	\$ 1,749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30	6	-	6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49	-	149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75	-	75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0,655	9.40	10,655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6,606	4.90	6,60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380,498	20%	90天	\$ -	-	\$ 145,05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5,299	15%	90天	-	-	(64,556)	20%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0,217	12%	90天	-	-	(42,165)	13%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220	7%	90天	-	-	(51,177)	16%	無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1,384	29%	90天	-	-	(106,703)	11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146,193	2.3	\$ 12,731	加強催收	\$ 46,37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938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255,29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200,21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126,220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380,498	註4	8%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146,193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1,177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4,556	註4	1%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21,384	註4	5%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703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9,922	\$ 73,213	\$ 73,2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7,649	268,422	25,343,830	25.03	233,986	29,617	7,96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64,654	41,114	29,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8,388	(2,193)	(2,1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1,933	16,767	13,2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95,042	54,832	-	35.00	85,918	36,559	11,3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4,796	(716)	(12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24,362	2,450,000	35.00	35,540	1,983	12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7,592)	(2,15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49,895	101,550	56.10	168,016	20,290	5,9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5,601	(14,399)	(14,3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	100,000	100.00	978	(22)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9,922	73,213	73,2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97,578	20,290	5,6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17,341	26,030	26,03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15,051	85,915	37,37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17,276	85,915	25,77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5,434	122,045	-	65.00	165,355	36,559	25,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07,416	41,114	41,1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2,193)	100.00%	(2,193) (2) B	18,388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039	71.87%	5,059 (2) A	169,52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963,6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078,398	7.17%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5,000	5.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6,890	5.0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5,000	5.8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甲客戶		\$ 73,166	
乙客戶		67,563	
丙客戶		42,387	
丁客戶		20,546	
戊客戶		17,974	
其他零星客戶		111,41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333,047	
減：備抵呆帳		(24,875)	
		<u>\$ 308,17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ABA		\$ 145,056	
蘇州萬旭		27,277	
萬泰光電		26,983	
越南萬泰		14,412	
其他		9,84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43)	
		<u>\$ 223,534</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 額</u>		備	註
				<u>成</u>	<u>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148,119		\$ 143,123	原物料及在途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83,489		119,717	
製	成	品		91,521		110,982	
商	品	存	貨	3,130		2,652	
在	途	原	料	<u>5,554</u>		<u>5,554</u>	
				331,813		<u>\$ 382,028</u>	
減：	備	抵	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638</u>)			
				<u>\$ 320,175</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 供 擔 保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股 數 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或質押情形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36,830	\$ 206,583	(4,868,558)	\$ 28,049	-	(\$ 646)	18,168,272	25.03%	\$ 233,986	\$ 12.65	229,829	權益法	其中帳面價值 \$64,627已提供 作為借款之擔保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4,373	346,482	-	29,547	-	(11,375)	14,373	71.87%	364,654	-	364,654	〃	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9,373,944	601,532	-	73,395	-	(45,005)	9,373,944	100.00%	629,922	-	629,922	〃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9,162	-	13,261	-	(10,490)	2,000,000	80.00%	51,933	-	51,933	〃	無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	40,118	-	51,544	-	(5,744)	-	35.00%	85,918	-	85,918	〃	無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3,067,500	25,576	-	-	-	(780)	3,067,500	17.04%	24,796	-	24,796	〃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	-	-	-	-	-	-	2.56%	-	-	12,358	〃	無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348	19,997	-	584	-	(2,193)	21,377,348	100.00%	18,388	-	18,388	〃	無
益家人健康照護 股份有限公司	1,018,868	5,649	-	-	(735,849)	(5,649)	283,019	28.30%	-	-	-	〃	無
ABA Industry Inc.	72,000	137,365	29,550	33,901	-	(3,250)	101,550	56.10%	168,016	-	168,016	〃	無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734	24,362	769,266	11,178	-	-	2,450,000	35.00%	35,540	-	35,540	〃	無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	(14,399)	2,000,000	100.00%	5,601	-	5,601	〃	無
領康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22)	100,000	100.00%	978		978	〃	無
合計		\$ 1,456,826		\$ 241,459		(\$ 85,132)			\$ 1,619,73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11,045	109.10.14~110.05.17	1.00%~1.15%	\$ 17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09.12.02~110.03.02	1.12%	50,000	萬旭股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55,000	109.06.19~110.06.19	1.15%	16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60,000	109.06.19~110.06.19	1.15%	88,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8,352	109.11.06~110.02.09	1.08%	8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09.11.12~110.05.11	1.15%	60,000	定期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5,440	109.10.15~110.02.19	0.97%~0.99%	15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9.12.16~110.02.05	0.95%	100,000	無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11.11~110.02.05	0.90%	100,000	無	
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9.12.16~110.03.10	1.05%	100,000	無	
		<u>\$ 779,837</u>			<u>\$ 964,000</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應付帳款</u>			
甲供應商		\$ 31,096	
乙供應商		15,551	
丙供應商		13,638	
丁供應商		13,466	
戊供應商		10,280	
其他		75,131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59,162</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香港樂豪		\$ 64,556	
泰萬泰		51,177	
越南萬泰		42,165	
其他		61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58,512</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泰國盤谷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0,000	109.5.18~111.5.18	1.46%	萬旭股票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30,000	109.12.16~111.3.15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70,000	109.12.10~111.3.15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 220,000</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KM)	金	額	備	註
網	路	線	97,387	\$	1,174,217		
電	子	線	49,482		341,209		
電	源	線	4,578		83,011		
電	腦	線	4,174		47,634		
高	溫	線	4,517		20,522		
其		他	75,435		203,158		
				\$	<u>1,869,751</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24,061
加：本期進料淨額	841,082
在製品轉入	39,753
減：出售原料	(7,369)
期末原料	(153,673)
其他	(459)
本期耗料	843,395
直接人工	69,685
製造費用	159,331
製造成本	1,072,411
加：期初在製品	72,946
本期進料淨額	5,954
製成品轉入	505,740
減：出售在製品	(425)
期末在製品	(83,489)
在製品轉出	(39,753)
製成品成本	1,533,384
加：期初製成品	89,759
本期進料淨額	12,275
減：轉至在製品	(505,740)
期末製成品	(91,521)
其 他	(2,52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035,62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523
加：本期進貨淨額	639,009
減：期末商品存貨	(3,13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638,40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銷貨成本	7,7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88)
營業成本總計	\$ 1,675,626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32,477	
間 接 人 工		30,057	
委 外 加 工 費		26,497	
電	費	18,698	
修 繕 費		7,016	
其 他 費 用		44,586	每一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159,331</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813	\$ 39,612	\$ 12,067	\$ 62,492	
進 出 口 費 用	26,708	-	-	26,708	
專 業 服 務 費	1,095	5,391	80	6,566	
保 險 費	1,126	3,848	1,080	6,054	
研 究 費	-	-	4,708	4,708	
廣 告 費	3,595	234	12	3,841	
運 費	3,000	14	579	3,593	
退 休 金 費 用	434	1,670	512	2,616	
檢 驗 費	4	-	2,212	2,216	
其 他	6,180	19,177	750	26,107	每一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52,955</u>	<u>\$ 69,946</u>	<u>\$ 22,000</u>	<u>\$ 144,901</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銘 烈



附件十七、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核閱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260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1,080 仟元及新台幣 964,48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9,417 仟元及新台幣 397,7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19%；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37 仟元、新台幣 3,045 仟元、新台幣 39,233 仟元及新台幣 13,02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10%、38%及 290%；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284 仟元及新台幣 66,39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1%及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

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7 仟元、新台幣 160 仟元、新台幣 3,949 仟元及新台幣(24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1%、4%及(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057	9	\$ 433,605	9	\$ 359,85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40	-	2,214	-	2,4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3,272	2	100,129	2	86,2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61,635	28	1,097,423	23	855,37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774	1	45,450	1	18,9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522	2	51,649	1	33,5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40	-	74	-	63	-
130X	存貨	六(五)	1,531,879	26	1,217,087	26	910,201	23
1410	預付款項		75,051	1	72,083	2	52,0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690	-	8,061	-	14,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5	-	4,039	-	2,6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7,645	69	3,031,814	64	2,335,960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36	-	17,261	-	12,9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						
		八	328,258	6	294,322	6	267,86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02,883	16	872,624	19	809,57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3,765	1	89,252	2	101,8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3	154,441	3	154,44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7,915	3	183,310	4	188,9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95	1	35,287	1	33,74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4,988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831	1	43,980	1	54,3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3,112	31	1,690,477	36	1,623,630	41
1XXX	資產總計		\$ 5,830,757	100	\$ 4,722,291	100	\$ 3,959,590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422,031	42	\$	1,528,92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63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09,924	14		518,82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552	4		207,6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762	-		1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10	-		14,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045	-		17,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747	-		14,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71	-		16,3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6,442	60		2,321,031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9,954	1		236,19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655	2		106,3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458	1		23,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557	1		75,3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48	-		5,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672	5		447,433	10
2XXX	負債總計			3,792,114	65		2,768,464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3,685	24		1,403,685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858	-		16,858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17	1		56,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4	2		127,5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735	6		210,7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3,236)	(2)	(	78,8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46,181)	(2)	(	130,48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90,852	29		1,606,00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347,791	6		347,824	7
3XXX	權益總計			2,038,643	35		1,953,827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0,757	100	\$	4,722,2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985,141	100	\$ 969,503	100	\$ 3,649,781	100	\$ 2,178,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二)及七	(1,725,201)	(87)	(813,857)	(84)	(3,174,589)	(87)	(1,837,372)	(84)
5900 營業毛利		<u>259,940</u>	<u>13</u>	<u>155,646</u>	<u>16</u>	<u>475,192</u>	<u>13</u>	<u>341,617</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60)	(4)	(52,235)	(5)	(159,125)	(4)	(107,124)	(5)
6200 管理費用		(49,733)	(3)	(42,362)	(4)	(106,216)	(3)	(95,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6)	-	(6,880)	(1)	(16,842)	(1)	(14,0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	-	(14,643)	(2)	(5,885)	-	(22,9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491)	(7)	(116,120)	(12)	(288,068)	(8)	(240,002)	(11)
6900 營業利益		<u>112,449</u>	<u>6</u>	<u>39,526</u>	<u>4</u>	<u>187,124</u>	<u>5</u>	<u>101,6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8	-	384	-	342	-	5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012	-	3,460	1	9,771	-	7,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267	-	(6,400)	(1)	4,515	-	(3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0,140)	-	(7,978)	(1)	(19,098)	-	(15,9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267</u>	<u>-</u>	<u>(71)</u>	<u>-</u>	<u>3,513</u>	<u>-</u>	<u>(3,6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4</u>	<u>-</u>	<u>(10,605)</u>	<u>(1)</u>	<u>(957)</u>	<u>-</u>	<u>(11,62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3,993	6	28,921	3	186,167	5	89,99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267)	(2)	(9,035)	(1)	(52,171)	(1)	(29,953)	(1)
8200 本期淨利		<u>\$ 85,726</u>	<u>4</u>	<u>\$ 19,886</u>	<u>2</u>	<u>\$ 133,996</u>	<u>4</u>	<u>\$ 60,041</u>	<u>3</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年 4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220	-	(\$ 230)	-	\$ 9,236	-	(\$ 17,38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三)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30	1	3,913	-	20,188	1	(3,7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145)	(2)	11,466	1	(68,252)	(2)	(37,56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478)	-	(2,156)	-	(2,385)	-	(2,7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三)								
	所得稅		6,606	-	(1,191)	-	10,748	-	5,9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67)	(1)	\$ 11,802	1	(\$ 30,465)	(1)	(\$ 55,55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59	3	\$ 31,688	3	\$ 103,531	3	\$ 4,48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372	3	\$ 14,052	1	\$ 114,974	3	\$ 44,61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54	1	5,834	1	19,022	1	15,424	1
			\$ 85,726	4	\$ 19,886	2	\$ 133,996	4	\$ 60,0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532	3	\$ 22,561	2	\$ 100,546	3	\$ 1,188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7	-	9,127	1	2,985	-	3,301	-
			\$ 67,459	3	\$ 31,688	3	\$ 103,531	3	\$ 4,48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6		\$ 0.10		\$ 0.87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6		\$ 0.10		\$ 0.87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差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本期 淨 利		-	-	-	-	44,617	-	-	-	44,617	15,424	60,041	
本期 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六(三)	-	-	-	-	-	(23,843)	(19,586)	-	(43,429)	(12,123)	(55,552)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4,617	(23,843)	(19,586)	-	1,188	3,301	4,489	
108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六(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4,684	-	(14,684)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7,667)	7,667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	(107,779)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公 司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六(二十五)	-	5,694	-	-	-	-	-	-	5,694	(27,565)	(21,871)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408)	-	-	(81)	-	-	-	(489)	-	(489)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	(2,624)	(2,624)	
109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403,685	\$ 14,295	\$ 56,417	\$ 127,574	\$ 118,865	(\$ 52,534)	(\$ 24,655)	(\$ 89,820)	\$ 1,553,827	\$ 332,779	\$ 1,886,606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本期 淨 利		-	-	-	-	114,974	-	-	-	114,974	19,022	133,996	
本期 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六(三)	-	-	-	-	-	(42,994)	28,566	-	(14,428)	(16,037)	(30,465)	
本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4,974	(42,994)	28,566	-	100,546	2,985	103,531	
買 回 庫 藏 股	六(十四)	-	-	-	-	-	-	-	(15,697)	(15,697)	-	(15,697)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	(3,018)	(3,018)	
11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325,735	(\$ 104,307)	\$ 11,071	(\$ 146,181)	\$ 1,690,852	\$ 347,791	\$ 2,038,6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167	\$ 89,9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7,506	7,28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62,430	60,9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85	22,95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2)	(5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098	15,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676)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2,040	(3,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13)	3,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	5,737
應收票據	(	13,143)	9,428
應收帳款	(	570,333)	102,06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652	(8,072)
其他應收款	(	59,825)	(1,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0)	730
存貨	(	314,792)	98,426
預付款項	(	2,968)	(1,937)
其他流動資產	(	146)	1,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97)	(1,366)
應付帳款		291,104	(95,054)
其他應付款	(	14,192)	(5,0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05	20
其他流動負債		3,149	7,8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65)	(4,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2,554)	305,529
收取之利息		282	1,136
支付之利息	(	13,101)	(12,936)
支付所得稅	(	27,304)	(36,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2,677)	256,835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629)	(\$ 3,2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12,620)	(16,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27,333)	(53,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6	2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162)	(3,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05	(16,096)
預付投資款增加		(4,9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91)	(92,6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893,111	(23,363)
舉借長期借款		37,638	7,624
償還長期借款		(208,517)	(25,4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15,69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318)	(11,4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85)	(24,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132	(77,112)
匯率影響數		(46,612)	(25,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452	61,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605	298,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057	\$ 359,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樂豪國際)	"	71.87	71.87	71.87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100	註一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80	註一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5	35	31	註一 註四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56.1	56.1	56.1	註一 註二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43.5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一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之銷售	43.9	43.9	43.9	註一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30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65	65	69	註一 註四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100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100	100	100	註一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	註一 註三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	註一 註三

註一：非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萬泰科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購買 ABA 18.02%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註三：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四：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08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因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47,791、\$347,824 及\$332,77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6月30日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52,937	28.13	\$ 142,761	28.13
泰萬泰	泰國	183,039	26.50	191,927	26.5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31,082	28.13
泰萬泰	泰國	190,279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63,725	\$ 517,902	\$ 399,346
非流動資產	154,091	154,343	158,743
流動負債	(174,164)	(161,716)	(92,118)
非流動負債	(68)	(3,114)	(66)
淨資產總額	<u>\$ 543,584</u>	<u>\$ 507,415</u>	<u>\$ 465,905</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361,620	\$ 1,066,899	\$ 682,554
非流動資產	543,004	496,016	457,936
流動負債	(1,126,997)	(771,975)	(365,277)
非流動負債	(86,914)	(66,685)	(57,178)
淨資產總額	<u>\$ 690,713</u>	<u>\$ 724,255</u>	<u>\$ 718,035</u>

(2)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94,196	\$ 236,595
稅前淨利	\$ 33,690	\$ 3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5)	128
本期淨利	31,195	5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1)	(8,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84	(\$ 8,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6,438	(\$ 2,375)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686,273	\$ 421,684
稅前淨利(損)	\$ 52,307	(\$ 5,9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18)	93
本期淨利(損)	48,689	(5,8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20)	(10,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69	(\$ 16,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0,176	(\$ 4,565)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630,081	\$ 289,729
稅前淨利	\$ 14,863	\$ 19,833
所得稅費用	(5,186)	(2,919)
本期淨利	9,677	16,9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50)	23,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73)	\$ 40,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4,525)	\$ 10,715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187,842	\$ 727,831
稅前淨利	\$ 19,461	\$ 64,062
所得稅費用	(5,779)	(10,278)
本期淨利	13,682	53,7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24)	(33,7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42)	\$ 19,9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8,889)	\$ 5,297

(3) 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906)	\$ 4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	1,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12,520)	(10,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增加數	(31,221)	32,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1	8,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0	\$ 40,825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86,378)	\$ 131,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31)	15,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619	(90,8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50,461)	(27,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49	29,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95	94,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744	\$ 124,151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73	\$ 2,251	\$ 2,4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3,784	428,506	357,403
定期存款	-	2,848	-
	<u>\$ 496,057</u>	<u>\$ 433,605</u>	<u>\$ 359,8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826	\$ 3,985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74	-
-遠期外匯	5	161	295
	<u>3,674</u>	<u>4,061</u>	<u>4,280</u>
評價調整	(<u>1,634</u>)	(<u>1,847</u>)	(<u>1,863</u>)
	<u>\$ 2,040</u>	<u>\$ 2,214</u>	<u>\$ 2,417</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	(\$ 2,639)	(\$ 1,32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148	\$ 355
衍生工具	624 (	1,95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214 (\$	106)
衍生工具	(2,254)	3,471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400	110.06.18~110.10.12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03.2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819	109.07.20~110.05.2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9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500	109.5.22~109.8.18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1,292	109.2.12~109.11.1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346	\$ 37,159	\$ 37,247
評價調整	(10,410)	(19,898)	(24,322)
合計	<u>\$ 25,936</u>	<u>\$ 17,261</u>	<u>\$ 12,925</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936、\$17,261及\$12,9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1,054	(\$ 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30	3,9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166	(61)
	<u>\$ 17,750</u>	<u>\$ 3,683</u>

2.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859,147、\$1,287,701、\$1,054,982 及 \$1,166,14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0,691	(\$ 7,109)	\$ 423,582
在製品	347,579	(3,228)	344,351
製成品	439,160	(12,968)	426,192
商品存貨	214,887	(36,826)	178,061
在途存貨	159,693	—	159,693
	<u>\$ 1,592,010</u>	<u>(\$ 60,131)</u>	<u>\$ 1,531,87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512	(\$ 6,975)	\$ 303,537
在製品	270,327	(2,746)	267,581
製成品	350,457	(9,205)	341,252
商品存貨	314,211	(34,088)	280,123
在途存貨	24,594	—	24,594
	<u>\$ 1,270,101</u>	<u>(\$ 53,014)</u>	<u>\$ 1,217,087</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8,291	(\$ 9,220)	\$ 189,071
在製品	220,771	(2,880)	217,891
製成品	235,491	(7,795)	227,696
商品存貨	275,111	(25,323)	249,788
在途存貨	25,755	—	25,755
	<u>\$ 955,419</u>	<u>(\$ 45,218)</u>	<u>\$ 910,20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6,494	\$ 826,5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336)	(8,36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75	(4,390)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32)	63
	<u>\$ 1,725,201</u>	<u>\$ 813,85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05,507	\$ 1,851,4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974)	(16,017)
跌價損失	7,117	1,955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61)	(29)
	<u>\$ 3,174,589</u>	<u>\$ 1,837,372</u>

註：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 311,149	\$ 281,161	\$ 248,65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4,713	24,796	25,025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5,61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	<u>39,571</u>	<u>35,540</u>	<u>35,746</u>
	390,312	356,376	326,421
累計減損	(62,054)	(62,054)	(58,555)
	<u>\$ 328,258</u>	<u>\$ 294,322</u>	<u>\$ 267,866</u>

註：本集團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增加至 3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萬旭電業	(\$ 2,203)	(\$ 725)
香港萬旭	357	160
蘇洲萬旭	-	-
益家人	-	(10)
銀嘉科技	3,113	504
	<u>\$ 1,267</u>	<u>(\$ 7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萬旭電業	(\$ 950)	(\$ 3,576)
香港萬旭	431	(380)
蘇洲萬旭	-	-
益家人	-	(29)
銀嘉科技	4,032	334
	<u>\$ 3,513</u>	<u>(\$ 3,651)</u>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香港萬旭、益家人及銀嘉科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5.92%	25.03%	25.24%	策略投資	權益法

a.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萬旭電業股份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b. 萬旭電業於民國 109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於 110 年 1 月減資換發新股。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76,510	\$ 391,828	\$ 311,098
非流動資產	836,822	775,593	737,436
流動負債	(324,730)	(341,764)	(346,109)
非流動負債	(77,827)	(81,887)	(79,846)
淨資產總額	<u>\$ 810,775</u>	<u>\$ 743,770</u>	<u>\$ 622,57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0,154	\$ 186,165	\$ 157,139
商譽	<u>53,820</u>	<u>47,821</u>	<u>44,33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63,974</u>	<u>\$ 233,986</u>	<u>\$ 201,476</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73,731	\$ 161,911
本期淨損	(\$ 8,633)	(\$ 2,7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442	9,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09</u>	<u>\$ 6,487</u>

萬旭電業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97,339	\$ 286,359
本期淨損	(\$ 3,665)	(\$ 14,1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71	(25,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006</u>	<u>(\$ 39,477)</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4,284、\$60,336 及 \$66,390。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3,470	\$ 6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	(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7</u>	<u>\$ 16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損)	\$ 4,463	(\$ 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49</u>	<u>(\$ 245)</u>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307,646、\$229,829 及 \$207,006。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 \$47,175。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 \$11,380。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3,499。

7.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92%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4,819)	(1,245,891)	(58,094)	(282,206)	(1,831,010)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月1日	\$ 140,612	\$ 225,523	\$ 378,719	\$ 9,728	\$ 118,042	\$ 872,624
增添	—	3,992	46,566	3,176	56,419	110,153
移轉	—	10,924	33,288	570	(36,780)	8,002
處分	—	—	(659)	(7)	(94)	(760)
折舊費用	—	(6,369)	(32,175)	(1,552)	(11,637)	(51,733)
淨兌換差額	(7,726)	(5,887)	(13,902)	(653)	(7,235)	(35,403)
6月30日	<u>\$ 132,886</u>	<u>\$ 228,183</u>	<u>\$ 411,837</u>	<u>\$ 11,262</u>	<u>\$ 118,715</u>	<u>\$ 902,883</u>
6月30日						
成本	\$ 132,886	\$ 466,126	\$ 1,648,825	\$ 67,580	\$ 391,140	\$ 2,706,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7,943)	(1,236,988)	(56,318)	(272,425)	(1,803,674)
	<u>\$ 132,886</u>	<u>\$ 228,183</u>	<u>\$ 411,837</u>	<u>\$ 11,262</u>	<u>\$ 118,715</u>	<u>\$ 902,883</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4,623)	(1,286,585)	(58,042)	(270,999)	(1,860,249)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月1日	\$ 145,770	\$ 181,419	\$ 335,314	\$ 8,390	\$ 164,142	\$ 835,035
增添	—	2,649	15,146	1,454	24,239	43,488
移轉	—	214	7,921	61	(8,196)	—
處分	—	—	—	—	(380)	(380)
折舊費用	—	(5,454)	(30,833)	(1,242)	(11,291)	(48,820)
淨兌換差額	(4,310)	(3,004)	(7,897)	(324)	(4,209)	(19,744)
6月30日	<u>\$ 141,460</u>	<u>\$ 175,824</u>	<u>\$ 319,651</u>	<u>\$ 8,339</u>	<u>\$ 164,305</u>	<u>\$ 809,579</u>
6月30日						
成本	\$ 141,460	\$ 418,983	\$ 1,612,714	\$ 66,025	\$ 437,826	\$ 2,677,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3,159)	(1,293,063)	(57,686)	(273,521)	(1,867,429)
	<u>\$ 141,460</u>	<u>\$ 175,824</u>	<u>\$ 319,651</u>	<u>\$ 8,339</u>	<u>\$ 164,305</u>	<u>\$ 809,57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7,086	\$ 49,098	\$ 51,455
房屋	30,196	38,203	46,792
機器設備	893	-	1,582
運輸設備(公務車)	5,590	1,951	1,988
	<u>\$ 83,765</u>	<u>\$ 89,252</u>	<u>\$ 101,817</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531	\$ 556
房屋	3,887	4,077
機器設備	447	798
運輸設備(公務車)	467	586
	<u>\$ 5,332</u>	<u>\$ 6,017</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70	\$ 1,116
房屋	7,815	8,175
機器設備	901	1,602
運輸設備(公務車)	911	1,199
	<u>\$ 10,697</u>	<u>\$ 12,09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362 及 \$4,13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	\$ 2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7	939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8	\$ 6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01	1,34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497 及\$12,748。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67% 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均為\$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37	\$ 1,92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	\$ 1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75	\$ 3,85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	\$ 1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0年6月30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6月30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8年12月31日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有效性聲明。

(2) 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0年6月30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09年6月30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0年6月30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民國109年6月30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09~\$774不等	約\$688~\$762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2,412)	(28,523)	(60,935)
	<u>\$ 129,108</u>	<u>\$ 43,217</u>	<u>\$ 10,985</u>	<u>\$ 183,310</u>
1月1日	\$ 129,108	\$ 43,217	\$ 10,985	\$ 183,3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5,162	5,162
重分類	—	—	(2,204)	(2,204)
攤銷費用	—	(5,402)	(2,104)	(7,506)
淨兌換差額	—	—	(847)	(847)
6月30日	<u>\$ 129,108</u>	<u>\$ 37,815</u>	<u>\$ 10,992</u>	<u>\$ 177,915</u>
6月30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41,803	\$ 246,5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7,814)	(30,811)	(68,625)
	<u>\$ 129,108</u>	<u>\$ 37,815</u>	<u>\$ 10,992</u>	<u>\$ 177,915</u>

	109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月1日	\$ 129,108	\$ 54,021	\$ —	\$ 9,939	\$ 193,0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3,468	3,468
攤銷費用	—	(5,402)	—	(1,887)	(7,289)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334)</u>	<u>(334)</u>
6月30日	<u>\$ 129,108</u>	<u>\$ 48,619</u>	<u>\$ —</u>	<u>\$ 11,186</u>	<u>\$ 188,913</u>
6月30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37,578	\$ 242,3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7,010)</u>	<u>—</u>	<u>(26,392)</u>	<u>(53,402)</u>
	<u>\$ 129,108</u>	<u>\$ 48,619</u>	<u>\$ —</u>	<u>\$ 11,186</u>	<u>\$ 188,91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771	\$ 624
推銷費用	2,737	2,740
管理費用	245	311
研究發展費用	24	15
	<u>\$ 3,777</u>	<u>\$ 3,690</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511	\$ 1,166
推銷費用	5,475	5,482
管理費用	471	625
研究發展費用	49	16
	<u>\$ 7,506</u>	<u>\$ 7,289</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u>\$ 129,108</u>

(十一) 短期借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793,888	\$ 511,541	\$ 653,1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628,143</u>	<u>1,017,379</u>	<u>631,219</u>
	<u>\$ 2,422,031</u>	<u>\$ 1,528,920</u>	<u>\$ 1,284,376</u>
利率區間	0.99%~4.70%	0.90%~5.00%	1.03%~6.75%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9,962、\$7,688、\$18,720 及\$15,367。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9,701	\$ 250,580	\$ 36,5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747</u>)	(<u>14,388</u>)	(<u>10,125</u>)
	<u>\$ 59,954</u>	<u>\$ 236,192</u>	<u>\$ 26,430</u>
利率區間	1.46%~2.00%	1.19%~2.00%	1.50%~4.5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未動用額度	<u>\$ 244,609</u>	<u>\$ 90,000</u>	<u>\$ 396,901</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8、\$1,067、\$2,096 及 \$2,366。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71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ABA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 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4、\$2,471、\$7,313 及 \$5,091。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2,123	134,723
收回股份	(650)	-
6月30日	131,473	134,723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6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895仟股	\$ 146,18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6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為 8,2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買回 650 仟股，買回價款計\$15,697，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為 8,895 仟股。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8,076 仟股、7,616 仟股及 7,616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667)	
法定盈餘公積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5,048	
法定盈餘公積	13,643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十七) 營業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85,141	\$ 969,503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49,781	\$ 2,178,989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電子線	\$ 604,473	\$ 258,744
網路線	581,114	339,088
汽車及機車線	156,452	51,751
電力線	119,640	-
電源線	68,759	70,854
電腦線	41,537	21,497
高溫線	9,967	5,998
其他	403,199	221,571
	<u>\$ 1,985,141</u>	<u>\$ 969,50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電子線	\$ 1,110,516	\$ 657,152
網路線	1,006,760	698,005
汽車及機車線	303,998	155,330
電力線	216,294	-
電源線	171,548	149,839
電腦線	82,301	42,766
高溫線	17,277	10,919
其他	741,087	464,978
	<u>\$ 3,649,781</u>	<u>\$ 2,178,989</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90	\$ 44
其他利息收入	48	340
	<u>\$ 138</u>	<u>\$ 384</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64	\$ 232
其他利息收入	178	343
	<u>\$ 342</u>	<u>\$ 57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605	\$ 1,825
其他收入－其他	1,407	1,635
	<u>\$ 5,012</u>	<u>\$ 3,460</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578	\$ 3,754
其他收入－其他	4,193	4,066
	<u>\$ 9,771</u>	<u>\$ 7,82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853	\$ 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42	(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772	(1,599)
其他損失	-	(11)
	<u>\$ 5,267</u>	<u>(\$ 6,400)</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1,676	(\$ 12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79	(3,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利益	(2,040)	3,365
其他損失	-	(32)
	<u>\$ 4,515</u>	<u>(\$ 37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9,962	\$ 7,688
其他財務費用	178	290
	<u>\$ 10,140</u>	<u>\$ 7,978</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18,720	\$ 15,367
其他財務費用	378	619
	<u>\$ 19,098</u>	<u>\$ 15,986</u>

(二十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1,089	\$ 103,412
勞健保費用	7,282	6,149
退休金費用	4,342	3,538
其他用人費用	6,860	4,533
折舊費用	31,384	30,036
攤銷費用	3,777	3,690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65,149	\$ 228,068
勞健保費用	13,848	12,521
退休金費用	9,409	7,457
其他用人費用	12,703	9,061
折舊費用	62,430	60,912
攤銷費用	7,506	7,28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董事酬勞	\$ 750	\$ -
員工酬勞	1,500	186
	<u>\$ 2,250</u>	<u>\$ 186</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董事酬勞	\$ 1,250	\$ 750
員工酬勞	2,500	1,686
	<u>\$ 3,750</u>	<u>\$ 2,436</u>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0% 及 1.5% 估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047 及 \$2,524，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470	\$ 8,9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	4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477	9,3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90	(349)
所得稅費用	\$ 28,267	\$ 9,03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575	\$ 24,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	4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582	24,6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589	5,260
所得稅費用	\$ 52,171	\$ 29,95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310	(\$ 1,62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6	432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271	\$ 5,40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7	55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3,372	131,950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3,372	131,9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3,372	132,038	\$ 0.56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052	134,723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052	134,7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4,052	134,862	\$ 0.10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4,974	132,036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4,974	132,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14,974	132,232	\$ 0.87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617	134,723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617	134,7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2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4,617	135,035	\$ 0.33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1,871 購入 ABA 額外 18.02%已發行股份。ABA 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7,56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7,56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694。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AB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7,5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1,871)
其他權益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5,69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 110,153	\$ 43,4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63	5,8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36,168	30,56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6,412)	(20,529)
期末應付設備款	(7,839)	(5,636)
本期支付現金	\$ 127,333	\$ 53,705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528,920	\$ 250,580	\$ 41,320	\$1,820,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3,111	(170,879)	(10,318)	711,9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501	6,501
6月30日	<u>\$2,422,031</u>	<u>\$ 79,701</u>	<u>\$ 37,503</u>	<u>\$2,539,235</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307,739	\$ 54,401	\$ 58,499	\$1,420,6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363)	(17,846)	(11,408)	(52,6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410	4,410
6月30日	<u>\$1,284,376</u>	<u>\$ 36,555</u>	<u>\$ 51,501</u>	<u>\$1,372,4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蔡勝義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21,188</u>	<u>\$ 17,360</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44,331</u>	<u>\$ 23,852</u>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26,813</u>	<u>\$ 13,29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67,225</u>	<u>\$ 19,184</u>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37,174	\$ 45,493	\$ 18,975
減：備抵呆帳	(400)	(43)	(9)
	<u>\$ 36,774</u>	<u>\$ 45,450</u>	<u>\$ 18,96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50,863	\$ 31,691	\$ 14,107
— 其他關係人	—	226	—
	<u>\$ 50,863</u>	<u>\$ 31,917</u>	<u>\$ 14,107</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1,750	\$ 140	\$ 123
減：備抵呆帳	(210)	(66)	(60)
	<u>\$ 1,540</u>	<u>\$ 74</u>	<u>\$ 63</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1	\$ 157	\$ 61

6. 向關係人借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應付款		
— 蔡勝義	<u>\$ 10,761</u>	<u>\$ -</u>

向蔡勝義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個月內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75%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37</u>	<u>\$ 1,925</u>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75</u>	<u>\$ 3,85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6,114</u>	\$ <u>12,378</u>	\$ <u>12,49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u>	\$ <u>22</u>	\$ <u>6,502</u>

B. 利息費用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48</u>	\$ <u>13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u>122</u>	\$ <u>286</u>

9.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取得價款</u>
銀嘉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9	股票	\$ <u>11,539</u>

10. 股權交易

本集團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Industry Inc. 18.02%之股份，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11. 其他收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390、\$391、\$785 及\$78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471	\$ 4,111
退職後福利	242	225
	\$ <u>7,713</u>	\$ <u>4,336</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5,148	\$ 12,260
退職後福利	464	451
	\$ <u>15,612</u>	\$ <u>12,7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60	\$ 8,061	\$ 11,637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85	64,627	59,273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786	483,103	496,372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4,441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750,572</u>	<u>\$ 710,232</u>	<u>\$ 721,7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二)。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635</u>	<u>\$ 49,252</u>	<u>\$ 3,5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300,000，發行期間為三年且票面利率為 0%。

(二)股東會盈餘分派案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0	\$ 2,214	\$ 2,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5,936	17,261	12,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057	433,605	359,857
應收票據	113,272	100,129	86,239
應收帳款	1,661,635	1,097,423	855,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74	45,450	18,966
其他應收款	111,522	51,649	33,5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0	74	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90	8,061	14,600
	<u>\$ 2,462,466</u>	<u>\$ 1,755,866</u>	<u>\$ 1,383,97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639	\$ 1,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22,031	1,528,920	1,284,376
應付帳款	809,924	518,820	217,554
其他應付款	199,552	207,618	272,2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62	157	6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747	14,388	10,125
長期借款	59,954	236,192	26,430
	<u>\$ 3,521,970</u>	<u>\$ 2,508,734</u>	<u>\$ 1,812,075</u>
租賃負債-流動	\$ 13,045	\$ 17,374	\$ 19,6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458	23,931	31,851
	<u>\$ 37,503</u>	<u>\$ 41,305</u>	<u>\$ 51,5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05	27.860	\$ 624,203
美金：港幣	2,114	7.767	58,896
美金：泰銖	9,372	31.862	261,104
美金：越南盾	8,376	23,120	233,355
港幣：新台幣	925	3.587	3,3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87	27.860	24,7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03	27.860	476,490
美金：人民幣	287	6.537	7,996
美金：港幣	310	7.767	8,637
美金：泰銖	11,467	31.862	319,471
美金：越南盾	4,222	23,120	117,62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84	28.480	\$ 372,632
美金：港幣	3,491	7.754	99,424
美金：泰銖	5,881	29.803	167,491
美金：越南盾	4,110	23,190	117,053
港幣：新台幣	924	3.673	3,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1	28.480	24,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6	28.480	247,377
美金：人民幣	258	6.508	7,348
美金：港幣	1,645	7.754	46,850
美金：泰銖	4,545	29.803	129,442
美金：越南盾	1,827	23,190	52,033
109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77	29.630	\$ 304,508
美金：港幣	2,163	7.750	64,090
美金：泰銖	3,438	30.721	101,868
美金：越南盾	3,004	23,300	89,009
港幣：新台幣	924	3.823	3,5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5	29.630	25,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77	29.630	135,617
美金：人民幣	248	7.070	7,348
美金：港幣	50	7.750	1,482
美金：泰銖	2,550	30.721	75,557
美金：越南盾	1,862	23,300	55,17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42、(\$4,792)、\$4,879 及(\$3,58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42	-
美金：港幣	1%	589	-
美金：泰銖	1%	2,611	-
美金：越南盾	1%	2,334	-
港幣：新台幣	1%	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765	-
美金：人民幣	1%	154	-
美金：港幣	1%	86	-
美金：泰銖	1%	3,195	-
美金：越南盾	1%	1,176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45	-
美金：港幣	1%	641	-
美金：泰銖	1%	1,019	-
美金：越南盾	1%	890	-
港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56	-
美金：人民幣	1%	73	-
美金：港幣	1%	15	-
美金：泰銖	1%	756	-
美金：越南盾	1%	55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 及 \$21；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9 及 \$12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220 及 \$12,8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0.2%，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7,174及\$400；\$45,493及\$43；\$18,975及\$9。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9,295及\$9,295；\$20,551及\$3,618；\$33,888及\$3,618。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6%~2.64%	0.39%~22.57%	1.10%~43.20%	1.10%~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681,796</u>	<u>\$ 83,612</u>	<u>\$ 11,825</u>	<u>\$ 7,855</u>	<u>\$ 27,590</u>	<u>\$ 1,812,678</u>
備抵損失	<u>\$ 3,053</u>	<u>\$ 3,049</u>	<u>\$ 461</u>	<u>\$ 3,618</u>	<u>\$ 27,590</u>	<u>\$ 37,771</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2.64%	0.39%~22.57%	1.10%~43.20%	1.10%~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9,890</u>	<u>\$ 57,275</u>	<u>\$ 10,352</u>	<u>\$ 3,796</u>	<u>\$ 30,343</u>	<u>\$ 1,221,656</u>
備抵損失	<u>\$ 3,790</u>	<u>\$ 2,850</u>	<u>\$ 1,719</u>	<u>\$ 2,335</u>	<u>\$ 30,343</u>	<u>\$ 41,037</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2%~2.6%	1.52%~11.19%	5.09%~49.51%	24.47%~88.2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826,104</u>	<u>\$ 71,313</u>	<u>\$ 17,391</u>	<u>\$ 13,809</u>	<u>\$ 73,502</u>	<u>\$ 1,002,119</u>
備抵損失	<u>\$ 2,627</u>	<u>\$ 3,342</u>	<u>\$ 3,357</u>	<u>\$ 7,946</u>	<u>\$ 73,502</u>	<u>\$ 90,774</u>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44,698
提列減損損失	7,1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362)
匯率影響數	(1,009)
6月30日	<u>\$ 47,466</u>
	109年
1月1日	\$ 75,233
提列減損損失	23,1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600)
匯率影響數	(1,428)
6月30日	<u>\$ 94,401</u>

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636、\$14,800、\$7,139及\$23,19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422,03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9,92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0,314	-
租賃負債	13,315	25,4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747	59,954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28,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82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75	-
租賃負債	17,540	37,1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88	236,192

<u>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遠期外匯	\$ 2,639	\$ -

109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84,37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55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2,263	-
租賃負債	20,264	42,4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25	26,430

<u>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遠期外匯	\$ 1,327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35	\$ -	\$ -	\$ 2,035
遠期外匯	-	5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5,936	25,936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2,035</u>	<u>\$ 5</u>	<u>\$ 180,377</u>	<u>\$ 182,417</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7,261	17,2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79</u>	<u>\$ 235</u>	<u>\$ 171,702</u>	<u>\$ 173,9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639	\$ -	\$ 2,639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22	\$ -	\$ -	\$ 2,122
遠期外匯	-	295	-	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2,925	12,925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2,122</u>	<u>\$ 295</u>	<u>\$ 167,366</u>	<u>\$ 169,78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327	\$ -	\$ 1,32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

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7,261	\$ 154,441	\$ 171,7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9,236	-	9,236
匯率影響數	(561)	-	(561)
6月30日	<u>\$ 25,936</u>	<u>\$ 154,441</u>	<u>\$ 180,377</u>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0,763	\$ 154,441	\$ 185,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7,386)	-	(17,386)
匯率影響數	(452)	-	(452)
6月30日	<u>\$ 12,925</u>	<u>\$ 154,441</u>	<u>\$ 167,366</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65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592~0.6359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28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9582~2.528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0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102~2.3388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0.020%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9,1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3014~0.3366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3,73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2082~0.6492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權價值比	0.4027~1.0409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306,779	\$ 532,496	\$ 966,186	\$ 453,518	\$ 390,802	\$ -	\$ 3,649,781
部門間交易	451,887	169,385	221,656	194,395	-	(1,037,323)	-
部門收入	<u>\$ 1,758,666</u>	<u>\$ 701,881</u>	<u>\$ 1,187,842</u>	<u>\$ 647,913</u>	<u>\$ 390,802</u>	<u>(\$ 1,037,323)</u>	<u>\$ 3,649,781</u>
部門稅前淨利	<u>\$ 141,345</u>	<u>\$ 49,392</u>	<u>\$ 19,461</u>	<u>\$ 40,518</u>	<u>\$ 31,392</u>	<u>(\$ 95,941)</u>	<u>\$ 186,167</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99,955	\$ 309,933	\$ 692,537	\$ 190,259	\$ 286,305	\$ -	\$ 2,178,989
部門間交易	258,157	121,220	35,293	118,086	-	(532,756)	-
部門收入	<u>\$ 958,112</u>	<u>\$ 431,153</u>	<u>\$ 727,830</u>	<u>\$ 308,345</u>	<u>\$ 286,305</u>	<u>(\$ 532,756)</u>	<u>\$ 2,178,989</u>
部門稅前淨利	<u>\$ 68,288</u>	<u>(\$ 9,917)</u>	<u>\$ 64,062</u>	<u>\$ 11,597</u>	<u>\$ 12,340</u>	<u>(\$ 56,376)</u>	<u>\$ 89,994</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總限額 (註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是	\$ 27,860	\$ 27,860	\$ -	3.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7,860	\$ 60,000	\$ 421,106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是	25,682	25,074	25,074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5,074	60,000	421,106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是	8,044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935	53,477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 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 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是	22,288	22,288	13,930	3.5%	2	-	營運週轉	-	-	-	21,860	39,62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62,043	\$ 51,363	\$ 50,148	\$ 16,716	\$ -	8.08%	\$ 248,17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964	-	\$ 1,964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71	-	71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6,653	9.40	16,653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9,283	4.90	9,28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287,498	17%	90天	\$ -	-	\$ 290,212	27%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3,944	13%	90天	-	-	128,202	21%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9,760	14%	90天	-	-	120,893	20%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290,212	2.6	\$ 37,183	加強催收	\$ 35,599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0,968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8,842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137,373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193,944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219,760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287,498	註4	8%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290,212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20,893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8,202	註4	2%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64,921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14,065	\$ 20,183	\$ 20,1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300,269	287,649	18,816,272	25.92	263,974	(3,665)	(95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90,647	48,689	34,9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4,987	(2,914)	(2,9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46,576	8,489	6,7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95,042	95,042	-	35.00	89,555	31,474	11,0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4,713	2,532	43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35.00	39,571	12,287	4,032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295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101,550	56.10	178,205	26,819	12,9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48,000	20,000	4,800,000	100.00	17,232	(16,086)	(16,3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77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14,065	20,183	20,18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05,931	26,819	10,1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07,273	4,105	4,10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0,460	13,682	5,95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07,214	13,682	4,10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5,434	175,434	-	65.00	182,521	31,474	20,4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43,584	48,689	48,689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2,291)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2,914)	100.00%	(2,914) (2) C	14,986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37,547	71.87%	26,983 (2) B	192,15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014,5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397,398	7.4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5,000	6.33%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0	6.0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6,890	5.6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